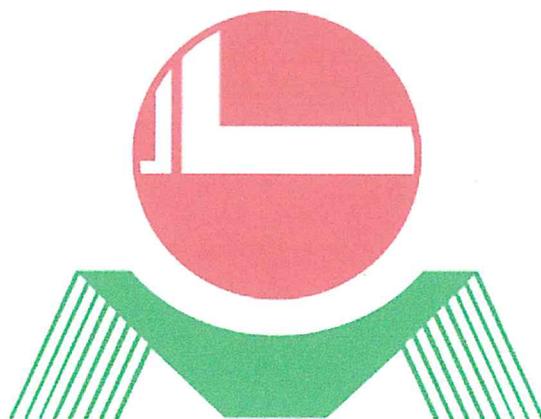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刚成立，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福昌先生，李福昌先生通过鸿景投资及珠海嘉良间接持有公司 60.64%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公司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但公司成立董事会等规范体系时间较短，经验较为不足，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鸿景投资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三、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宏观经济的改善将逐渐传导至终端消费，对皮革行业的发展起到外部条件支撑的作用。但是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再加上政府不断加大对化工产品的安全管理力度，提高安全标准，对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严峻的考验。因此，皮革化学品企业的整体业绩可能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皮革行业的起伏而产生波动。

四、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集中度较低，皮革化学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不足，且大部分为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贸易类公司，形成了低端产品同质现象严重、高端产品供应不足等问题。由于缺乏技术和产品优势，众多中小企业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出现供大于求等状况



时,往往引发低端产品市场剧烈的价格竞争,从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也会产生专利侵权、商标侵权等经营风险。

五、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皮革涂饰剂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经申请了专利,部分研发成果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生产工艺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经验技巧。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目前,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

六、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虽然现阶段公司生产均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各指标均达到排放要求,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等,该类原料主要由原油提炼加工生产所获得,原油系工业活动及日常生活中的重要能源,其价格对经济、政治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动较为敏感,价格波动比较明显。公司各类化工原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88%以上,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273,399.17元、56,894,653.13元和65,529,378.75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由于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概况.....	5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7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8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3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115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17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1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2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2



一、财务报表	132
二、 审计意见	160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60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61
五、 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82
六、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91
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60
八、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3
九、 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74
十、 股利分配情况	274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9
十二、 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8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4
第六节 附 件	28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8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89
三、 法律意见书	289
四、 公司章程	28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89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89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佳乐、股份公司	指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美乐仕	指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鸿景投资	指	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冠钷投资	指	清远市冠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钷国际	指	华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钷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美杰高	指	福建美杰高树脂有限公司
联福亚洲	指	联福亚洲有限公司
威仕泽	指	清远市威仕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珠海嘉良	指	珠海嘉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宜丰	指	珠海宜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星投资	指	广州市华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市钷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斯铂	指	清远市普斯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顾纳凯	指	广东顾纳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大皮具商贸城	指	广州市广大皮具商贸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大服装商贸城	指	广州市广大领汇服装商贸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大鞋业商贸城	指	广州市广大鞋业商贸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太富物业	指	广州市合禾太富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随行信息	指	广州随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为信息	指	广州市星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望谷环保	指	广州市新望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多能达	指	广州市多能达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盖盖拉	指	广州市盖盖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星弘基金	指	广州星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滕云网络	指	广州市广大滕云网络有限公司
宽宇物业	指	广州市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骏赢投资	指	广州市骏赢投资有限公司
泰裕投资	指	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安科技	指	广州厚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龙得投资	指	广州市龙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冠成	指	广州市宏冠成贸易有限公司
广晟创投	指	广东广晟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嘉津投资	指	广州嘉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乐仕	指	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
帛千锦投资	指	四川眉山市帛千锦投资有限公司
威仕达	指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达威股份	指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科技	指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君乐	指	广州市美君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清远市工商局	指	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清城区工商局	指	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城县工商局	指	南平市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溶剂	指	具有溶解其它物质能力的物质，一般为液体；最普遍的溶剂是水，除水之外的溶剂称为非水溶剂或有机溶剂。
树脂	指	一种有机聚合物，分为天然树脂与合成树脂，天然树脂指植物渗（泌）出物的无定形半固体或固体有机物，合成树脂指一种人工合成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
PVC、PVC 树脂	指	聚氯乙烯树脂，一种高分子合成材料，主要成份为聚氯乙烯，被广泛应用于生产人造革、薄膜、电缆等。
人造革、PVC 人造革	指	一种外观、手感似皮革并可代替其使用的塑料制品。以聚氯乙烯树脂为涂层，以织物为基布形成。
PU、PU 树脂	指	聚氨酯树脂，一种高分子合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生产合成革、涂料等。
合成革、PU 合成革	指	模拟天然革的组成和结构并可作为其代用材料的塑料制品。以聚氨酯树脂为涂层，以织物为底基布形成。
涂饰剂、皮革涂饰剂	指	用于皮革表面美化、提高耐用性、修正粒面缺陷、提高商用价值，同时增加花色品种的各类浆液，由成膜剂、着色剂、涂饰助剂和介质等组成。
溶剂性涂饰剂	指	以有机溶剂为介质的涂饰剂
水性涂饰剂	指	以水为主要介质的涂饰剂
PVC 涂饰剂、人造革涂饰剂	指	用于 PVC 人造革的皮革涂饰剂
PU 涂饰剂、合成革涂饰剂	指	用于 PU 合成革的皮革涂饰剂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包括甲醛、氨、乙二醇、酯类等物质，主要成分有烃类、卤代烃、氧烃和氮烃等，会产生危害，对人体健康有巨大影响。
精细化学品	指	我国把产量小、组成明确，可按规格说明书进行小批量生产和小包装销售的化学品，以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既按其规格说明书、又根据其使用效果进行小批量生产和小包装销售的化学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其生产过程与一般化工生产不同，它是由化学合成（或从天然物质中分离、提取）、制剂加工和商品化等三个部分组成。大多以灵活性较大的多功能装置和间歇方式进行小批量生产。
无溶剂	指	无溶剂涂料是一种不含溶剂无焦油的涂料，漆固体分含量高达 95% 以上，粘度较高的涂料。
扩链	指	使聚合物主链增长的过程。
扩链剂	指	又称链增长剂，是能与线型聚合物链上的官能团反应而使分子链扩展、分子量增大的物质。常用于提高聚氨酯、



		聚酯等产品的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
聚酯多元醇	指	一种有机物，因分子内含有较多的酯基、氨基等极性基团，内聚强度和附着力强，具有较高的强度、耐磨性，是制造胶黏剂、弹性体、涂料、油墨、密封胶、革用树脂、鞋用树脂、TPU 等产品的重要材料。
多元醇	指	分子中含有二个或二个以上羟基的醇类。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管理区泰基工业城内
办公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管理区泰基工业城内
邮编:	511542
电话:	0763-3699813
传真:	0763-3699813
电子邮箱:	mjl@mjlcpm.com
董事会秘书:	陈利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利华
经营范围:	油墨、树脂的生产、加工、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以及产品技术指导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为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为C2662），细分行业为皮革化学品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为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为C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代码为1110）——化学制品（111010）。

主要业务： 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63831005M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8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挂牌时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1	鸿景投资	法人股东	42,458,000.00	-	42,458,000.00
2	华钜国际	法人股东	16,250,000.00	-	16,250,000.00
3	珠海嘉良	有限合伙	12,312,000.00	4,104,000.00	8,208,000.00
4	冠钜投资	法人股东	6,292,000.00	-	6,292,000.00
5	珠海宜丰	有限合伙	2,688,000.00	2,688,000.00	-
合计			80,000,000.00	6,792,000.00	73,208,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鸿景投资	法人股东	42,458,000.00	53.07	否
2	华钜国际	法人股东	16,250,000.00	20.31	否
3	珠海嘉良	有限合伙	12,312,000.00	15.39	否
4	冠钜投资	法人股东	6,292,000.00	7.87	否
5	珠海宜丰	有限合伙	2,688,000.00	3.36	否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鸿景投资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69973330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佩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石井 107 国道凰岗路口的办公室 C 座 21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者类型	出资方式
1	李福昌	860.00	86.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2	张健君	50.00	5.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3	李佩美	50.00	5.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4	李佩仪	40.00	4.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

鸿景投资设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2、华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华钜国际 2005 年 8 月 31 日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公司编号为 993299，公司董事为黄慕燕、联福亚洲。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谢斐道 408-412 号华斐商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31 日至长期。主要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华钜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者类型	出资方式
1	联福亚洲	10,000.00	100.00	法人股东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	100.00	-	-

华钜国际以股东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进行募集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珠海嘉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嘉良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W71NXN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福昌，认缴出资为 1,231.2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1255（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珠海嘉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者类型	出资方式
1	李福昌	1,200.00	97.47	自然人	货币出资
2	罗倩婷	31.20	2.53	自然人	货币出资
合计		1,231.20	100.00	-	-

珠海嘉良拟成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嘉良设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4、清远市冠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冠钷投资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25846713178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裴仲媛，主要经营场所为清远



市清城区小市凤翔大道5号东方巴黎一号楼20层16号（仅限办公），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2011年10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冠钺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在公司任职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者类型	出资方式
1	苏婉敏	-	562.40	56.24	自然人	货币出资
2	梅子能	销售副总	60.00	6.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3	邹华	生产厂长	36.00	3.6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4	关仲翔	技术中心主任	36.00	3.6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5	许尔亮	技术中心主任	36.00	3.6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6	陈校锋	技术中心主任	36.00	3.6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7	马龙	销售经理	32.50	3.25	自然人	货币出资
8	吴广辉	销售业务员	30.00	3.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9	宗树培	销售业务员	30.00	3.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0	苏计津	外联总监	28.00	2.8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1	高月明	运营副总	23.50	2.35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2	郭培军	已离职	20.00	2.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3	陈利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9.60	1.96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4	罗倩婷	监事会主席	16.00	1.6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5	江超洋	销售经理	10.00	1.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6	李佩颜	-	10.00	1.0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7	姜晓明	美杰高总经理助理	6.00	0.6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8	刘泽贵	PU 车间主任	6.00	0.6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9	欧阳起龙	品检主任	2.00	0.2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	-	-

冠钺投资为公司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冠钺投资设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



有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5、珠海宜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宜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UW7WF12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小华，认缴出资为268.80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254(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珠海宜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任职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者类型	出资方式
1	杨建宇	董事、总经理	78.00	29.02	自然人	货币出资
2	梅子能	销售副总	36.00	13.39	自然人	货币出资
3	陈利华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36.00	13.39	自然人	货币出资
4	陈小华	华星投资总裁	24.00	8.93	自然人	货币出资
5	罗倩婷	监事会主席	24.00	8.93	自然人	货币出资
6	傅志毅	董事长	24.00	8.93	自然人	货币出资
7	王纲	技术总监	18.00	6.70	自然人	货币出资
8	高月明	运营副总	16.80	6.25	自然人	货币出资
9	唐艳桂	华星投资人力 总监	4.80	1.79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0	苏计津	外联总监	4.80	1.79	自然人	货币出资
11	黄首达	监事	2.40	0.89	自然人	货币出资
合计			268.80	100.00	-	-

珠海宜丰为公司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宜丰设立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三）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鸿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和公司股东华钜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李丽莹为父女关系，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昌还担任公司股东珠海嘉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为鸿景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景投资持有公司 53.0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福昌。李福昌系鸿景投资控股股东，持有鸿景投资 86% 的股份，同时持有珠海嘉良 97.47% 的股份。因此，李福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0.64%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李福昌并未在公司任职，但凭借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鸿景投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李福昌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语言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自主创业代理电子产品销售；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自主创业代理化工产品销售；2004 年 4 月创立华星投资；2005 年 1 月创立广大皮具商贸城；2008 年 5 月创立骏赢投资；2009 年 6 月创立广大鞋业商贸城；2009 年 9 月创立广大服装商贸城；2015 年 3 月至今任华星投资董事；2015 年 5 月创立太富物业；2016 年 9 月创立珠海嘉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今，控股股东鸿景投资始终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今，实际控制人李福昌一直绝对控股鸿景投资，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5月17日，自然人苏婉葵、李佩美签署公司章程，分别以货币资金270万元、3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美乐仕。

2004年5月20日，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建会验字[2004]67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货币出资已入账。

2004年6月15日，美乐仕在清远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4180120017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文浩，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为清远市龙城区龙塘镇泰基工业城内。设立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筹办。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婉葵	270.00	270.00	90.00	货币
2	李佩美	30.00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2、200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苏婉葵将其持有的2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星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万元，其中华星投资新增出资405万元，李佩美新增出资45万元。

2004年11月25日，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建会验字[2004]1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11月2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

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已实际履行。

2004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清远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星投资	675.00	675.00	90.00	货币
2	李佩美	75.00	75.00	10.00	货币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

此次转让中，华星投资非直接支付苏婉葵股权转让款 270 万元，而于 2004 年 11 月 23 日转入公司账户 675 万元（包含 270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 405 万元增资款），苏婉葵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从公司账户退出投资款 270 万元。上述程序虽存在瑕疵，但并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权转让系双方意思真实表示，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清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3、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

2006 年 3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合资经营组建合营公司。其中华星投资以美乐仕 90% 股权作价 675 万元，占合资公司 67.5% 股权；李佩美以美乐仕 10% 股权作价 75 万元，占合资公司 7.5% 股权；华钜国际以 250 万元出资，占合资公司 25% 股权。

2006 年 3 月 3 日，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一致同意华钜国际增加出资人民币 250 万元。

2006 年 4 月 27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资并购设立合资企业清远市美乐仕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6]266 号），同意华钜国际以 250 万元人民币并购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 25% 的股权，增资额应自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 15%，剩余部分半年内缴清。

2006 年 5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



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合资字[2006]0017号),批准中外合资企业设立。

2006年7月18日,清远市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建会验字[2006]8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12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人民币2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清远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星投资	675.00	675.00	67.50	货币
2	李佩美	75.00	75.00	7.50	货币
3	华钜国际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华钜国际增资的定价依据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按每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存在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对赌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

4、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佩美将其持有7.5%的股权转让给鸿景投资;同意股东华星投资将其持有66.5%和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鸿景投资和张雅胜先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11月30日,上述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已实际履行。

2007年12月25日,广东省清远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清远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清外经贸[2007]164号),同意股东华星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67.5%股权分别转让给鸿景投资和自然人张雅胜,其中66.5%的股权以人民币665万元转让给鸿景投资,1%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张雅胜;股东李佩美将其持有公司的7.5%的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转让给鸿景投资。

2007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粤合资证字[2006]0017号)。



2007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清远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鸿景投资	740.00	740.00	74.00	货币
2	华钜国际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3	张雅胜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机构投资者与公司赌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

5、2010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并一致同意并放弃相关的优先受让权：股东张雅胜将其持有的1%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景投资。

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并已实际履行。

2010年12月24日，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的批复》（清开管[2010]70号），同意股东张雅胜将其所持美乐仕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鸿景投资。

2010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粤合资证字[2006]0017号）。

2010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清远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鸿景投资	750.00	750.00	75.00	货币
2	华钜国际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	----------	----------	--------	---

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通过股东会而非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作出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本次股权转让虽然程序上有瑕疵，但由于该决议已获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且经过主管机关的审核批准，不影响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6、2012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48.1481万元，其中冠钇投资以1,000万元溢价认缴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华钜国际以333.3333万元溢价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7.037万元。

2011年12月30日，广东省清远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清开管[2011]105号），同意美乐仕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148.1481万元。其中，华钜集团以333.3333万元（以等值外汇现金出资）溢价认缴37.037万元；冠钇投资以1,000万元溢价认缴111.1111万元；注册资本新增部分在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前应缴付20%，余额在一年内缴清。

2012年1月10日，有限公司领取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粤合资证字[2006]0017号）。

2012年3月7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12]00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冠钇投资出资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1.1111万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88.8889万元；收到华钜国际出资的港币412万元，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折合人民币334.86536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7.037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97.8283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折合人民币1,334.86536万元。

2012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清远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冠钺投资	111.1111	111.1111	9.68	货币
2	华钺国际	287.0370	287.0370	25.00	货币
3	鸿景投资	750.0000	750.0000	65.32	货币
合计		1,148.1481	1,148.1481	100.00	-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双方经平等协商，参考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单位净资产为 8.54 元，冠钺投资以 9 元的增资价格，略高于账面单位净资产。本次增资不存在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对赌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

7、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3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确认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68,773,376.07 元；2016 年 9 月 12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6]号第 470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确认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1,655,071.31 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68,773,376.07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共计 65,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人民币 3,773,376.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 3 名股东足额认购。

2016 年 10 月 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9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美乐仕净资产折股出资形成的股份公司股本。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审议



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2016年10月11日，清远市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明确备案信息完整、准确，符合要求，对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项予以登记备案。

2016年10月13日，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清远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景投资	42,458,000.00	65.32	净资产折股
2	华钜国际	16,25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冠钷投资	6,292,000.00	9.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

8、2016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6,5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为：珠海嘉良新增出资1,231.20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15.39%；珠海宜丰新增出资268.80万元，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总出资额的3.36%。以上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1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出资1,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1月2日，上述增资事项经清远市商务局变更登记备案。2016年11月24日，上述增资事项经清远市工商局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鸿景投资	42,458,000.00	53.07	净资产折股
2	华钜国际	16,250,000.00	20.31	净资产折股



3	珠海嘉良	12,312,000.00	15.39	货币出资
4	冠钺投资	6,292,000.00	7.87	净资产折股
5	珠海宜丰	2,688,000.00	3.36	货币出资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是在参考股改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 68,773,376.07 元和股本 6,500 万基础上确定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1.05 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每股净资产与本次增资价格相差甚小。本次增资不存在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对赌或其他特殊投资安排。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威仕泽、美杰高 2 家子公司，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威仕泽

公司名称	清远市威仕泽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1802077868449Y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 13 号（办公楼）3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建宇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的科技成果孵化、技术开发及咨询培训、销售与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美佳乐、黄蓉、马筱骊

（1）2013 年 9 月，威仕泽设立

2013 年 8 月 1 日，骏赢投资、黄蓉、马筱骊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分别以货币资金 325 万元、135 万元、4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威仕泽。

2013 年 8 月 23 日，德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信会验[2013]2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2 日，威仕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4 日，经清远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威仕泽取得注册号为 4418000000763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煜树，住所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 13 号（办公楼）3 楼。威仕泽的经营范围为化工新材料的科技成果孵化、技术开发及咨询培训、销售与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仕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骏赢投资	325.00	325.00	65.00	货币
2	黄蓉	135.00	135.00	27.00	货币
3	马筱骊	40.00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2015 年 3 月，威仕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4 日，威仕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骏赢投资将其持有的 65% 股权以人民币 325 万元转让给美乐仕。

2015 年 3 月 6 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他股东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3 月 27 日，威仕泽就上述事项在清远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威仕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美乐仕	325.00	325.00	65.00	货币
2	黄蓉	135.00	135.00	27.00	货币
3	马筱骊	40.00	40.00	8.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美杰高

公司名称	福建美杰高树脂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91350722699020899W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合成革产业园 25 号地块（浦城县仙阳镇三元村）
法定代表人	杨建宇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59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合成树脂、处理剂加工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合剂、助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美佳乐

(1) 2009 年 12 月，美杰高设立

2009 年 12 月，华星投资与骏赢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 980 万元、20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美杰高。

2009 年 12 月 28 日，福建和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和益[2009]验字第 01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美杰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浦城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美杰高取得注册号为 3507221000110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杰高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伟桥，住所为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合成革产业园 5 号地块（浦城县仙阳镇三元村）。美杰高的经营范围为合成树脂、处理剂加工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粘合剂、助剂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美杰高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星投资	980.00	294.00	98.00	货币
2	骏赢投资	20.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2) 2010 年 11 月，美杰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1日，美杰高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华星投资将其持有美杰高98%的股权，认缴出资额980万元，实缴294万元以2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婉敏（尚未实缴出资额686万元随股权转让转由苏婉敏认缴出资）；股东骏赢投资将其持有美杰高2%股权，认缴出资额20万元，实缴6万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广志（尚未实缴出资额14万元随股权转让转由苏广志认缴出资）。

2010年11月21日，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30日，美杰高就上述事项在浦城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美杰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婉敏	980.00	294.00	98.00	货币
2	苏广志	20.00	6.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

(3) 2011年12月，美杰高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12月9日，美杰高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杰高注册资本减少至500万元，其中苏婉敏减少出资490万元，苏广志减少出资1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200万元，其中股东苏婉敏增加196万元，苏广志增加4万元。

2011年10月21日，美杰高于《福建日报》发布了公司减资公告，告知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1年12月14日，福建和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和益[2011]验字第01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实收资本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5日，美杰高就上述事项在浦城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美杰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婉敏	490.00	490.00	98.00	货币
2	苏广志	10.00	10.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 2012年2月，美杰高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9日，美杰高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杰高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苏婉敏新增出资490万元，苏广志新增出资10万元。

2012年2月20日，福建和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和益[2012]验字第0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2月17日，美杰高收到股东新增出资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2年2月20日，美杰高就上述事项在浦城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美杰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苏婉敏	980.00	980.00	98.00	货币
2	苏广志	20.0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 2013年1月，美杰高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9日，美杰高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事项：股东苏婉敏将其持有公司98%的股权以9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乐仕，股东苏广志将其持有公司2%的股权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乐仕。

2013年1月9日，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月28日，美杰高就上述事项在浦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美杰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美乐仕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苏婉敏与苏广志，于2010年11月和2012年2月受让股权和增资所获得的美杰高股份均为代李福昌出资持有，上述代持安排系因李福昌个人原因作出，非因李福昌具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而作出。本次苏婉敏将其持有98%的股权转让给美乐仕，苏广志将其持有2%的股权转让给美乐仕，系按照李福昌的要求。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上为李福昌将持有美杰高的股权转让给美乐仕。上述股权转让均已支付转让价款。

根据李福昌与苏婉敏、苏广志出具的《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福昌与苏婉敏、苏广志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完全解除，上述股权的权属及相关权益、权利及义务归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此事项。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傅志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约翰逊威尔士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7年4月任广州市钜彩油墨有限公司外贸员；2007年5月至2008年7月任广州中羿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鸿景投资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威仕泽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李佩美女士，现任公司董事，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中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美乐仕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鸿景投资财务；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杨建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6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大学，博士学位。2001年10月至2009年10月任北京清华亚王液晶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山东天安华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任华星投资化工板块总监；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普斯铂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美杰高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威仕泽执行董事、经理。

陈利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东北财经大学在读本科。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广州市白云农工商元下田果园场会计主管；2001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广州市白云摩托车配件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市蓝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华星投资及下属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普斯铂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刘兴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1959年12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编审、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0年1月至1984年9月任国营四七一厂主办会计；1984年9月至1986年3月任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副科长；1986年3月至1990年11月任武汉市财政局《武汉财会》编辑部副主任、副主编；1990年11月至1993年2月任《财会月刊》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常务副主编；1993年2月至今任《财会月刊》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社长、总编辑；2005年1月至今任武汉财经传媒中心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武汉市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2012年12月至今任《财会月刊》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罗倩婷为监事会主席、黄首达为股东监事，裴仲媛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罗倩婷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广州市巨龙实业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为自由职业者；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鸿景投资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华星投资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首达先生，现任公司监事，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南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州中远国际货代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乐金显示（广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宁波思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6 年 4 月至今任华星投资首席财务官；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裴仲媛女士，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广州流行美商业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华星投资审计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美杰高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冠钊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名，任期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7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杨建宇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陈利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662.92	21,859.59	28,163.8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680.74	14,793.34	14,58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6,547.86	14,652.74	14,431.45
每股净资产（元）	5.82	12.88	12.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5.70	12.76	12.57
资产负债率（%）	57.35	32.33	48.23
流动比率（倍）	1.04	2.17	1.64
速动比率（倍）	0.77	1.75	1.3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6,043.84	18,903.86	28,064.47
净利润（万元）	887.40	1,537.17	1,475.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5.12	1,546.29	1,49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0.20	1,394.77	1,42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3.11	1,425.22	1,447.73
毛利率（%）	27.18	27.90	25.6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10.52	10.4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	9.70	10.12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78	1.35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1.35	1.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3.09	4.34
存货周转率（次）	5.00	4.77	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533.33	3,368.55	6,392.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2	2.93	5.57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 净资产收益率 (ROE)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份数。

- (7)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 (9)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期初原值+存货期末原值）/2）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



股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电话：010-66568380
传真：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付剑飞
项目组成员：邝会娇、黄诗妍、董琦、郑思勤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牟晋军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89号南方传媒大厦B座15-18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9
经办律师：陈霞、卢月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电话：010-88395676



传 真： 010—8839567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焕为、陈清学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A 室
电 话： 020-83637941
传 真： 020-83637940
经 办 人 员： 王东升、谢广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600
邮 编： 1000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皮革涂饰剂，包括溶剂型涂饰剂及水性涂饰剂，用于PVC人造革及PU合成革。公司不仅为制革企业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皮革化学品，更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即客户开发产品信息收集和产品应用进展及工艺探讨。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水平技术成果，且系统地掌握了皮革涂饰剂制造的关键技术与工艺。目前，公司拥有“一种耐水解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等4项发明专利、“环保型混料釜用投料设备”等12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处理剂加工自动装卸物料控制系统V1.0”等8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并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另外公司PVC、PU皮革表面处理剂系列产品被评为“2012中国著名品牌”，“耐刮微球发泡表面处理剂系列”、“PVC革用雾面处理剂系列”、“耐寒型革用表面树脂系列”、“湿气固化型表面树脂系列”、“革用PU高光表面树脂系列”五项产品被评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具有专业的应用技术服务能力，通过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紧密合作的模式为客户提供服务。专业素质和服务理念使得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起稳固的业务关系，保证了公司及其产品在业界的良好声誉。公司销售区域覆盖了国内主要的皮革生产加工基地，同时积极开拓西南地区等市场。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0,379,097.16元、188,582,432.67元和280,644,728.95元，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均占总收入的99.00%以上。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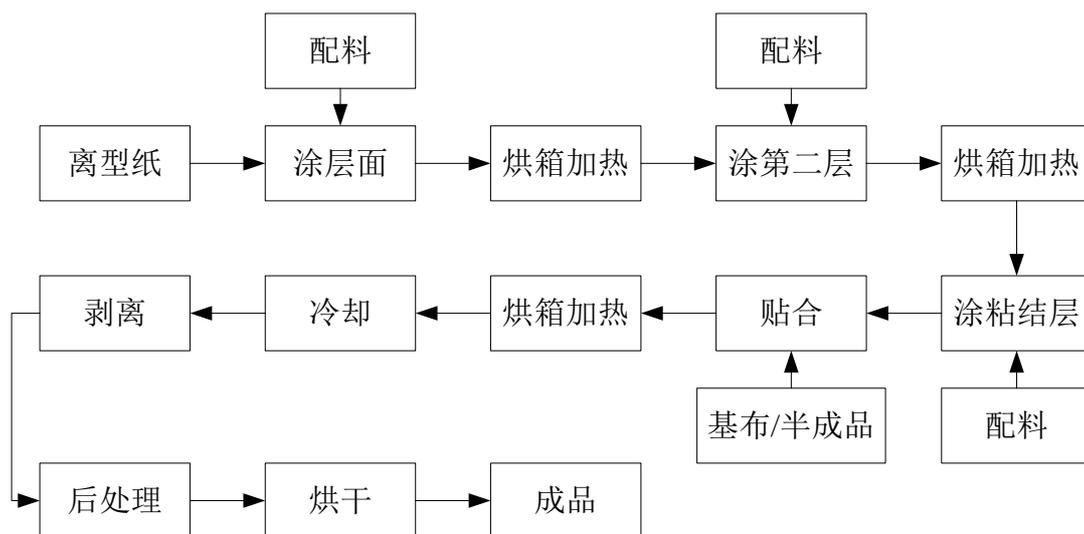


图 2 PU 合成革干法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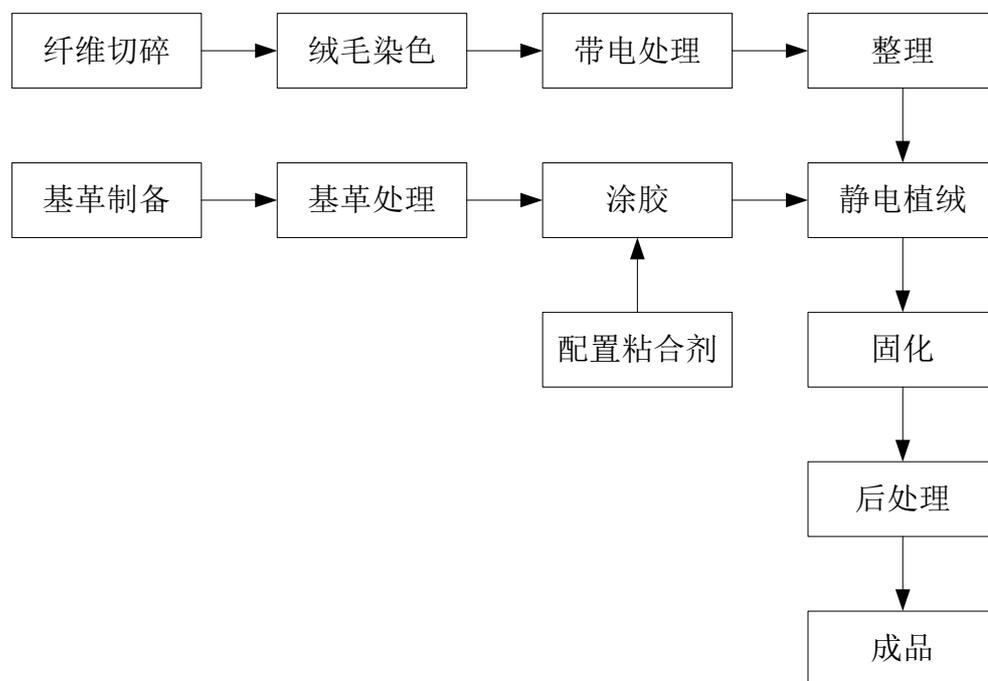


图 3 PVC 人造革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溶剂型涂饰剂

(1) PU合成革涂饰剂

用途：用于PU合成革的表面处理，应用于箱包、鞋、服装等领域。

产品及相应技术参数举例：

①BF-396C（PU皮用羊巴戈树脂）



功能	提供细腻的真皮触感，提升产品档次	
图示	产品	皮样
		
外观	淡黄色液体	
主成份	PU树脂	
不挥发成份	21±1%	
溶剂	MEK/TOL/BAC	
粘度	2500-3500cps/25℃	
安全保质期	二个月	
贮存条件	严禁烟火，使用后请密封好，放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或高温暴晒	

②BG-7801B（溶剂型高光泽高透明处理剂）

功能	使处理后的皮革具有极高的光泽和透明度，改善表面效果	
图示	产品	皮样
		
外观	淡黄色液体	
主成份	聚氨酯树脂	
不挥发成份	35.0±2.0%	
溶剂	DMF	
粘度	1000±500mPa.s/25℃	
安全保质期	三个月	



贮存条件	严禁烟火，使用后请立即密封好，放置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和冷冻
------	-----------------------------------

③BF-7904B（双组份抗污）

功能	处理后的表面易清洁，抗化学品性能优良	
图示	产品	皮样
		
外观	透明液体	
主成份	亮面双组份树脂	
不挥发成份	28±1%	
溶剂	TOL/IPA	
粘度	50-300cps/25℃	
安全保质期	三个月	
贮存条件	严禁烟火，使用后请密封好，放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	

(2) PVC人造革涂饰剂

用途：用于PVC人造革的表面处理，应用于汽车、沙发及箱包等领域。

产品及相应技术参数举例：

①HF-1684（PVC雾面前后通用处理剂）

功能	改善处理表面性质，提升附着力，防止增塑剂析出	
图示	产品	皮样



		
外观	微浊液体	
主成份	PVC树脂	
不挥发成份	17±1%	
溶剂	MEK/TOL	
粘度	200-400cps/25℃	
安全保质期	六个月	
贮存条件	严禁烟火，使用后请密封好，放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	

②HG-1691（PVC亮面后处理剂）

功能	增加处理表面的光泽	
图示	产品	皮样
		
外观	透明液体	
主成份	PVC树脂	
不挥发成份	17±1%	
溶剂	MEK/TOL	
粘度	50-150cps/25℃	



安全保质期	六个月
贮存条件	严禁烟火，使用前请密封好，放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

③HG-1713A（PVC干爽亮面前后处理剂）

功能	改善手感，提升处理表面的爽滑度	
图示	产品	皮样
		
外观	微浊液体	
主成份	PVC树脂	
不挥发成份	19±1%	
溶剂	MEK/TOL	
粘度	50-120cps/25℃	
安全保质期	六个月	
贮存条件	严禁烟火，使用前请密封好，放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	

2、水性涂饰剂

由于国家政策对环保型产品的大力扶持，加上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水性涂饰剂成为近年来市场追逐的焦点。水性涂饰剂的主要分散介质是水，因此和溶剂型涂饰剂相比VOC含量低，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如吡咯烷酮、丙酮、N,N-二甲基甲酰胺等的使用，符合如今环境保护的时代主题。

用途：用于PVC人造革或PU合成革的表面处理，应用于箱包、鞋、汽车等领域。

产品及相应技术参数举例：

①WR-8740A（水性耐刮雾面处理剂）



功能	提供极低的光泽，改善处理表面的耐刮性和爽滑度	
图示	产品	皮样
		
外观	乳白色液体	
主成份	水性聚氨酯树脂	
不挥发成份	16±1%	
溶剂	纯净水/助溶剂	
粘度	1000-1500cps/25℃	
安全保质期	三个月	
贮存条件	严禁烟火，使用后请密封好，放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	

②WR-8753（水性亮面处理剂）

功能	提供高光泽	
图示	产品	皮样
		
外观	乳白色液体	
主成份	水性聚氨酯树脂	



不挥发成份	13±1%
溶剂	纯净水/助溶剂
粘度	2000-2500cps/25℃
安全保质期	三个月
贮存条件	严禁烟火，使用后请密封好，放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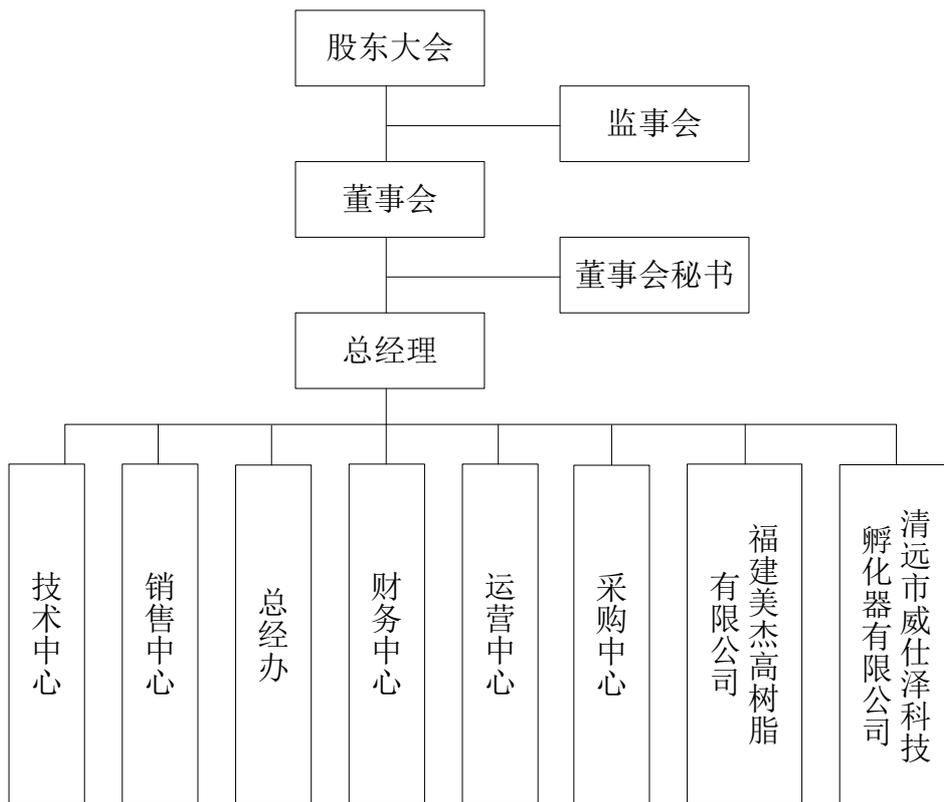
③WR-8754A（水性雾面底涂处理剂）

功能	改善表面性能，充分润湿流平，提升展色性	
图示	产品	皮样
		
外观	乳白色液体	
主成份	水性聚氨酯树脂	
不挥发成份	17±1%	
溶剂	纯净水/助溶剂	
粘度	1800-2500cps/25℃	
安全保质期	三个月	
贮存条件	严禁烟火，使用后请密封好，放于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和冷冻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职责
技术中心	1、制定及实施公司技术工作计划；制定及实施公司产品开发计划； 2、负责开发新材料，完善产品配方；制定及完善材料及成品检验标准； 3、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负责客户投诉与退货及索赔的处理； 4、为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销售中心	1、制定及实施销售工作计划； 2、开展产品的销售工作，管理客户，控制市场风险，跟进货款回收，监督管理销售人员的行政工作； 3、配合技术中心推进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工艺改进及技术性能改进工作；维护与发展客户关系。
总经办	1、制定并实施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和统筹管理工作； 3、配合执行公司新产品开发管理计划； 4、配合执行公司市场及销售管理计划； 5、监督实施公司财务管理计划； 6、监督指导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企业文化的建设管理； 7、监督职能部门质量管理、生产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及行政管理等； 8、监督实施项目管理工作； 9、建立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平台。
财务中心	1、制定及实施公司财务工作计划； 2、执行财务工作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制定及实施公司年度预算计划； 4、负责公司成本控制工作； 5、负责监督和管理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运营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及实施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生产、质量、安全等管理规划； 2、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各个模块工作； 3、执行与完善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职业健康体系等； 4、进行生产安全培训教育； 5、制定生产计划，合理组织有序生产； 6、执行仓库管理规定； 7、执行及优化生产工艺流程； 8、统筹质量检验与质量管理工作； 9、监督部门对不合格品进行分析和控制； 10、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客诉和退货； 11、定时召开月度质量会议； 12、制定及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配置及改进安全设施设备； 13、监督检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安全管理工作； 14、负责有关证件的办理及管理工作； 15、处理好政府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的工作关系。
采购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及实施公司采购工作计划； 2、严格执行公司采购管理计划； 3、管理及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过程和供方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要求； 4、满足生产需要，确保良好的产销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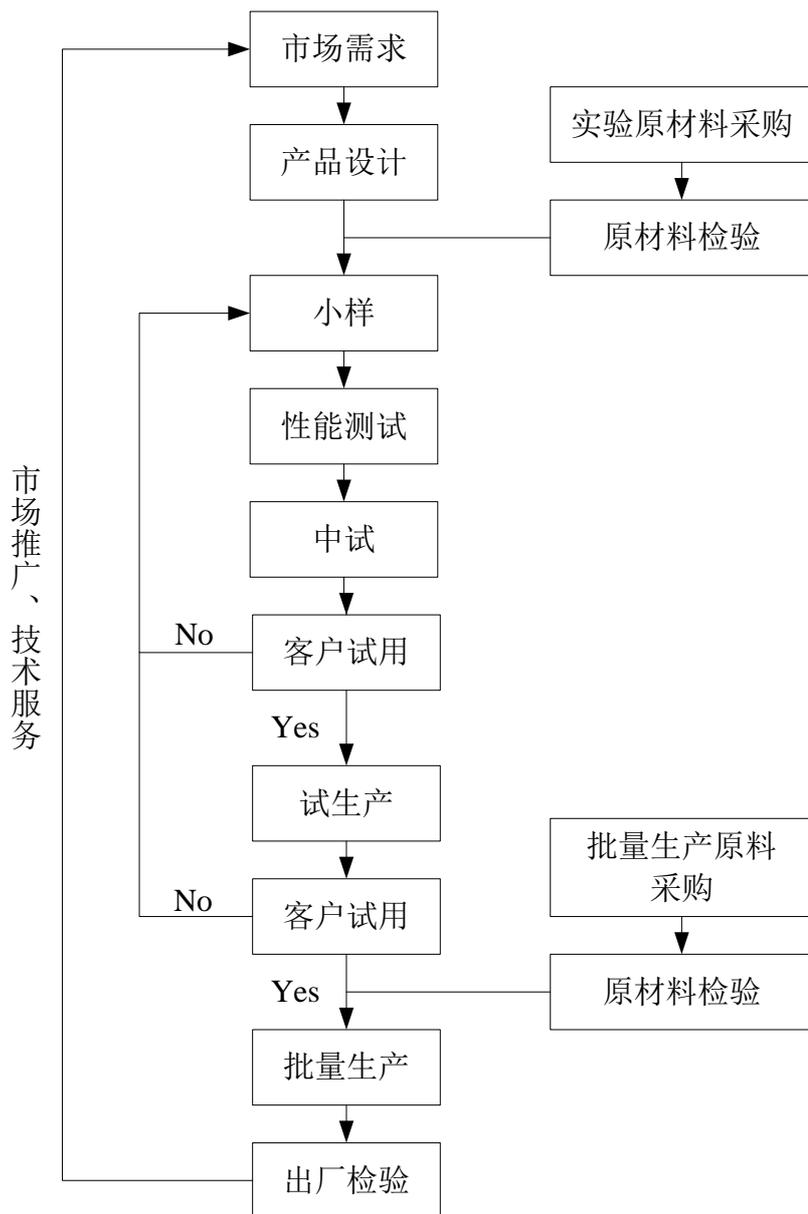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业务如下：

子公司	主要业务
美杰高	为福建省南平市浦城县荣华山合成革产业园区内合成革企业做皮革化学品的产业配套，提供合成革浆料树脂、皮革涂饰剂、合成革用胶粘剂。
威仕泽	通过与高校科研单位专家学者的合作，共同对较有潜力的高分子功能材料、绿色环保材料项目进行培育，加速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生产及服务的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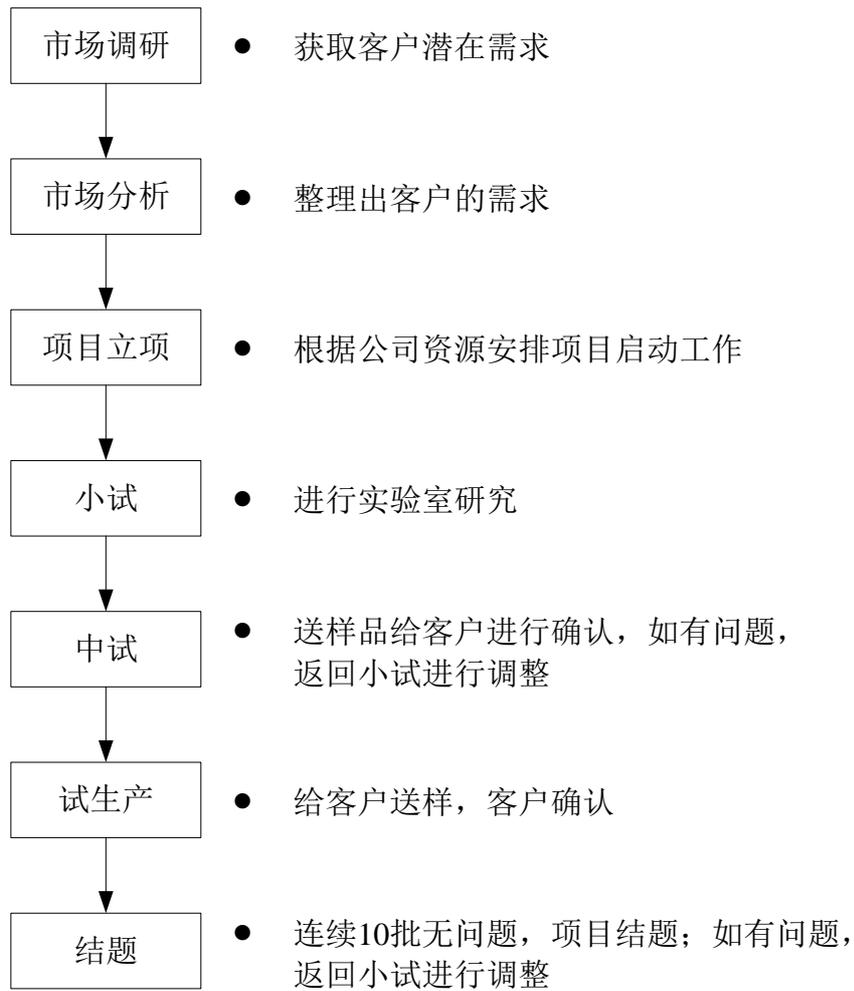




公司各个主要环节的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1、研发流程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成熟原材料采购、新原材料采购、低值易耗品采购三类。其中生产部、质量管理部属于运营中心下属二级部门，仓储科属于生产部下属三级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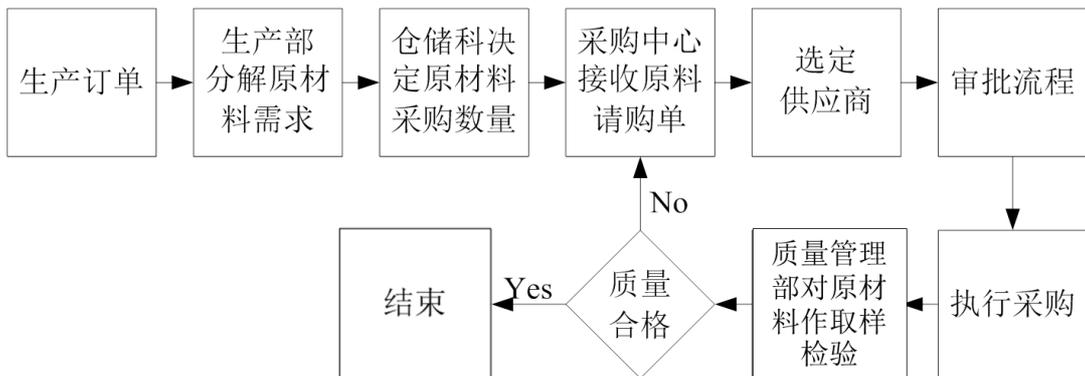


图 1 成熟原材料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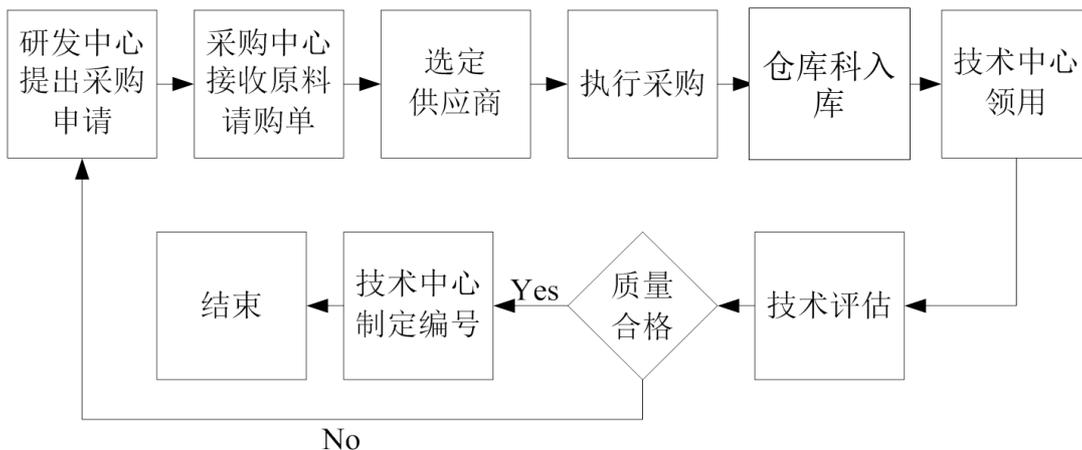


图 2 新原材料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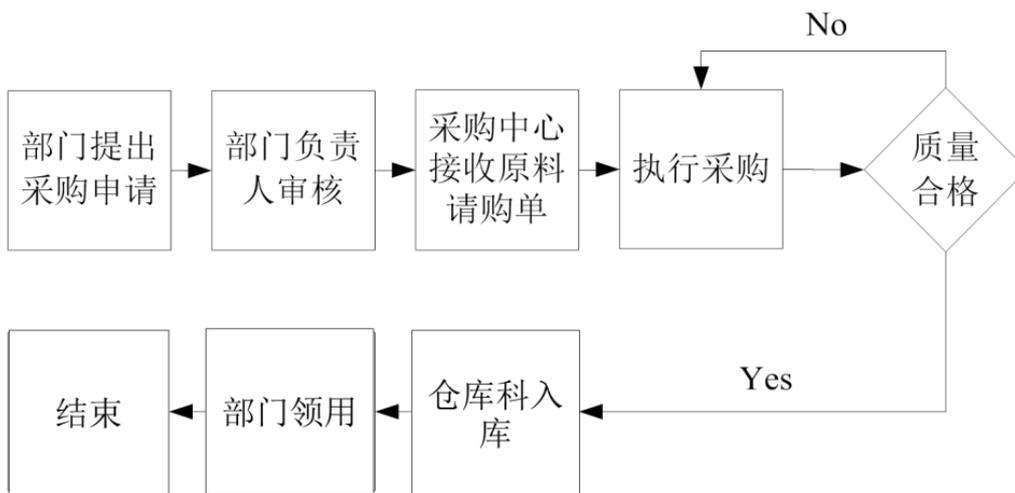


图 3 低值易耗品采购流程图

3、生产流程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分类，生产工艺流程分为三种：

(1) 溶剂型涂饰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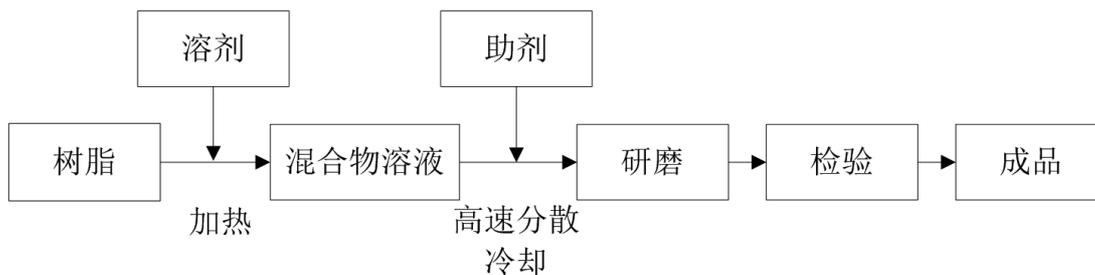


图 1 PVC 涂饰剂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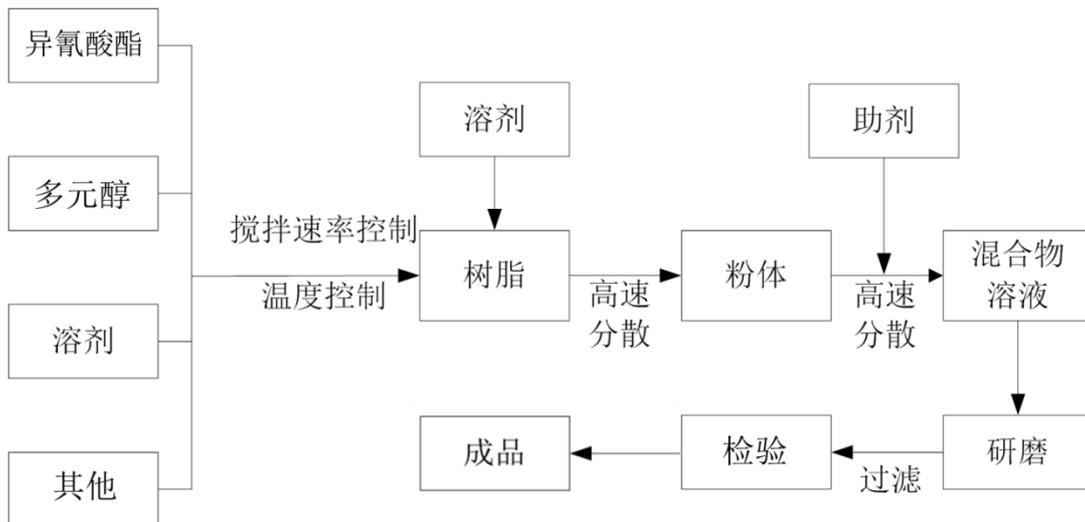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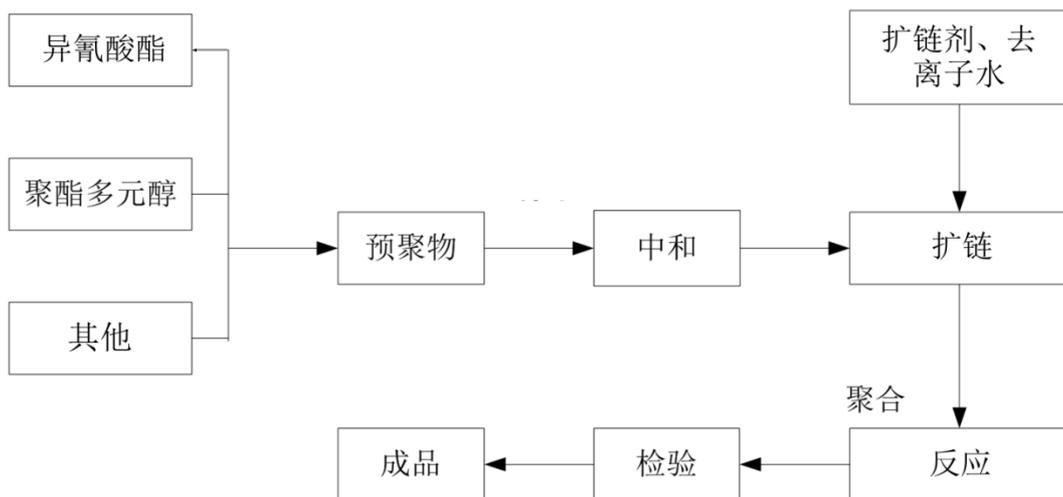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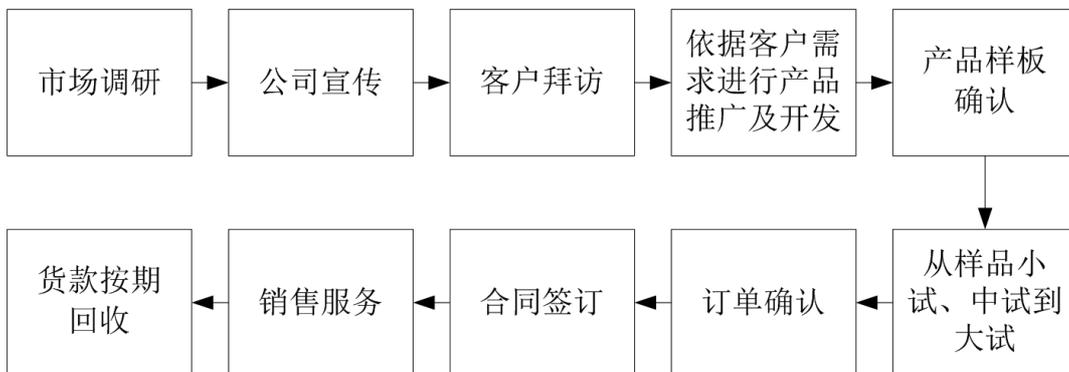


图 2 PU 涂饰剂生产流程图

(2) 水性涂饰剂



4、销售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有机硅接枝赋予皮革处理剂耐沾污功能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利用有机硅的低表面张力、柔韧、耐候特性，通过接枝反应获得改性羟基树脂，通过一定的固化剂、催化剂组合，在一定施工条件下形成热固化的表面，获得耐化学溶剂、耐候和耐沾污的性能。

2、提升皮革涂饰剂高光泽高透明性的工艺技术

该技术采用一步法工艺，利用高支化度聚酯多元醇、结晶性小分子多元醇和二异氰酸酯合成了具有合适粘度的溶剂型聚氨酯树脂。添加适当的助剂，经过分散均匀，得到具有高光泽、高透明度溶剂型PVC皮革用涂饰剂产品。此类产品干燥快，可简化施工工艺，降低能耗，同时获得极佳的外观效果，提升PVC人造革的档次，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

3、具有高光泽消音耐磨功能的PVC人造革处理剂制备技术

PVC人造革制品应用广泛，如沙发、手袋、运动器材等。一些运动器材有较多皮革包覆，这些皮革会经常相互摩擦，如果表面不够爽滑，不仅会造成异响，长时间的摩擦还会导致表面磨损，使皮革使用寿命下降。该技术针对这一特殊的应用要求，开发具有涂饰表面爽滑，相互摩擦无异响的处理剂，主要利用有机硅改性、提升成膜物质的交联密度等的技术手段，使处理剂具备消音和耐磨的高性能。

4、可膨胀高分子微球在羊巴革中的应用技术

该技术利用可膨胀高分子微球在一定条件下体积能膨胀至数倍的性能，合成一种具有极强附着力和耐刮性的聚氨酯树脂。通过原材料的复配工艺，可以开发一类特殊羊巴革处理剂。PVC革经处理后具有强烈的手感，且毛感丰富，仿真皮效果突出。同时，应用该技术开发的产品能防止PVC基材中增塑剂的析出，且能在相对低温的情况下均匀发泡。

5、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杂化分散体的生产工艺技术



该技术系利用聚氨酯树脂作为壳，丙烯酸酯树脂为核，通过互穿网络技术制备具有核壳结构的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杂化分散体。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具有高耐水性、低温成膜性好、极低VOC排放，且生产过程无排放等优势。此外，控制分散工艺和相反转工艺也可实现规模化生产。

6、水性聚氨酯自消光乳液的合成及应用技术

该技术通过调整分子结构中的亲水单体控制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的粒径大小，通过调整分子结构的交联密度控制聚氨酯成膜后乳胶粒子的形态，从而获得粗糙又连续的表面漆膜，形成光的漫反射，从而具有消光的功能，避免使用无机消光剂带来的性能弊病。

7、肤感油透抛焦处理剂的开发和在PU合成革上的应用技术

肤感油透抛焦处理剂用于PVC人造革涂饰，可使皮革表面具有良好的油透感和焦感，并且使皮革表面手感油腻、具有似皮肤的触感。该类处理剂附着力强，处理在皮革表面后不掉色，不擦雾，且防水性极佳。除此之外，该类处理剂还有良好的耐温性及抗氧化性，可方便客户进行压纹压花处理及长期存放。

8、高性能耐磨耐刮汽车革处理剂的制备技术

该技术合成一种具有极高分子量和一定结晶性的聚氨酯树脂，利用其分子结构的可裁剪特性，接枝有机硅大分子形成梳状分子结构。经过该处理剂的处理，使得皮革具有一定的低表面张力和爽滑性，配伍消光剂后能降低表面摩擦，极大降低尖锐物体刮擦带来的局部失光和附着力下降，从而有效提升皮革表面处理后的耐磨耐刮性能。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5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权利取得方式



1		L M	5499912	3	美乐仕	2009年10月7日 -2019年10月6日	-	受让
2		图 形	1504156	2	美乐仕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	受让
3		L M	5499913	2	美乐仕	2009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	受让
4		M L S	1389237	3	美乐仕	201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	受让
5		L M	5499914	1	美乐仕	2009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	受让

上述商标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项商标的授权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权利取得方式
1		康保仕	13947080	1	康乐仕	201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	授权使用
2		康锐K	13948186	1	康乐仕	201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	授权使用
3		康乐仕	13947112	1	康乐仕	2015年4月14日 -2025年4月13日	-	授权使用

2015年10月1日,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出具商标使用授权书,授权公司使用“康保仕(第13947080号)”、“康锐(第13948186号)”、“康乐仕(第13947112号)”牌商标,授权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美杰高拥有8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	权利取得
----	----	----	-----	------	-----	-----	-----------	------



							值	方式
1		美杰高 M	17356746	第 17 类	美杰高	201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2	美杰高	美杰高	17356734	第 17 类	美杰高	201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3	M J G	MJG	17356686	第 17 类	美杰高	201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4	M J G	MJG	17356613	第 3 类	美杰高	201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5	美杰高	美杰高	17356567	第 3 类	美杰高	201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6		美杰高	17356516	第 3 类	美杰高	201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7	美杰高	美杰高	17356314	第 1 类	美杰高	201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8		美杰高 M	17356301	第 1 类	美杰高	2016 年 9 月 7 日-2026 年 9 月 6 日	-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8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
1	处理剂储存罐杀菌清洗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8015 号	2011 SR09 4341	美乐仕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989.14



2	处理剂分离双重过滤检测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7879 号	2011 SR09 4205	美乐仕	2011 年 8 月 2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原始取得	1,989.14
3	处理剂自动灌装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7876 号	2011 SR09 4202	美乐仕	2010 年 2 月 17 日	2010 年 2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989.14
4	处理剂存储室通风除湿干燥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7389 号	2011 SR09 3715	美乐仕	2011 年 2 月 24 日	2011 年 2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1,989.14
5	处理剂混合物分离过滤排废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6877 号	2011 SR09 3203	美乐仕	2010 年 8 月 12 日	2010 年 8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989.14
6	处理剂加热搅拌工艺自动报警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6874 号	2011 SR09 3200	美乐仕	2011 年 1 月 8 日	2011 年 1 月 8 日	原始取得	1,989.14
7	处理剂混合罐加水冲洗自动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6241 号	2011 SR09 2567	美乐仕	2011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1,989.14
8	处理剂加工自动装卸物料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55505 号	2011 SR09 1831	美乐仕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1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1,989.14

上述软件著作权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16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12项,发明专利4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	------	------	------	------	-----	-----	-------	------	------------



1	一种涂料生产用反应釜的控制系统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8698 4.X	2012年12月13日	2013年7月31日	10年	3,351.75
2	涂料生产用的组合式过滤装置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8613 8.8	2012年12月13日	2013年7月31日	10年	3,351.75
3	涂料生产车间的粉尘回收装置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68618 2.9	2012年12月13日	2013年7月31日	10年	3,351.75
4	涂料原料包装桶的高效清洗装置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68616 2.1	2012年12月13日	2013年7月31日	10年	3,351.75
5	一种涂料生产用研磨机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022 9.1	2011年6月15日	2012年1月11日	10年	1,830.33
6	涂料生产用干燥装置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025 0.1	2011年6月15日	2012年1月11日	10年	1,830.33
7	涂料生产用高效型过滤器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023 0.4	2011年6月15日	2012年1月11日	10年	1,830.33
8	涂料生产用高效分散设备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024 4.6	2011年6月15日	2012年1月11日	10年	1,830.33
9	环保型混料釜用投料设备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024 5.0	2011年6月15日	2012年1月11日	10年	1,830.33
10	智能型涂料生产反应釜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022 8.7	2011年6月15日	2012年1月11日	10年	1,830.33
11	一种涂料生产用盘管式加热反应釜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022 3.4	2011年6月15日	2012年1月11日	10年	1,830.33



1 2	一种涂料生产用混料釜的搅拌装置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0022 1.5	2011 年 6 月 15 日	2012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1,830.33
1 3	一种耐水解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美乐仕；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 2014 1 022321 7.9	2014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 年	-
1 4	一种皮革用低光泽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美乐仕；华南理工大学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29221 5.0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 年	-
1 5	一种光敏氟硅嵌段聚氨酯丙烯酸酯低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美乐仕；北京化工大学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39769 2.9	2012 年 10 月 19 日	2013 年 3 月 27 日	20 年	-
1 6	一种应用于合成革后段的 PU 耐刮微球发泡树脂	美乐仕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ZL 2011 1 039750 1.4	2011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9 月 11 日	20 年	-

上述专利所有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的程序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申请5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最近一期未账面价值
1	一种皮革用防水爽滑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362902.9	2016年5月26日	美乐仕	已受理	-
2	一种皮革用环保阻燃防水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0362903.3	2016年5月26日	美乐仕	已受理	-
3	一种端乙烯基甲基苯基硅油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1610363026.1	2016年5月26日	美乐仕	已受理	-
4	一种硅硼增粘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在双组份 LED 封装胶中的应用	发明	201610363027.6	2016年5月26日	美乐仕	已受理	-
5	一种连续法制备水性聚氨酯光	发	201611	2016年	美佳乐；	已	



	学涂料的工艺	明	052365 .4	11月25 日	华南理 工	受 理	
--	--------	---	--------------	------------	----------	--------	--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1项专利独占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基于偏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胶乳的自沉积涂料及制备方法	中山大学	发明	ZL 2007 1 002731 0.2	2007 年3月 27日	2009 年6月 10日	独占 许可	2011 年11 月28 日 -2016 年11 月28 日	2,000.00

2011年11月26日，中山大学与美乐仕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载明中山大学拥有“基于偏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胶乳的自沉积涂料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并许可美乐仕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方式是全球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有效期为2011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8日。美乐仕向中山大学支付使用费人民币60,000元。

2016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山大学签署《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将上述专利权转让给公司，合同有效期为2016年10月25日至2021年3月26日，转让价款为70,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转让登记手续。

4、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8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来源	描述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有机硅接枝赋予皮革处理剂耐油污功能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有机硅的低表面张力、柔韧、耐候特性，通过接枝反应获得改性羟基树脂，通过一定的固化剂、催化剂组合，在一定施工条件下形成热固化的表面，获得耐化学溶剂、耐候和耐油污的性能	-



2	提升皮革涂饰剂高光泽高透明性的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该产品采用一步法工艺，利用高支化度聚酯多元醇、结晶性小分子多元醇和二异氰酸酯合成了具有合适粘度的溶剂型聚氨酯树脂。添加适当的助剂，经过分散均匀，得到具有高光泽、高透明度溶剂型PVC皮革用涂饰剂产品。此类产品干燥快，可简化施工工艺，降低能耗，同时获得极佳的外观效果，提升PVC人造革的档次，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	-
3	具有高光泽消音耐磨功能的PVC人造革处理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PVC人造革制品应用很多，如沙发、手袋、运动器材等，在一些运动器件上较多皮革包覆，这些皮革会经常相互摩擦，如果表面不够爽滑，不仅会造成烦人的异响，长时间的摩擦还会导致表面磨损，使皮革使用寿命下降。本技术针对这一特殊应用要求，开发具有涂饰表面爽滑，相互摩擦无异响的处理剂，主要利用有机硅改性，提升成膜物质的交联密度等技术手段，使处理剂具备消音和耐磨的高性能	-
4	可膨胀高分子微球在羊巴革中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可膨胀高分子微球在一定条件下能体积膨胀至数倍的性能，合成一种具有极强附着力和耐刮性的聚氨酯树脂，通过原材料的复配工艺，开发一类特殊羊巴革处理剂，PVC革处理后具有强烈的手感，且毛感丰富，仿真皮效果突出，同时既能防止PVC基材中增塑剂的析出，又能在相对低温的情况下均匀发泡	-
5	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杂化分散体的生产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利用聚氨酯树脂作为壳，丙烯酸酯树脂为核，通过互穿网络技术制备具有核壳结构的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杂化分散体，具有高耐水性、低温成膜性好、极低VOC排放，且生产过程无排放等优势。控制分散工艺和相反转工艺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
6	水性聚氨酯自消光乳液的合成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调整分子结构中的亲水单体可控制水性聚氨酯分散体的粒径大小，调整分子结构的交联密度控制聚氨酯成膜后乳胶粒子的形态，从而获得粗糙又连续的表面漆膜，形成光的漫反射，从而具有消光的功能，避免使用无机消光剂带来的性能弊病	-
7	肤感油透抛焦处理剂在PU合成革上的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肤感油透抛焦处理剂于PVC人造革涂饰后，可使皮革表面具有良好的油透感和焦感，并且使皮革表面手感油腻，油滑具有似皮肤的触感。该类处理剂附着力强，处理在皮革表面后不掉色，不擦雾，且防水性极佳，除此之外，该类处理剂还有良好的耐温性及抗氧化性，可方便客户进行压纹压花处理及长期存放	-



8	高性能耐磨耐刮汽车革处理剂的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合成一种具有极高分子量和一定结晶性的聚氨酯树脂，利用其分子结构的可裁剪特性，接枝有机硅大分子形成梳状分子结构，具有一定的低表面张力和爽滑性，配伍消光剂后能降低表面摩擦，极大降低尖锐物体刮擦带来的局部失光和附着力下降，从而有效提升皮革表面处理后的耐磨耐刮性能	-
---	--------------------	------	--	---

5、网络域名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gdmls.com	美乐仕	2008年12月29日-2016年12月29日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1	mjlpm.com	美佳乐	2016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3日	-

6、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产权证号	权属人	地点	面积(m ²)	用途	有效期(至)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元)
1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47-0008155、0008158号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盖泰基工业城13号	47,594.58	工业用地	2054年9月8日	2,259,833.10
2	浦国用(2013)第2288号	美杰高	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合成革产业园25号地块	50,632.50	工业用地	2062年6月7日	8,233,116.90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1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备注
1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	达标等级: 三级	2014-20-12-3-200020	2014年8月18日	广东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8月18日	-
2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U0015Q0111R3M	2015年3月10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9日	-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	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29026	2015年4月16日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6月30日	-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塑料薄膜油墨	441812019	2015年7月14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8年7月13日	-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70016E20097R0M	2016年1月21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14日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70016S10078R0M	2016年1月21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0日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粤清 WH 安许证字 [2015]R0054	2016年6月27日	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11月14日	-
8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废水、废气	441802-2010-000210	2016年7月8日	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30日	-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厂内粤A20488	2016年6月24日	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6年已检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叉式装载车	厂内粤A01636	2009年12月11日	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6年已检



1 1	特种设备使用 登记证	内燃 平衡 重式 叉车	厂内粤 A26265	2012年 7月24 日	清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6 年已 检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美杰高拥有2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临时)	排放污染物	3507012 0170000 03	2017年2 月22日	福建省南平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8 月21日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PU树脂、合成革处理剂等	3507100 60	2016年 11月1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 10月31 日

2、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美乐仕	GF2015440 00140	2015年 9月30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8年9月 30日

3、高新技术产品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7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申请企业	申请产品	有效期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 [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 月	美乐仕	耐刮微球 发泡表面 处理剂系 列	三年
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 [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 月	美乐仕	PVC革用 雾面处理 剂系列	三年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申请企业	申请产品	有效期
3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月	美乐仕	耐寒型革用表面树脂系列	三年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月	美乐仕	湿气固化型表面树脂系列	三年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2014]53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4年12月	美乐仕	革用PU高光表面树脂系列	三年
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2016]26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年12月	美佳乐	环保型汽车革面层耐刮哑光处理剂	三年
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粤高企[2016]26号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年12月	美佳乐	水性耐高温发泡前处理剂	三年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荣誉	有效期	备注
1	2012年	中国质量品牌测评中心、中国质量品牌调查测评组委会、中国质量品牌推选联合会	中国著名品牌（证书号：GD28-B11616）	-	获奖商品：美乐仕牌PVC、PU皮革表面处理剂系列
2	2013年6月	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
3	2014年2月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	-
4	2014年7月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三年	-



5	2015年1月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
6	2016年5月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证书号：20169015）	2016年5月6日-2019年5月5日	获奖商标：商标注册证第1389237号 认定商品：皮革保护剂（上光）、皮革防腐剂（抛光剂）、皮革膏
7	2013年12月	广东省科技厅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465,902.56	6,036,541.62	80.19
机器设备	16,574,737.34	4,872,411.11	70.60
运输工具	3,372,474.82	2,516,465.41	25.38
电子设备	4,022,023.51	1,825,619.01	54.61
其他设备及工具	12,496,205.89	4,027,570.40	67.77
合计	66,931,344.12	19,278,607.55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房屋用途
1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车间A）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47号	3,171	自建	生产车间



2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仓库B2)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48号	1,075	自建	仓库
3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仓库B5)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49号	1,075	自建	仓库
4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仓库B1)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0号	1,075	自建	仓库
5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仓库B3)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1号	1,075	自建	仓库
6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办公楼)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2号	1,640.80	自建	办公场所
7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仓库B4)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3号	1,075	自建	仓库
8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车间B1)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4号	1,075	自建	生产车间
9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车间B2)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5号	1,075	自建	生产车间
10	美佳乐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仓库A)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158号	1,935	自建	仓库

另外，子公司美杰高自建的综合楼、厂房及仓库等房屋建筑物于2015年1月竣工验收。截至2016年9月30日，房屋权属证明正在申请办理，预计2017年3月完成办理。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8、固定资产”。



3、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方式	地址	面积 (m ²)	月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物业实际用途
1	美乐仕	彭志华	经营租赁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泰基生活区三期三号区 21 号	660.00	5,000.00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
2	美佳乐	彭志华	经营租赁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泰基生活区三期三号区 21 号	660.00	5,800.00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员工宿舍
3	美乐仕	朱记辉	经营租赁	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泰基生活区三期三号区 31 号地	805.00	6430.87	2016年3月21日-2018年3月21日	员工宿舍

2016年1月5日，公司与彭志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彭志华将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泰基生活区三期三号区 21 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一楼为商铺，二至六楼为住宅，租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公司将房屋提供给员工使用。租赁费用由员工自付，公司负责代收代缴。

2017年1月6日，公司与彭志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彭志华将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泰基生活区三期三号区 21 号的房屋出租给公司，建筑面积 660 平方米，一楼为商铺，二至六楼为住宅，租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5,800 元。公司将房屋提供给员工使用。租赁费用由员工自付，公司负责代收代缴。

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朱记辉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朱记辉将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泰基生活区三期三号区 31 号地的房屋出租给公司，建筑面积 805 平方米，一楼为商铺，二至七楼为住宅，租期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3月21日，每月租金为6,430.87元。公司将房屋提供给员工使用。

关于公司与朱记辉的房屋租赁，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证。对于未能提供出租房屋权证或资料的租赁合同，存在因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公司租赁上述物业主要用作员工宿舍，其对上述租赁房屋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租金为月付。如果未来因为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物业的，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构成影响。

2016年1月5日公司与彭志华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书》及2016年3月21日公司与朱记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并不以登记备案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产。

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和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公司控股股东鸿景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鸿景投资及李福昌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4、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反应釜	17套	5,683,692.65	943,986.75	83.39
搅拌罐	42套	2,942,229.22	1,255,547.03	57.33
储罐	44套	2,068,985.29	182,188.53	91.19
砂磨机	26台	1,712,622.26	1,064,799.28	37.83
锅炉	2套	1,159,341.39	84,911.02	92.68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218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9	4.13
生产人员	89	40.83
技术人员	45	20.64
营销人员	28	12.84
财务人员	7	3.21
行政人员	9	4.13
后勤人员	31	14.22
合计	218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79	36.24
30-39岁	68	31.19
40-49岁	56	25.69
50岁及以上	15	6.88
合计	218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11	5.05
本科	41	18.81
专科	29	13.30
专科以下	137	62.84
合计	21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2名，基本情况如下：

杨建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纲先生，现任公司技术总监，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1年4月至2002年5月任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任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美乐仕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美佳乐技术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杨建宇	董事、总经理、美杰高董事、经理、威仕泽董事、经理	0.00	780,000.00 [注 1]	0.98
2	王纲	技术总监	0.00	180,000.00 [注 2]	0.23

注 1：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3.36%（珠海宜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29.02%（杨建宇持有珠海宜丰的份额比例）

注 2：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3.36%（珠海宜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6.70%（王纲持有珠海宜丰的份额比例）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八）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美佳乐环保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重视对环境污染的影响，已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U0015Q0111R3M）并取得相应环境保护许可文件。

①公司建厂项目

A.2004年12月，公司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的由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的《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B.清远市环境保护局2005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清环〔2005〕19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你公司申请在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园（清城区龙塘镇）建设占地面积478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年生产水性油墨2760吨的建设项目）。

C.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6月15日出具《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水性油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清环验〔2007〕66号）。

D.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②.40000吨扩建项目

A.2011年4月，公司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由清远市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编制的《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40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B.清远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40000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2011〕95号）。

C.清远市环保局于2011年12月16日出具《关于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年产油墨40000吨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意见》。

D.公司年产油墨40000吨扩建项目已经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③.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A.废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为生产清洗设备采用无离子水或特定溶剂清洗产生，清洗后废液储存并用于下次生产，无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公司外排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 废气处理措施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艺废气，公司购置了活性炭吸附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条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C. 固体废弃物处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采取集中管理并及时清运。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活性炭吸收塔中的废活性炭、劳动防护用品。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D. 噪声控制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分离机、电机、三辊研磨机等机器设备产生的噪音，这类噪音是间歇性的，持续时间短，强度不大。公司通过选用有防噪声设施的设备、职工配带防护设备等措施，将操作环境和对厂界外的噪声影响控制在国家允许的标准范围内。根据公司2014、2015、2016年的环境检测报告，各项检测结果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均在限值以内，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公司已办理环评手续和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自建厂以来一直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2) 子公司美杰高环保情况：

① 子公司美杰高建厂项目

A. 子公司美杰高于2012年11月向南平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由中环国评（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美杰高树脂有限公司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轻纺园配套PU树脂和人造革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B. 2013年1月16日获得南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福建美杰高树脂有限公司南平市荣华山产业组团轻纺园配套PU树脂和人造革处理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环保审〔2013〕6号），同意子公司美杰高的建设项目。

C. 截至2016年9月30日，美杰高处于试生产阶段，持有环保主管部门于2016年8月23日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7012016000017），证书类别为临时排污许可证。

根据子公司美杰高出具的声明，美杰高在试生产中由于设备调试存在问题，需要进行整改。为了确保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保证项目的稳步推进，进一步确认生产装置的安全可靠性，决定再进行6个月的试生产。

2015年10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其中第25项取消了省、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根据上述规定，美杰高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后无需办理试生产批复，项目达到可试生产条件后可以自行开展试生产工作。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再向环保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2001年12月27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其中第十条规定“进行试生产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试生产3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核设施建设项目试生产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

根据上述规定，美杰高于2017年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延期，环保主管部门于2017年2月22日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507012017000003），证书类别为临时排污许可证。

②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A. 废水处理

子公司美杰高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分为两部分，其一为生产清洗设备采用无离子水或特定溶剂清洗产生，清洗后废液储存并用于下次生产，无外排；其二为生产多元醇时的缩合工艺废水，经污水处理池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入荣华山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公司外排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要求。

B. 废气处理措施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工艺废气，子公司美杰高购置了活性炭吸附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条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子公司美杰高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的二级标准。燃气锅炉烟道废气的扬尘，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中燃气锅炉二时段排放标准。SO₂、NO₂D的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2中燃气锅炉二时段排放标准。

C. 固体废弃物处理

子公司美杰高固体废弃物采取集中管理并及时清运。主要固体废弃物为活性炭吸收塔中的废活性炭、劳动防护用品。子公司美杰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管理，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交由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厦门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D. 噪声控制

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高速分离机、电机、三辊研磨机等机器设备产生的噪音，这类噪音是间歇性的，持续时间短，强度不大。子公司美杰高通过选用有防噪声设施的设备、职工配带防护设备等措施，将操作环境和对厂界外的噪声影响控制在国家允许的标准范围内。

根据子公司美杰高环评的结论，子公司各项检测结果参照《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均在限值以内，达到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子公司美杰高处于试生产阶段，美杰高现阶段环评手续已按照法律法规进



行办理，已获得环评批复和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子公司美杰高自建厂以来一直遵守和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保违法行为，没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美杰高三废排放遵守环保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现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三废排放能力和生产能力匹配。子公司美杰高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也未曾因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被处罚的情形。

此外，2016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要求的声明》，声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鉴于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储存和生产危险化学品，公司通过以下多方面措施保证公司的安全生产：

（1）机构设置

公司专门设立了运营中心安环管理部，负责执行与完善公司安全标准化体系，严格执行生产安全、消防、环境、职业健康等管理计划。

（2）制度建设及安全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在日常生产和管理中严格执行，具体包括《生产设施安全管理规定》、《“三同时”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多个细分制度。

公司按照上述制度要求，在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均设立了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并制定了包括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检查、安全事故管理等各个环节以及消防、电气、机械、环境卫生等各个方面的综合管理规定。

（3）资质许可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目前持有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效期为2015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与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出具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塑料薄膜油墨，有效期为2005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

2012年4月23日，公司取得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清危化项审字[2012]6号），同意年产40000吨油墨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2013年8月12日，公司取得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清危化项目安验审字[2013]14号），同意年产油墨40000吨扩建项目安全设施投入生产。

2013年9月17日，子公司美杰高取得南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南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3]3号），同意通过美杰高年产3万吨PU树脂、合成革处理剂1万吨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4) 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费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的方式平均逐月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如下：

单位：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应计提数	备注
2014 年度	10,000,000.00	4%	400,000.00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90,000,000.00	2%	1,800,00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221,216,005.87	0.5%	1,106,080.0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小计	321,216,005.87	-	3,306,080.03	
	上年度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应计提数	备注
2015 年度	10,000,000.00	4%	400,000.00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90,000,000.00	2%	1,800,00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180,644,728.95	0.5%	903,223.64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小计	280,644,728.95	-	3,103,223.64	
2016 年度	上年度营业收入	计提比例	应计提数	备注
	10,000,000.00	4%	400,000.00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 提取
	90,000,000.00	2%	1,800,000.00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 提取
	89,038,593.47	0.5%	445,192.97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
小计	189,038,593.47	-	2,645,192.97	
其中：2016 年 1-9 月			1,983,894.7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专项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项储备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	3,306,080.03	3,306,080.03	-
2015 年度	-	3,103,223.64	3,103,223.64	-
2016 年 1-9 月	-	1,983,894.73	1,983,894.73	-

(5) 监管部门证明文件

2016 年 10 月，清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佳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 年 11 月，浦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美杰高自 2009 年 12 月 28 号至今，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安监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设有独立部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建设工作，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取得生产所需的资质许可，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安全生产与监管能力。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379,097.16	99.96	188,582,432.67	99.76	280,644,728.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9,266.15	0.04	456,160.80	0.24	-	-
合计	160,438,363.31	100.00	189,038,593.47	100.00	280,644,72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2、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溶剂型涂饰剂	151,701,215.63	94.55	184,567,950.11	97.64	277,401,397.87	98.84
PU涂饰剂	95,537,458.46	59.55	115,226,407.82	61.10	183,583,626.13	65.41
PVC涂饰剂	56,163,757.17	35.00	69,341,542.29	36.77	93,817,771.74	33.43
水性涂饰剂	8,671,728.54	5.41	4,005,832.99	2.12	3,228,194.34	1.15
催干剂	6,152.99	0.00	8,649.57	0.00	15,136.74	0.01
其他业务	59,266.15	0.04	456,160.80	0.24	-	-
合计	160,438,363.31	100.00	189,038,593.47	100.00	280,644,72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主要包括PU涂饰剂、PVC涂饰剂



和水性涂饰剂，报告各期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PU 涂饰剂和 PVC 涂饰剂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68,357,218.31 元、24,476,229.45 元，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人造革及合成革制造厂商，而人造革及合成革制造厂商主要聚集在华东、华南地区，受经济环境影响，2015 年皮革行业发展有所放缓，市场需求减少，皮革市场需求量的下降，导致华东、华南地区尤其浙江温州一带皮革市场的萧条，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的冲击。

(2) PU 涂饰剂销售额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68,357,218.31 元，降幅为 37.23%，PVC 涂饰剂销售额 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4,476,229.45 元，降幅为 26.09%；由于超纤皮革市场抢占了部分普通 PU 皮革市场，以及 PVC 涂饰剂的性能逐渐与 PU 涂饰剂接近，部分原 PU 涂饰剂客户选择价格较低性能接近的 PVC 涂饰剂，从而使得 PU 涂饰剂销售额下降幅度超过 PVC 涂饰剂的下降。

水性涂饰剂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2.12% 和 1.15%，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

(1) 国家对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的环保要求逐步提高，使得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重点将集中于环保型、节能型产品。

(2) 消费者健康环保意识的提高。

以上两个因素促使公司将发展重心集中在节能环保的水性涂饰剂上。水性涂饰剂是传统的 PU 涂饰剂和 PVC 涂饰剂的替代产品，其收入的增加同时导致 PU 涂饰剂和 PVC 涂饰剂收入有所减少。

3、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华东	64,429,767.00	40.16	83,784,261.30	44.32	141,444,703.80	50.40
华南	87,638,530.39	54.62	94,112,210.10	49.78	122,049,815.05	43.49
华中	2,477,362.39	1.54	7,118,429.73	3.77	11,518,042.38	4.10



西南	3,317,198.69	2.07	67,890.08	0.04	2,895,255.04	1.03
华北	2,547,343.60	1.59	3,849,094.14	2.04	2,596,293.02	0.93
东北	28,161.24	0.02	106,708.12	0.06	140,619.66	0.05
合计	160,438,363.31	100.00	189,038,593.47	100.00	280,644,72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华南、华东地区，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来源于上述两个地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78%、94.10%和93.89%，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地处华南地区的广东省清远市，公司具备进入华南市场的区域优势；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皮革制造厂商，而皮革制造厂商主要聚集在华东地区，从而使得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西南地区等市场，目前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皮革涂饰剂，主要客户包括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汇兴隆塑料有限公司等合成革、人造革制造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9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16,859,503.25	10.51
2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8,121,059.83	5.06
3	佛山市三水汇兴隆塑料有限公司	7,837,283.85	4.88
4	广州市锦和塑料有限公司	6,298,569.23	3.93
5	清远市天隆合成革有限公司	4,194,547.03	2.61
	合计	43,310,963.18	26.99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23,781,253.08	12.58
2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10,428,108.55	5.52
3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982,776.07	3.16
4	佛山市三水汇兴隆塑料有限公司	4,972,085.90	2.63
5	清远市天隆合成革有限公司	4,106,244.44	2.17
	合计	49,270,468.04	26.06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24,408,179.23	8.70
2	浙江卡洛鞋材有限公司	16,239,316.24	5.79
3	佛山市三水汇兴隆塑料有限公司	8,002,062.82	2.85
4	清远瑞登皮革有限公司	6,171,605.56	2.20
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29,877.44	2.08
	合计	60,651,041.29	21.62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厂商。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计为26.99%、26.06%、21.6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15%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对外采购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保持在88%以上，营业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甲苯、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等化工原料，上述原材料基本由国内市场供应，货源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产品价格公开，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



公司不属于高能耗行业，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用于生产、办公。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的占比均低于 3%，能源支出较少。

具体营业成本构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8,237,751.71	7.59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化工销售分公司	6,802,220.94	6.26
3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6,580,237.69	6.06
4	广州市宏冠成贸易有限公司	5,171,331.62	4.76
5	广州市同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884,041.45	4.50
	合计	31,675,583.42	29.17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10,939,158.35	7.22
2	广州泛亚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10,110,296.00	6.68
3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7,543,668.70	4.98
4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7,465,425.90	4.93
5	广州市同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495,387.00	3.63
	合计	41,553,935.95	27.44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20,354,601.00	8.63
2	茂名浩然化工有限公司	10,733,493.00	6.21



3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14,655,719.50	4.55
4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9,926,351.00	4.21
5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8,940,505.60	3.79
	合计	64,610,670.10	27.4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1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供应链相关的经营风险。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李丽莹母亲苏婉葵持有广州宏冠成贸易有限公司 97%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采用“框架性合同+订单”的形式。框架性合同约定产品包装、质量要求、交货方式期限、产品验收、货款结算和违约责任等基本事项；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公司以订货单的形式订购产品，订货单内约定采购的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详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金额2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2,801,774.00	2014 年 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2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2,432,205.80	2015 年 8 月 3 日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2,235,582.00	2015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2,215,242.00	2016 年 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2,174,139.00	2015 年 3 月 2 日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高明威仕达塑料有限公司	2,069,614.00	2014 年 8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7	浙江卡洛鞋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8	杭州卡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 年 1 月 6 日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用“框架性合同+订单”的形式。框架性合同约定原材料的质量要求、交货方式期限、付款期和方式、产品验收及违约责任等基本事项；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向供应商以订货单的形式订购原材料，订货单内约定采购的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总价、交货期等详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金额12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2,243,848.10	2014年3月27日	履行完毕
2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1,601,576.00	2014年4月1日	履行完毕
3	茂名浩然化工有限公司	1,503,000.00	2014年8月13日	履行完毕
4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1,495,000.00	2014年5月15日	履行完毕
5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1,404,000.00	2014年6月4日	履行完毕
6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1,346,400.00	2014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7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1,305,000.00	2014年6月5日	履行完毕
8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1,242,262.50	2014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9	上海三人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42,000.00	2014年4月29日	履行完毕

3、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被授信人	合同期限	授信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美乐仕	2013年8月30日-2015年8月30日	4,000.00	履行完毕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美乐仕	2015年8月25日-2017年8月24日	4,000.00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13年8月29日	3,000.00	2013年8月30日-2015年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	抵押加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8月30日	期同档次 贷款利率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13年9月10日	2,000.00	2013年9月12日-2014年3月12日	4.6667‰/月	-	履行完毕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14年9月25日	1,260.00	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25日	5.1334‰/月	质押	履行完毕
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15年8月31日	500.00	2015年9月16日-2016年9月15日	4.445‰/月	抵押加保证	履行完毕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15年8月31日	1,500.00	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24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抵押加保证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子公司美杰高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15年9月28日	980.00	2015年9月28日-2015年12月28日	4.2167‰/月	质押	履行完毕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2015年12月30日	10.00	2015年12月30日-2016年3月30日	3.9875‰/月	质押	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1) 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美乐仕	鸿景投资、李福瑜	2013年8月30日-2015年	4,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8月30日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美乐仕	鸿景投资、李福瑜	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24日	4,000.00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 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质押人	质押物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美乐仕	保证金 1,350 万元	2014年9月25日-2015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子公司美杰高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质押人	质押物	合同期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美杰高	保证金 1,000 万元	2015年9月28日-2015年12月28日	履行完毕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美杰高	保证金 10.5 万元	2015年12月30日-2016年3月30日	履行完毕

(3) 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美乐仕	清市府国用(2004)第00578号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C6920193、C6920194、C6920195、C6920196、C6920197、C6920693、C6920694、C6920695、C6920696、C6920697 房产	2013年8月30日-2015年8月30日	履行完毕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	美乐仕	清市府国用(2004)第00578号土地使用权；粤房地证字C6920193、C6920194、C6920195、C6920196、C6920197、C6920693、	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24日	履行完毕



序号	债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C6920694、C6920695、 C6920696、C6920697 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皮革化学品行业，经过积累和培育，公司的创新能力逐步得到提升，并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拥有包括“有机硅接枝赋予皮革处理剂耐沾污功能的制备技术”等8项核心技术、“一种耐水解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等4项发明专利、“环保型混料釜用投料设备”等12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处理剂加工自动装卸物料控制系统V1.0”等8项软件著作权等。

公司致力于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群体为人造革、合成革生产厂商，通过对皮革表面的处理，使得皮革具有更优异的性能、触感等，使客户的产品增值。公司设有销售中心，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18%、27.90%、25.66%，毛利率波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一）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及规模的不同，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两种方式：大宗化工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以集中采购为主，其他物料一般根据需求随时采购。供应商包括中间贸易商、生产厂商。采购的依据是仓库原料库存数量与订单所需原料数量，另外会参考市场情况。目前公司主要原料供应商都保持在三家以上。采购前了解当时市场价格行情以及物料价格走向（比如专业行业网站的当日报价及行情分析等），主要材料采购必须向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比较，同时结合相关的报价依据进行采购审批。

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方面，经过多年的生产使用，确定了主要原料的产地、品牌等，每次进货时要经过质检的检验合格后方可收货；对于相同产品不同产地、生产未使用过的原材料的采购，则要经过样品检验、技术中心的小试生产均合格，并由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方可批量采购进货。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并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销售部门将客户订单发至生产部，生产厂长审核后，由生产车间备料生产。反应或搅拌完毕后由运营中心质量管理部作产品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面向塑料、合成革等行业的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采取走访、电话营销等方式，评估客户需求，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推广及开发，最终通过样品测试后签订合同。

（四）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以自主创新为主要研发方式，通过市场调研，积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优化现有产品，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并保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主动学习、借鉴技术领先者的创新行为，如研发管理、资源投入、产品架构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等。产品开发按公司《技术开发管理规定》进行，涉及产品开发提出、可行性研究、立项，立项内容包括产品小试、中试和生产评审控制，最终形成稳定生产并满足客户需求。

另外，公司根据研发需要，与科研院、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研发，例如2012年12月，公司与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签订了《关于组建“美乐仕-中大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的合作协议》，协议期限为五年；2016年2月29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约定由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根据公司要求研制用于电子工业的有机硅三防漆。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为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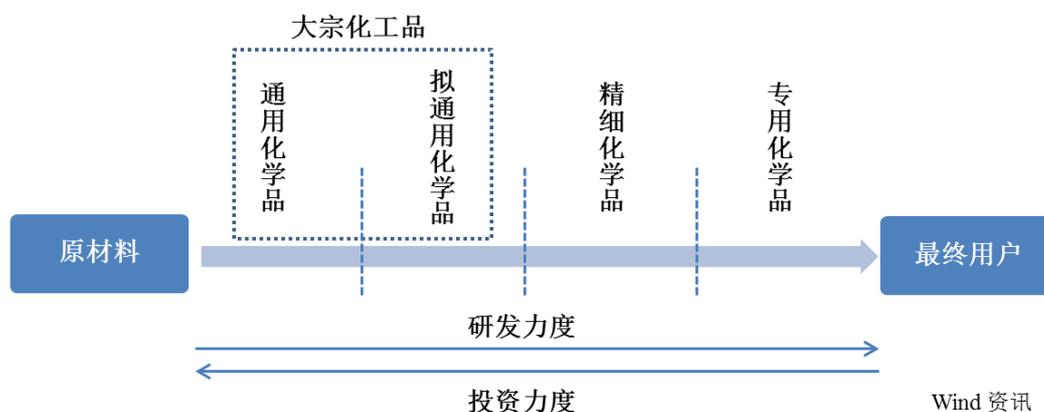


码为C2662），细分行业为皮革化学品行业，属于精细化工领域；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为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代码为C2662）；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代码为1110）——化学制品（111010）。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义及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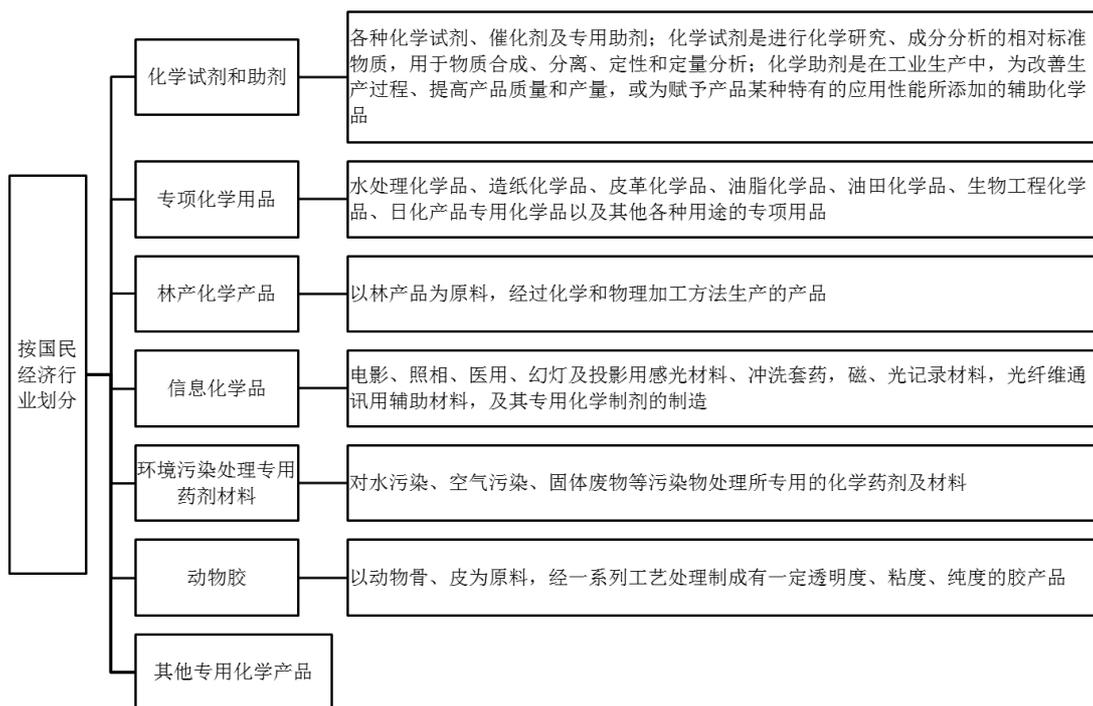
化学工业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包含具有不同物理化学特性的产品种类达数万种。1974年，美国克兰博士按产品的差别性和生产规模的大小，将化工产品分为了四类，具体如下所示：



欧美一些国家把产量小、按不同化学结构进行生产和销售的化学物质，称为精细化学品；把产量小、经过加工配制、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产品，称为专用化学品。中国、日本等则把这两类产品统称为精细化学品，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通称为精细化工。对于下游应用领域来说，专用化学品所占的成本并不大，但其对于其制造水平的提升和产品性能的改进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也起着丰富产品种类的作用。因此专用化学品生产与应用水平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个国家的工业制造能力。

专用化学品种类繁多，参考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制造行业分类，可分为以下七类：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皮革化学品行业是专项化学用品行业中的其中一类。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广义定义，是指将原料皮加工成皮革过程中生产所用的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鞣剂、复鞣剂、燃料、加脂剂、涂饰剂和助剂等。鞣剂是生皮制成革的主要用剂，其中的鞣质与皮胶原结合使其转变为革；复鞣剂用于对皮革进行补充鞣制，通过不同复鞣剂的配合使用，改善革的性能或利于下一步加工；加脂剂可对鞣制后的皮革纤维起润滑作用，改善皮革柔软性；染料赋予皮革特定的颜色；涂饰剂用于皮革表面的整饰，提高皮革性能，增加皮革品种；通用型助剂主要用于改善工艺、提高效率、促进制革工序的处理效果；功能型助剂赋予皮革一些特殊的性能，如防水性、防油性等等。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

国家发改委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承担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行业相关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制定；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等。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行业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战略，拟定规划和政策并



组织实施等。

国家环境保护局负责制定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中国皮革协会是皮革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成立于1988年，是以制革、毛皮、制鞋、皮革制品和皮革化工、皮革机械、皮革五金、鞋用材料等企业为基础，由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以及个人自愿组成的社会经济团体，以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完成政府委托的工作、反映企业的意愿呼声、推动全行业健康发展为宗旨，行使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审定、制定行规行约等职能。

中国皮革协会皮革化工专业委员会是中国皮革协会下设的分支机构，其工作任务是更好地为皮革化工行业服务，提高我国皮革化工整体水平。皮革化工专业委员会由中国皮革协会会员单位中的皮革化工生产、经销企业，以及相关单位组成。

行业内根据地区的不同需求，相应成立了不同的行业协会，主要职能包括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子公司美杰高参加了南平市合成革产业协会，为副会长单位。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序号	施行/修订日期	部门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0年9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2002年1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3	2005年4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4	2006年2月9日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



				术, 高性能工程塑料, 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 高纯材料, 稀土材料, 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 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 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5	2006年2月21日	国家环保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家科技部	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防治制革、毛皮工业污染物对环境的污染, 引导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逐步实现清洁生产, 促进制革、毛皮工业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
6	2008年6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防治水污染, 保护和改善环境, 保障饮用水安全, 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7	2009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保护和改善环境, 实现可持续发展。
8	2011年2月16日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保护环境。
9	2011年9月	中国皮革协会	皮革行业“十二五”规划指导意见	“积极推进制革、制鞋、皮衣、皮件、毛皮及其制品等主体行业, 皮革机械、皮革化工、皮革五金、鞋用材料等配套行业”; “鼓励和扶持皮革机械、皮革化工、皮革五金、鞋用材料等配套行业进一步稳定国内市场, 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 确保配套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大力研发优质皮革化工材料, 皮化产品向环保化、功能化、系列化方向发展”
10	2013年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促进清洁生产,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 保护和改善环境, 保障人体健康, 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
11	2013年2月16日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开发及关键设备制造、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皮革鞣废液的循环利用, 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 无灰膨胀(助)剂、无氨脱灰(助)剂、无盐浸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高档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



				用”属轻工鼓励业。
12	2014年 3月1日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规定了制革及毛皮加工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对重点区域规定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
13	2014年 6月1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革行业规范条件》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用低毒、易降解的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鼓励采用水性涂饰材料
14	2015年 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15	2015年 2月 27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收录相关危险化学品。
16	2015年 7月8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合成革行业。重点推进水性与无溶剂聚氨酯，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和聚烯烃类热缩弹性体树脂，替代有机溶剂树脂制备人造革、合成革、超纤革。
17	2016年 1月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皮革化学品行业的主要特征

制革工业与人类生活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是轻工业中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重要地位的行业。作为制革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皮革化学品，是一类技术含量高、应用性强、品种多、批量小的精细化学品，其材料的组成、性能的优劣会直接影响到皮革的质量和档次，另外皮革新产品的开发、制革工艺过程的优化以及制革过程的清洁化水平的提高等都依赖于新的皮革化学品的开发。同时，皮革行业的流行趋势和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极大地促进了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已处于从数量主导型转向以质量、品种结构、附加值为主导的二次创业发展阶段。皮革化学品行业的主要特征如下：

（1）技术水平

近年来，伴随科学技术发展，以及对外技术交流的日益广泛和深入，我国皮革化学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皮革化学品的原料来源、质量标准和检测手段已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部分重视科研、环保的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已达到



国际先进水平。但皮革化学品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些高档皮革生产所需的皮革化学品还依赖于进口。

(2) 区域性

近年来我国制革工业的行业结构进行了调整,制革企业呈现由资本型向技术型、由产品数量型向品牌型、由分散粗放经营向产业集群方式、由大中型发达城市向次小城市和乡镇等次发达地区渐进式转移的态势。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一批分工明确、特色突出、对拉动当地经济起着重要作用的皮革生产区域和专业市场,主要分布在浙江、四川、福建、山东、广东、湖南、河北、河南、甘肃等区域。而出于区位因素、销售半径等方面的考虑,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也主要分布在上述区域中。

(3) 周期性

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主要受皮革加工等行业的影响,这些行业又受到各类皮革和毛皮类消费品的需求影响,并同国民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在经济繁荣时期,人们对皮革、毛皮制品等的消费需求显著增加。皮革、毛皮制品销售市场繁荣,皮革加工所需的皮革化学品增多。反之,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皮革、毛皮制品消费市场紧缩,皮革加工企业对皮革化学品的购买量降低。

因此,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在产品销售与宏观经济的景气变化保持基本同步的周期性变化。随着全球经济逐渐摆脱金融危机冲击的负面影响,皮革化学品行业有望迎来新的上升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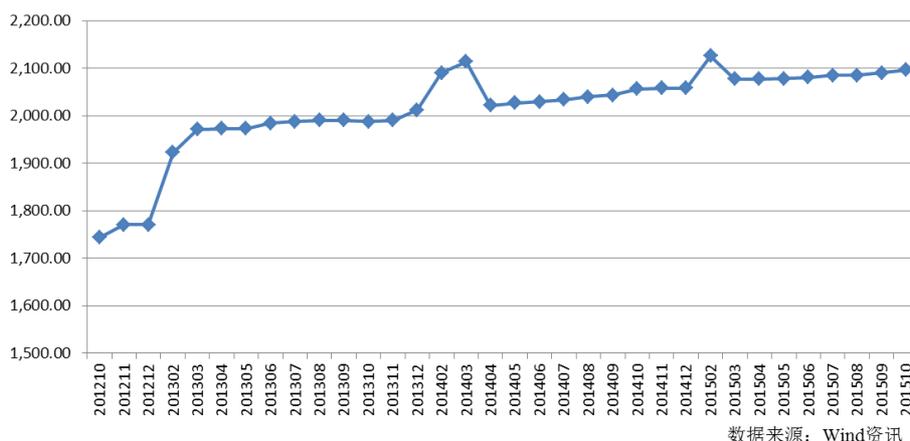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1、专用化学品行业规模

截至2015年10月,我国累计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2,096家,其中亏损企业单位数为256家,行业亏损率为1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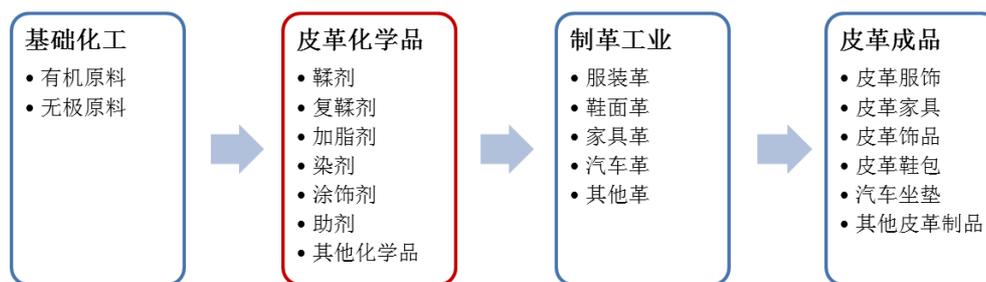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累计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



如上图所示,近三年来,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累计规模以上企业单位数基本处于平稳上升的态势。较2012年10月,2015年10月的企业数量上升20.25%。

根据Wind资讯,截至2015年10月,我国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累计产品销售收入6,754.8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77%;累计产品销售成本5,948.8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9%;累计利润总额409.3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75亿元。近三年来行业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但增速逐步下降;成本也同步增长,增速较收入稍高。

2、皮革化学品行业产业链分析



(1) 上游行业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已形成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均居世界前列,且具有较低的生产成本。皮革化学品的生产原料来自于有机、无机化工原料行业,属于基础化工原料行业。

近两年来,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化工原料行业2015年的收入和利润较2014



均有所下降，2015年第四季度的营业利润甚至呈现亏损情况，但2016年前两个季度的利润情况明显同比上升，行业出现回暖迹象。另外，化工原料行业利润呈现周期性特点，每年第二季度为利润最高时间，第四季度为利润最低时间。



上游基础化工原料的产量和价格对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成本和利润情况具有直接影响，但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提前备货、向下游转嫁部分成本等方法来控制上游原材料供应的影响，避免由于成本上升造成的利润减少，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革新来降低整体的生产成本，维持盈利空间。另一方面，上游企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和技术进步将有利于提高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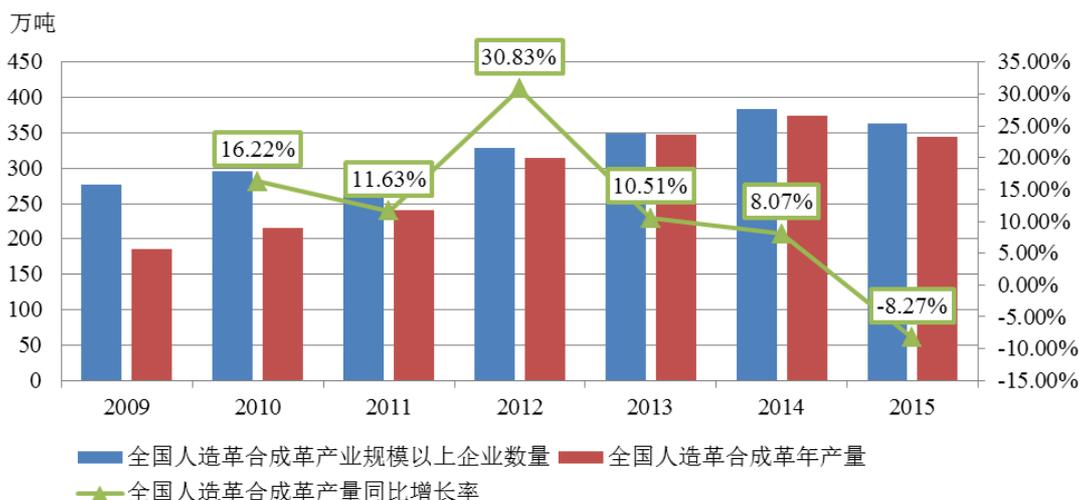
(2) 下游行业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人造革、合成革的制革工业，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状况和景气变化将直接影响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方向和利润水平。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3年以来，我国人造革合成革产量同比增长率逐年降低，在2015年出现同比负增长。2015年1-12月，全国规模以上人造革、合成革企业数量为384家，同比2014年减少20家。全国规模以上人造革、合成革企业的产量合计为344万吨，同比2014年下降了8.27%。



2009-2015年度全国人造革合成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产量变化趋势图



总体来说，2015年规模以上人造革、合成革企业数量减少、产量萎缩。主要原因在于国家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对人造革及合成革的制革工业带来不利影响；加上国家加大治污力度，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环保政策相继出台，人造革及合成革的制革工业面临着较大环保压力。在当前形势下，转型升级与绿色发展成为人造革合成革行业企业持续经营的关键，走绿色发展之路是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3、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趋势

(1) 节能环保

随着全社会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加强，行业企业对产品的高效性、安全性、环保性等方面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产业绿色化也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近年来，为了提高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欧美等发达国家陆续实施了一系列新的条例和标准，对包括皮革化学品在内的化工产品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些不符合标准的化学材料将被禁止或限制使用。而我国也在不断加大化工产品的安全管理力度，提高安全标准，一些具有污染性、毒害性的材料逐步被限制或禁止使用。同时国家还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政策，推动和促进化工行业向安全、清洁方向发展，因此绿色产品在皮革化学品行业中所占比例将会不断提高。

(2) 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结构优化



目前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还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差距，高档产品仍需要依赖进口。随着我国工业水平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等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需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配套能力。未来，我国皮革化学品的产品种类将会不断丰富，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将会不断提高，产品结构将逐步优化。

（3）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结构优化

随着行业发展，生产企业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尤其是近年来大量的国际先进化工企业进入我国，给我国本土企业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再加上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政策方针，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资金实力雄厚的先进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而落后的小企业将会逐渐被淘汰。

因此未来我国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将会进一步重视产业资本优化，开展企业间的联合、重组、兼并，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提升企业规模和实力，增强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而在这个过程中，我国将出现越来越多综合实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同时行业低端产品同质现象严重、高端产品供应不足等问题也将得到改善，行业结构不断优化。

（4）上下游合作加强

皮革化学品在下游制革工业的生产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下游客户产品的研发、生产过程中经常需要皮革化学品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在国际先进皮革化学品企业的经营活动中，技术服务占有很大的比重。但我国大部分生产企业由于规模小、技术水平较低等因素的约束，无法向下游客户提供足够的技术服务，许多小企业甚至只卖产品，而不提供技术服务，这大大降低了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上下游行业的合作力度不足，从而削弱了皮革化学品行业对下游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结构的优化，行业企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将越来越强，对下游行业的技术服务也将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重视。目前我国部分先进的皮革化学品企业已经率先开始为下游客户提供丰富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未来随着上下游合作加强，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的技术服务水平将会逐渐提升。



（三）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宏观经济的改善将逐渐传导至终端消费，对皮革行业的发展起到外部条件支撑的作用。但是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再加上政府不断加大对化工产品的安全管理力度，提高安全标准，对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严峻的考验。因此，皮革化学品企业的整体业绩可能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皮革行业的起伏而产生波动。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产品系列，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关系，增加市场覆盖面，从而降低由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产品系列，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关系，增加市场覆盖面，从而降低由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集中度较低，皮革化学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不足，且大部分为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贸易类公司，形成了低端产品同质现象严重、高端产品供应不足等问题。由于缺乏技术和产品优势，众多中小企业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出现供大于求等状况时，往往引发低端产品市场剧烈的价格竞争，从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也会同时产生专利侵权、商标侵权等经营风险。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手段，扩大竞争力，抢占皮革化学品中高端市场的份额。

3、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皮革涂饰剂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经申请了专利，部分研发成果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生产工艺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经验技巧。

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目前，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除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另外，公



司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实现按职责保密分级，并加强原材料、配方等代码转换控制，实施内部隔离，同时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

4、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虽然现阶段公司生产均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各指标均达到排放要求，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各项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全球社会经济文化技术等各方面的发展、经济一体化程度的加深、产业结构的调整，特别是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欧盟、美国等市场对皮革制品的需求减少，潜力巨大的市场以及未来发展预期使得世界皮革工业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受到下游市场的影响，世界各大化工巨头纷纷调整战略布局，拓展亚太地区市场。随着我国皮革工业多年来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国际知名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断涌入中国，同时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本土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

总体来看，我国皮革化学品行业企业可分为三个层次¹：

（1）第一层次主要是朗盛集团、巴斯夫股份公司、斯塔尔集团（2014年收购科莱恩集团的皮革服务业务）、德瑞集团等四大皮革化学品行业巨头为代表的

¹ 《2015-2020年中国皮革化学品市场调查及发展前景报告》，产业信息网发布。



跨国企业，其皮革化学品产品丰富、技术先进，2014年占据了我国皮革化学品市场近40%的份额。

(2) 第二层次主要是近年来在我国的主要皮革生产集中地涌现出的一批生产规模大、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好、性能稳定的本土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由于国内基础化工的不断发展，国内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所使用的基础材料的质量、稳定性、可选择性等方面都有很大提升；且这些企业开发的产品对国内市场的针对性强，配送、服务及时，性价比高，部分产品完全可替代进口，目前在中高档皮革化学品市场，业已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上述企业凭借日益提升的技术水平和销售能力，正不断占领各大皮革化学品行业巨头的原有市场份额。

(3) 第三层次主要是其他为数众多的中小皮革化学品生产厂商。受到规模的限制，这部分企业设备老旧、自控水平低、产品性能不稳定，其产品主要面向低端市场，并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

总体而言，我国国内市场的皮革化学品总体需求在不断增加，特别是随着我国皮革工业的不断发展，国内市场对于功能性突出、清洁环保的中高档皮革化学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大。同时，外资企业相继进入我国市场，为国内企业的涌现和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学习机会。目前，我国的皮革化学品行业中大中型企业较少，小型企业众多，生产集中度较低，外企企业仍然引领市场发展。但是在国家政策法规、资本市场支持等有利因素推动下，国内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通过不断研发创新，逐步抢占市场份额。

2、行业壁垒

皮革化学品行业具有产品多样化、技术要求高、更新速度快、工艺清洁化等行业特征，对于行业新进入者，主要存在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技术服务能力、人才、资金与规模以及环保等方面的障碍。

(1) 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壁垒

皮革化学品行业需要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包括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生产设备等等，特别是在设备适用性、过程控制等关键技术方面有较大的掌握难度。掌握核心技术并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较高工艺技术水平是获得市场领先优势的必要条件。



另外，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对皮革产品的多样化、个性化等需求不断升级，同时社会对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要的新型产品。这就要求企业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以及经验积累，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技术服务能力壁垒

皮革化学品对下游产品的生产、技术、经营都有重要影响，下游企业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能力存在较高的要求。

皮革化学品的针对性强，同一种皮革化学品在不同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设备中使用的效果不同，只有针对客户具体的生产条件、生产设备、产品要求等研发、调配出来的化学品才能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这就要求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具有提供完善的现场应用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能力，能帮助下游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相关技术问题。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服务能力壁垒。

（3）人才壁垒

皮革化学品种类繁多，其技术研究和开发涉及到多个学科的交叉，还涉及研发、生产制造和下游应用等多个产业链环节，这就要求企业的研发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跨学科的知识结构和研究能力，还需要了解上下游行业的技术发展状况，对人才具有较高的理论和技术要求。同时，由于在不同的环境下，使用皮革化学品所达到的效果不同，企业往往需要在销售商品的同时派出技术服务人员到客户现场去调试应用工艺，以最大化满足客户的需求，故皮革化学品企业需要大量的制革工艺技术人员。因此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与规模壁垒

市场竞争的加剧、产业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对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规模与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多样化等市场需求要求企业不断加大对研发、生产和营销等方面的资金投入，以形成规模效应和竞争优势，再加上企业前期需要花费大量资金在专业的场地建设和生产设备购置上，因而对行业新进入者的资金实力要求越来越高。

随着我国政府对环保、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对皮革化学物标



准的严格限制，促使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准入门槛越来越高，企业所需的投入也相应越来越大。在国家供给侧改革的大环境下，不具备一定规模和技术优势，缺乏充足资金的小型企业将被逐步淘汰。因此行业具有资金与规模壁垒。

（5）环保壁垒

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部门对皮革化学品生产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要求日趋严格；同时，下游行业为了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对于制革过程中所使用的皮革化学品的环保指标要求不断提高。这要求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断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不断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水平，减少废弃物排放，同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环保性。因此行业具有环保壁垒。

3、主要竞争对手

（1）斯塔尔集团

斯塔尔（Stahl）是来自荷兰的全球领先的皮革和高性能涂料创造者，专门为皮革提供高品质的化学品、染料和涂料，以及弹性和非弹性基材，用于纺织品及相关产品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具和时尚产品以及工业应用中。

（2）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罗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以生产和销售皮革及人造革用化学产品的专业化工公司。营销网络遍布多个省份和地区，已在四川、北京、河北、天津、山东、安徽、湖南、广东、福建、江苏、江西等地设立了办事机构。研发中心为嘉兴市级技术研发开发中心，并列为郑州轻工业学院和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的实习基地。产品系列包括水性产品、PVC产品、前处理产品、后处理产品、光油系列、炭黑系列、有机硅产品、特殊树脂、色浆、油墨等。

（3）杭州深蓝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深蓝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工业用着色剂、印刷油墨、特种树脂、表面处理以及其他特殊用途化工品的合资企业，产品广泛用于合成革、纺织涂层、塑料和印刷等工业领域。

（4）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宝泽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始创于2002年，是专业研制生产PU合成革用高分子新材料的民营科技企业。产品涵盖合成革功能性助剂、合成革表面处理剂、特殊树脂、水性树脂及表处剂、树脂用特殊助剂、人造革用干法树脂、交联剂、促进剂、湿气固化专用树脂、聚氨酯树脂、湿法树脂、水性树脂、PU贝斯等系列。

(5) 上海多森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多森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高分子聚氨酯树脂的专业生产厂家，工厂座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工业区。多年来一直从事溶剂型聚氨酯油墨树脂、水性聚氨酯油墨树脂、水性UV油墨树脂、皮革涂饰剂、PU合成革添加剂的开发和生产。现有溶剂型、水性、无溶剂型、皮革化工四个系列七大类九十几个品种的产品。

(6) 江苏多森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多森化工有限公司由上海多森化工有限公司于2012年投资创建，是一家集皮革涂饰剂、助剂、油墨、涂料、油漆、特殊树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4、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从事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溶剂型涂饰剂及水性涂饰剂，公司不仅为制革企业提供符合其需求的皮革化学品，更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即客户开发产品信息收集和产品信息应用进展及工艺探讨。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水平技术成果，且系统地掌握了皮革涂饰剂制造的关键技术与工艺。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企业文化是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是公司的宗旨，也是重要的优势之一。

皮革化学品的针对性强，同一种皮革化学品在不同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设备中使用的效果不同，只有针对客户具体的生产条件、生产设备、产品要求等研发、调配出来的化学品才能达到最佳的使用效果。这对皮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产品非



标化方案设计、多样化生产、配方灵活调节等方面要求很高。公司专注于皮革涂饰剂的研发和生产，在与众多优质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非标化研发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不仅能按照客户的要求研发和设计产品，还可以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针对客户产品的特性创新开发和设计更加合理的方案和产品组合，起到互相推动的良性循环。

通过多年的耕耘和业务开拓，公司与下游合成革、人造革制革企业客户间构建了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凭借其设计水平、技术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保证、制造服务能力和专业技术支持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皮革涂饰剂行业多年，经过技术的研发、创新和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水平技术成果，且系统地掌握了皮革涂饰剂制造的关键技术与工艺。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公司 PVC、PU 皮革表面处理剂系列产品被评为“2012 中国著名品牌”。

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拥有“一种耐水解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等 4 项发明专利、“环保型混料釜用投料设备”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处理剂加工自动装卸物料控制系统 V1.0”等 8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另外，公司拥有包括“耐刮微球发泡表面处理剂系列”、“PVC 革用雾面处理剂系列”、“耐寒型革用表面树脂系列”、“湿气固化型表面树脂系列”、“革用 PU 高光表面树脂系列”等五项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实力雄厚。

③产品优势

公司紧跟市场趋势，关注客户需求，建立了适应市场发展的产品系列，产品质量优异、性能稳定、价格合理，普通 PVC 涂饰剂、羊巴、抛焦等市场主流产品在市场上处于领先的地位，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水性涂饰剂和溶剂型涂饰剂相比大大降低了 VOC 的排放，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如甲苯、丁酮、N,N-二甲基甲酰胺等的使用。由于国家政策对环保型产品的大力扶持，加上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水性涂饰剂符合如今环境保护的时代主题，



成为未来行业产品的重要发展方向。因此，在扩大传统溶剂型产品市场优势的同时，公司根据时代发展的需要，对绿色环保产品加大了战略投入。近两年来，公司对水性涂饰剂、无溶剂树脂等环保类产品进行了开发。

公司置有成套自动化生产设备，并掌握生产的核心工艺，拥有“一种耐水解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皮革用低光泽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专利技术。另外，公司大力发展水性涂饰剂的技术研发，报告期内有“高性能水性聚氨酯的制备与应用研究”、“水性消光树脂的应用研究”、“人造革用水性环保表面处理剂”等多个水性涂饰剂相关研发项目。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水性涂饰剂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671,728.54元、4,005,832.99元、3,228,194.34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5.41%、2.12%、1.15%，收入呈上升的趋势，在公司产品收入中比重越来越高。公司未来产品的发展规划是争取到2018年全面完成皮革涂饰剂水性产品替代工作。

（2）公司竞争劣势

①采购成本较华东地区高

由于华南地区的大宗化工原材料价格较华东地区高约10%，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较华东地区的竞争对手高，压缩了利润空间，使得企业在产品成本的竞争上处于劣势。

②销售模式单一

公司目前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销售人员通过走访、电话营销等方式进行营销，销售方式相对单一。为降低销售成本、拓展销售渠道，公司正在探索经销商模式作为辅助销售手段。

③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的不断发展以及对于产品研发、生产线、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的不断投入，公司难以仅依靠自身积累以及银行贷款来满足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在未来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债权融资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④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产品为皮革涂饰剂，报告期内各期末皮革涂饰剂的销售收入均占营业收入 99% 以上，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未来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作为产品开发核心，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归纳分析，并相对应地开发出配套的产品应用体系。除现有的皮革涂饰剂外，公司将开发客户需求的浆料树脂、革用贴布胶等产品，逐步在皮化领域内丰富产品线，拓宽产品种类，减少单一类别产品对下游行业需求的依赖，避免某类产品价格的波动或产品结构升级所带来的业绩波动，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和业绩稳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4年6月，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2006年5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后，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公司未设置监事会，设置1名监事。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通过董事会作出。

公司董事会从总体而言，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勤勉尽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公司监事缺少对公司运作的监督、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公司经营决策通过股东会而非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作出、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部分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运行情况

（1）2015年3月4日股东会

2015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骏赢投资将持有威仕泽6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325万元，以人民币325万元转让给美乐仕。



(2) 2016年5月17日股东会

201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张绍强监事职务，选举罗倩婷为公司监事。

(3) 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发起人股东出席了会议。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申请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等23项议案。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出席了会议。大会以现场会议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议案》、《关于向清远市冠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议案》。

(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就该事项办理抵押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9月30日审计值及同意报出的议案》。

(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红利分配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1) 2014年1月20日董事会

2014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2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认购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共赢3号”41提案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

(2) 2014年6月2日董事会

2014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定2013年度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中期已分配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980,000.00元，故本次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8,020,000.00元。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各出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鸿景投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5,238,664.00元，冠钇投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776,336.00元，华钜国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005,000.00元。

(3) 2014年9月1日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美乐仕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白云支行获得的授信（币种）人民币本金（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 2014年9月27日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2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决定认购中国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元整（¥3,800,000）。

(5) 2015年1月4日董事会

2015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向广州市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借资金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整（¥26,800,000），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出借资金借款期限为不定期，自借



款人收到美乐仕要求还款的日期为到期日，且借款人应在到期日一个月内将借款还给美乐仕；出借资金不收取利息。

(6) 2015年1月6日董事会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2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决定认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井支行“赢家稳盈 890 号”理财产品，本次购买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

(7) 2015年6月18日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定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各出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鸿景投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6,532,000.00 元，冠钇投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968,000.00 元，华钜国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

(8) 2015年8月24日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美乐仕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获得的授信（币种）人民币本金（大写）肆仟万元整提供质押担保、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编号为 027907520150036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同意公司以活期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作为质物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9) 2016年5月16日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定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各出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鸿景投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9,192,000.00 元，冠钇投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5,808,000.00 元，华钜国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根据企业资金状况在作出分配决定之日起一年内逐步分配完毕。

(10) 2016年5月17日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聘请杨建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



涉及公司章程变化，先决定废止 201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起由全体股东签署生效。

(11) 2016 年 6 月 6 日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威仕泽借款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

(12) 2016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决定向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按照各出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鸿景投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9,596,000.00 元，冠钇投资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2,904,000.00 元，华钜国际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根据企业资金状况在作出分配决定之日起一年内逐步分配完毕。

(13) 2016 年 9 月 8 日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鸿景投资借入资金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用于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借入资金借款期限为不定期，自美乐仕收到出借方要求还款的日期为到期日，公司应在到期日一个月内将借款归还给出借方；借入资金不计利息。

(14) 2016 年 9 月 19 日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计值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评估值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



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1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17）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议案》、《关于向清远市冠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入资金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18）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就该事项提供有关抵押及保证担保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9 月 30 日审计值及报出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19）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红利分配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3、监事会运行情况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罗倩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自公司“三会”建立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行业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明确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三）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中未对累积投票制有明确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应主动提出回避表决；其他股东认为特定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时，也有权申请相关股东回避表决。董事会应依法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六）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各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以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目前运行有效，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



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因涉及虚假宣传受到工商部门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清远市工商局清城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城工商经检处告字[2014]20号），“美乐仕因公司网站中公司简介的宣传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相符，此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鉴于公司主动承认违法事实，及时主动改正错误，决定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罚款 20,000 元。”

上述所涉虚假宣传内容，公司及时进行改正，并全面排查公司对外宣传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2016年10月31日，清远市工商局出具《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报告期内无严重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



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受到环境部门的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规，生产情况正常，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及技术标准，未受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处罚。

此外，在报告期内，清远市国税、地税、安全生产监督、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税务、安全生产监督、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生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及时更正并缴纳罚款，并未再因宣传内容受到过行政处罚，2017年3月1日，清远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因网络虚假宣传受到清远市工商局清城分局的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机关处罚的情形，并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工商部门、公安机关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证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三）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及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号	状态	案由	审级	原告	被告	判决结果	时间
1	(2014)清城法横民初字第407号	已结案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美乐仕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被告支付原告3,496,893元及利息	2015.4.28
2	(2014)清城法横民初字第406号	已结案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美乐仕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被告支付原告3,290,975.83元及利息	2014.11.12
3	(2014)清城法横民初字第408号	已结案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美乐仕	福建新丰塑胶有限公司	被告支付原告2,639,313.37元及利息	2014.9.18
4	(2014)东中法利民终字第189号	已结案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	美乐仕(二审被上诉人)	宇富有限公司(二审上诉人)	被告支付原告1,044,172元及利息	2014.4.8
5	(2014)丽松商初字第1087号	已结案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美乐仕	浙江万通革业有限公司	被告支付原告人民币5,818,517.50元	2014.10.20
6	(2016)粤1802民出2901号	已受理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美乐仕	河南卡兰弗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未判决(涉诉金额为425,922.00元)	2016.6.14
7	(2016)粤1802民初2902号	已受理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美乐仕	浙江强丰革业有限公司	未判决(涉诉金额为人民币1,110,526.00元)	2016.6.14

公司重大诉讼及未决诉讼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皆因客户拖欠货款，存在该问题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采取先交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对客户缺少信用评价制度，以致于个别客户拖欠款项难以收回，最终通过诉讼索回货款。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治理结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



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均为独立获取，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分开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场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权属，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并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转规范。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技术中心、采购中心、销售中心、运营中心、财务中心、总经办，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其他重要事项决策制度。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和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二）公司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出资人民币325万元收购威仕泽65%的股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之“1、威仕泽”。

3、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元

企业名称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入日期	赎回日期	交易金额	投资收益
美乐仕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太阳添富1号”	2013.12.25	2014.1.7	8,000,000.00	7,891.41
	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太阳添富1号”	2014.1.8	2014.1.13	8,000,000.00	3,835.62
	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太阳添富1号”	2014.1.15	2014.1.20	8,000,000.00	3,835.62
	4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共赢3号”	2014.1.29	2014.3.12	10,000,000.00	46,054.79
	5	中国工商银行“无固定期限超短期”	2014.9.30	2014.11.7	3,800,000.00	7,912.33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赢家稳盈890号	2015.1.6	2015.3.2	5,000,000.00	22,602.74
威仕泽	1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	2013.12.31	2014.1.3	4,000,000.00	558.90
	2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	2014.1.3	2014.1.6	4,000,000.00	920.55
	3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4.1.8	2014.2.14	4,000,000.00	20,909.59
	4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	2014.2.26	2014.5.9	4,000,000.00	35,013.70



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董事会决策，不存在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或使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的管理层出具了关于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书面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4、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与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也未制定相应关联交易制度。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已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专门规定。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



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鸿景投资持有公司 53.0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福昌系鸿景投资控股股东，持有鸿景投资 86% 的股份，另外，珠海嘉良持有公司 15.39% 的股份，李福昌持有珠海嘉良 97.47% 的股份。因此，李福昌间接持有公司 60.64%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的名称	投资比例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鸿景投资	李福昌出资 86%	成立时间：2007 年 1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李佩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2	华星投资	李福昌出资 90%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李佩仪，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工程结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3	广大鞋业商贸城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76.5%	成立时间：2009 年 6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李福波，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租赁	否
4	随行信息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5.24%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卿志军，注册资本 1,168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否
5	星为信息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45%	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王胜兴，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集成电路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	否



6	新望谷环保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90%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李福胜，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保设备研发、销售	否
7	广大服装商贸城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45.9%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李福瑜，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装零售；服装批发；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租赁	否
8	广大皮具商贸城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63%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苏桂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物业管理；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租赁	否
9	多能达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90%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0 日，法定代表人：王胜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承接（修、试）电力设施；供用电的抄表服务；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力工程设计服务；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销售	否
10	星弘基金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90%	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陈小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否
11	滕云网络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90%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江戈，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	线上交易平台的建设及运营	否



			能培训项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		
12	宽宇物 业	李福昌通 过华星投 资间接出 资 81%	成立时间：2012 年 5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李福胜，注册资本 1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业租赁、物 业管理	否
13	骏赢投 资	李福昌出 资 86%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黄锦广，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 房地产、商务 服务业	否
14	太富物 业	李福昌出 资 70%	成立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吴国访，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房 地产中介服 务，房屋租赁	否
15	广晟创 投	李福昌通 过华星投 资间接出 资 3.6%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楚江，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材料相关领域和其他领域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风险投资	否
16	嘉津投 资	李福昌通 过华星投 资认缴 13.05%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广州长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熊文辉），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票投资	否
17	珠海嘉 良	李福昌认 缴 97.47% 的合伙份 额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30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福昌。认缴出资为 1,231.2 万元；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	投资美佳乐	否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鸿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李福昌，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昌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美佳乐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美佳乐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美佳乐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美佳乐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美佳乐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实际控制美佳乐期间及结束控制的六个月内）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美佳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鸿景投资、股东华钜国际、冠钺投资、珠海嘉良、珠海宜丰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美佳乐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美佳乐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佳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本公司下属的其他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公司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美佳乐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佳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傅志毅	董事长	-	-	240,000.00 (注1)	0.300000
2	李佩美	董事	-	-	2,122,900.00 (注2)	2.653625
3	杨建宇	公司董事、总经理、美杰高执行董事、总经理、威仕泽执行董事、总经理	-	-	780,000.00 (注3)	0.975000
4	陈利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483,323.00 (注4)	0.604154
5	罗倩婷	监事会主席	-	-	652,166.00 (注5)	0.815207
6	黄首达	监事	-	-	24,000.00 (注6)	0.030000
7	李福昌	-	李佩美兄妹	-	48,514,386.00 注(7)	60.642983
8	李丽莹	-	李佩美外甥女	-	16,250,000.00 注(8)	20.312500
9	李佩仪	-	李佩美姐妹	-	1,698,320.00 注(9)	2.122900
10	张健君	-	李佩美外甥女	-	2,122,900.00 注(10)	2.653625
11	李佩颜	-	李佩美姐妹	-	62,920.00 注(11)	0.078650
12	陈小华	-	陈利华兄弟	-	240,038.00 注(12)	0.300048
合计		-	-	-	73,190,953.00	91.488692

注(1):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3.3600% (珠海宜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8.9286% (傅志毅持有珠海宜丰的份额比例)

注(2):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53.0725% (鸿景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5.0000% (李佩美持有鸿景投资的份额比例)

注(3):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3.3600% (珠海宜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29.0179% (杨建宇持有珠海宜丰的份额比例)

注(4):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3.3600% (珠海宜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13.3929% (陈利华持有珠海宜丰的份额比例) + 公司股份数×7.8650% (冠钇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1.96% (陈利华持有冠钇投资的份额比例)

注(5):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3.3600% (珠海宜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8.9286% (罗倩婷持有珠海宜丰的份额比例) + 公司股份数×15.3900% (珠海嘉良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2.5300% (罗倩婷持有珠海嘉良的份额比例) + 公司股份数×7.8650% (冠钇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1.6000% (罗倩婷持有冠钇投资的份额比例)



注(6):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3.3600% (珠海宜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0.8929% (黄首达持有珠海宜丰的份额比例)

注(7):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53.0725% (鸿景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86.0000% (李福昌持有鸿景投资的股权比例) +公司股份数×15.3900% (珠海嘉良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97.47% (李福昌持有珠海嘉良的份额比例)

注(8):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20.3125% (华钜国际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100% (联福亚洲持有华钜国际的股权比例) ×100% (李丽莹持有联福亚洲的股权比例)

注(9):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53.0725% (鸿景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4.0000% (李佩仪持有鸿景投资的股权比例)

注(10):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53.0725% (鸿景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5.0000% (张健君持有鸿景投资的股权比例)

注(11):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7.8650% (冠钺投资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1.0000% (李佩颜持有冠钺投资的股权比例)

注(12): 间接持股数量=公司股份数×3.3600% (珠海宜丰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8.9286% (陈小华持有珠海宜丰的股权比例)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进行了约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 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 管理层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



的书面声明。

(6)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等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傅志毅	董事长	鸿景投资	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华星投资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广州市亿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控股公司
		盖盖拉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李佩美	董事	鸿景投资	财务	公司控股股东
		骏赢投资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广大服装商贸城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刘兴榜	董事	《财会月刊》杂志社 湖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武汉财经传媒中心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武汉大学	研究生校外导师	无



		华中科技大学	兼职教授	无
		中国地质大学	研究生校外导师	无
		武汉科技大学	兼职教授	无
		武汉纺织大学	研究生校外导师	无
		湖北经济学院	研究生校外导师	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校外委员	无
		武汉理工大学	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校外委员	无
罗倩婷	监事会主席	华星投资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冠钺投资	经理	公司股东
黄首达	监事	华星投资	首席财务官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裴仲媛	职工监事	美君乐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冠钺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股东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投资单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傅志毅	董事长	珠海宜丰	24.00	8.93
2	李佩美	董事	鸿景投资	50.00	5.00
			骏赢投资	100.00	10.00
			广大服装商贸城	147.00	49.00
			泰裕投资	850.00	6.79



3	杨建宇	董事、总经理、美杰高董事、经理、威仕泽董事、经理	珠海宜丰	78.00	29.02
4	陈利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冠钺投资	19.60	1.96
			珠海宜丰	36.00	16.39
			厚安科技	19.60	98.00
5	罗倩婷	监事会主席	冠钺投资	16.00	1.60
			珠海嘉良	31.20	2.53
			珠海宜丰	24.00	8.93
			美君乐	25.00	25.00
			龙得投资	324.19	16.21
6	黄首达	监事	珠海宜丰	2.40	0.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



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李福瑜担任公司董事长，黄锦广、张雅胜为公司董事。

2016年5月17日，股东鸿景投资撤销李福瑜、张雅胜公司董事职务的委派，委派傅志毅、李佩仪为公司董事、傅志毅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傅志毅、李佩美、杨建宇、陈利华、刘兴榜为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傅志毅为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成员无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只设1名监事，由张绍强担任。

2016年5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张绍强监事职务，选举罗倩婷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6年9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裴仲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倩婷、黄首达为股份公司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裴仲媛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倩婷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名，由艾维担任有限



公司总经理。

2014年7月至2016年10月，由杨建宇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建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利华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改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五人；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由一人增加至三人，其中职工监事一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原有的基础上增设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股改前董事、监事变动主要系有限公司时期经营所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聘请化工行业专业人才进行公司的研发和管理工作，以期促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股改后人员变更系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机制所需，相关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36,974.10	48,101,962.09	71,158,3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79,552.65	9,619,959.00	39,896,846.78
应收账款	47,059,197.29	35,454,710.63	43,122,175.88
预付款项	441,830.32	912,195.98	851,015.0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10,641.30	29,696,912.44	33,024,236.61
存货	20,272,503.42	26,483,979.42	30,624,34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4,767.44	2,098,983.26	1,364,733.18
流动资产合计	91,925,466.52	152,368,702.82	220,041,740.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7,652,736.57	45,955,846.50	14,304,333.24
在建工程	1,392,661.03	2,280,407.19	24,712,396.0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540,743.14	10,735,549.40	10,995,291.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3,704.92	1,137,472.14	1,621,5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2,532.43	3,625,981.31	3,666,1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1,315.07	2,491,939.87	6,296,76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703,693.16	66,227,196.41	61,596,495.35
资产总计	156,629,159.68	218,595,899.23	281,638,23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875,695.97	4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72,265.00	11,135,758.68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7,054,416.75	22,624,039.80	69,397,325.17
预收款项	1,565,213.31	5,782,292.44	10,616,188.08
应付职工薪酬	1,236,180.17	3,268,539.88	2,589,966.14
应交税费	2,593,252.95	7,374,079.48	4,333,028.07
应付利息	-	32,306.24	95,216.30
应付股利	28,237,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5,683,055.52	1,087,768.95	769,412.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8,541,383.70	70,180,481.44	134,401,13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80,400.50	482,055.00	1,425,39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400.50	482,055.00	1,425,397.02
负债合计	89,821,784.20	70,662,536.44	135,826,533.16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81,481.00	11,481,481.00	11,481,481.00
资本公积	11,867,172.60	11,867,172.60	15,117,172.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028,188.37	11,028,188.37	11,028,188.37
未分配利润	31,101,749.76	112,150,597.74	106,687,691.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478,591.73	146,527,439.71	144,314,533.28
少数股东权益	1,328,783.75	1,405,923.08	1,497,169.59
股东权益合计	66,807,375.48	147,933,362.79	145,811,70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629,159.68	218,595,899.23	281,638,236.0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60,438,363.31	189,038,593.47	280,644,728.95
减：营业成本	116,836,415.65	136,302,243.19	208,644,76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736.35	908,632.16	1,122,706.17
销售费用	6,249,909.13	8,982,306.42	11,033,230.84
管理费用	20,173,384.75	24,755,562.54	24,902,595.30
财务费用	620,648.79	1,842,458.94	2,164,642.73
资产减值损失	3,778,706.80	-267,532.50	16,233,991.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828,561.84	16,514,922.72	16,542,795.16
加：营业外收入	408,863.44	1,482,468.55	666,71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52.72	17,818.38	8,050.27
减：营业外支出	1,636,853.27	58,461.82	143,23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86.89	7,374.69	15,877.8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0,600,572.01	17,938,929.45	17,066,281.12
减：所得税费用	1,726,559.32	2,567,269.53	2,309,926.7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874,012.69	15,371,659.92	14,756,3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51,152.02	15,462,906.43	14,922,270.84
少数股东损益	-77,139.33	-91,246.51	-165,916.45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8	1.35	1.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8	1.35	1.3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74,012.69	15,371,659.92	14,756,354.3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51,152.02	15,462,906.43	14,922,270.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139.33	-91,246.51	-165,916.4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912,025.50	143,603,038.54	161,655,94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20,744.86	72,294,531.45	122,773,06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32,770.36	215,897,569.99	284,429,00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83,031.52	83,144,670.84	89,204,73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57,226.41	19,241,328.52	19,528,90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52,554.04	11,224,222.71	15,335,24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6,644.85	68,601,807.88	96,434,42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299,456.82	182,212,029.95	220,503,3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3,313.54	33,685,540.04	63,925,687.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193.46	27,920.00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93.46	27,920.00	13,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7,339.04	7,898,545.21	16,916,500.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50,000.00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339.04	11,148,545.21	16,916,50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145.58	-11,120,625.21	-16,903,50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900,000.00	4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9,900,000.00	4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75,695.97	53,624,304.03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49,619.88	12,075,276.44	12,541,775.7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5,315.85	65,699,580.47	61,541,77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5,315.85	-35,799,580.47	-18,941,77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49,147.89	-13,234,665.64	28,080,41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1,274.14	55,625,939.78	27,545,52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42,126.25	42,391,274.14	55,625,939.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81,481.00	11,867,172.60	11,028,188.37	-	112,150,597.74	1,405,923.08	147,933,36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81,481.00	11,867,172.60	11,028,188.37	-	112,150,597.74	1,405,923.08	147,933,362.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1,048,847.98	-77,139.33	-81,125,987.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8,951,152.02	-77,139.33	8,874,01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0,000,000.00		-9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983,894.73	-	-	-
2. 本期使用	-	-	-	-1,983,894.73	-	-	-
(六)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81,481.00	11,867,172.60	11,028,188.37	-	31,101,749.76	1,328,783.75	66,807,375.4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81,481.00	15,117,172.60	11,028,188.37	-	106,687,691.31	1,497,169.59	145,811,70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250,000.00	-	-	-	-	-3,25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81,481.00	11,867,172.60	11,028,188.37	-	106,687,691.31	1,497,169.59	142,561,70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462,906.43	-91,246.51	5,371,65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462,906.43	-91,246.51	15,371,65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3,103,223.64	-	-	-
2. 本期使用	-	-	-	-3,103,223.64	-	-	-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81,481.00	11,867,172.60	11,028,188.37	-	112,150,597.74	1,405,923.08	147,933,362.7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81,481.00	15,117,172.60	11,028,188.37	-	99,785,420.47	1,663,086.04	139,075,34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481,481.00	15,117,172.60	11,028,188.37	-	99,785,420.47	1,663,086.04	139,075,34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902,270.84	-165,916.45	6,736,35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4,922,270.84	-165,916.45	14,756,354.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8,020,000.00	-	-8,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8,020,000.00	-	-8,020,000.00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3,306,080.03	-	-	-
2. 本期使用	-	-	-	-3,306,080.03	-	-	-



项目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81,481.00	15,117,172.60	11,028,188.37	-	106,687,691.31	1,497,169.59	145,811,702.8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49,508.24	45,069,009.00	67,951,786.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79,552.65	9,619,959.00	39,812,846.78
应收账款	47,059,197.29	34,612,453.30	43,122,175.88
预付款项	350,296.01	844,798.45	778,150.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420,312.77	73,050,870.19	66,748,827.62
存货	19,714,849.29	26,483,979.42	30,392,865.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8,670.95	89,324.01	288,542.83
流动资产合计	133,072,387.20	189,770,393.37	249,095,19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62,009.37	12,662,009.37	9,881,551.5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167,390.85	12,686,534.21	13,046,146.24
在建工程	1,350,206.13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2,307,626.24	2,367,708.80	2,447,818.8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3,704.92	1,137,472.14	1,621,5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2,532.43	3,625,981.31	3,666,14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395.20	451,740.00	148,0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75,865.14	32,931,445.83	30,811,310.93
资产总计	165,248,252.34	222,701,839.20	279,906,506.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8,775,695.97	4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172,265.00	11,135,758.68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6,071,871.81	21,039,210.06	68,704,958.09
预收款项	1,565,213.31	5,782,292.44	10,616,188.08
应付职工薪酬	1,106,766.67	3,049,580.88	2,196,441.14
应交税费	2,585,844.30	7,367,974.68	4,327,292.72
应付利息		32,306.24	95,216.30
应付股利	28,237,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5,683,055.52	1,081,258.25	763,28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7,422,016.61	68,264,077.20	133,303,382.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280,400.50	482,055.00	1,425,39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0,400.50	482,055.00	1,425,397.02
负债合计	88,702,417.11	68,746,132.20	134,728,779.33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481,481.00	11,481,481.00	11,481,481.00
资本公积	11,279,181.97	11,279,181.97	11,748,724.17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1,028,188.37	11,028,188.37	11,028,188.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756,983.89	120,166,855.66	110,919,333.23
股东权益合计	76,545,835.23	153,955,707.00	145,177,726.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248,252.34	222,701,839.20	279,906,506.1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160,444,363.31	188,642,432.67	280,698,728.95
减：营业成本	116,836,415.65	136,068,961.63	208,644,76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736.35	908,632.16	1,122,706.17
销售费用	6,229,519.50	8,982,306.42	11,033,230.84
管理费用	16,492,225.85	20,791,941.81	22,270,026.94
财务费用	621,387.66	1,768,408.40	2,230,361.45
资产减值损失	3,777,007.52	-267,768.98	16,233,587.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5,537,070.78	20,389,951.23	19,164,049.31
加：营业外收入	408,863.44	1,482,468.55	666,71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52.72	17,818.38	8,050.27
减：营业外支出	1,629,246.67	57,627.82	143,232.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80.29	7,374.69	15,877.81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316,687.55	21,814,791.96	19,687,535.27
减：所得税费用	1,726,559.32	2,567,269.53	2,309,926.7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590,128.23	19,247,522.43	17,377,608.5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90,128.23	19,247,522.43	17,377,608.5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69,768.17	143,603,038.54	161,709,948.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2,955.44	84,634,726.95	126,593,24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882,723.61	228,237,765.49	288,303,18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90,669.02	83,144,670.84	88,873,995.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63,682.33	17,325,744.71	18,198,31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5,601.68	10,898,895.68	15,061,602.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7,455.79	87,957,273.82	112,759,34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87,408.82	199,326,585.05	234,893,25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95,314.79	28,911,180.44	53,409,93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193.46	27,920.00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193.46	27,920.00	13,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0,062.60	2,870,887.56	3,514,52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50,000.00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0,062.60	6,120,887.56	3,514,527.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869.14	-6,092,967.56	-3,501,527.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42,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	4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775,695.97	43,824,304.03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48,410.34	11,949,928.00	12,541,77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124,106.31	55,774,232.03	61,541,77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24,106.31	-35,774,232.03	-18,941,77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08,660.66	-12,956,019.15	30,966,63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3,321.05	52,419,340.20	21,452,70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54,660.39	39,463,321.05	52,419,340.2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81,481.00	11,279,181.97	11,028,188.37	-	120,166,855.66	153,955,70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81,481.00	11,279,181.97	11,028,188.37	-	120,166,855.66	153,955,70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7,409,871.77	-77,409,871.7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590,128.23	12,590,128.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90,000,000.00	-9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0,000,000.00	-9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1,983,894.73	-	-
2. 本期使用	-	-	-	-1,983,894.73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81,481.00	11,279,181.97	11,028,188.37	-	42,756,983.89	76,545,835.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81,481.00	11,748,724.17	11,028,188.37	-	110,919,333.23	145,177,7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481,481.00	11,748,724.17	11,028,188.37	-	110,919,333.23	145,177,72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69,542.20	-	-	9,247,522.43	8,777,980.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9,247,522.43	19,247,52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69,542.20	-	-	-	-469,542.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469,542.20	-	-	-	-469,542.20
（三）利润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3,103,223.64	-	-
2. 本期使用	-	-	-	-3,103,223.64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81,481.00	11,279,181.97	11,028,188.37	-	120,166,855.66	153,955,707.0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481,481.00	11,748,724.17	11,028,188.37	-	101,561,724.69	135,820,118.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1,481,481.00	11,748,724.17	11,028,188.37	-	101,561,724.69	135,820,118.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357,608.54	9,357,60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377,608.54	17,377,608.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020,000.00	-8,0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8,020,000.00	-8,020,000.00
4.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3,306,080.03	-	-
2. 本期使用	-	-	-	-3,306,080.03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1,481,481.00	11,748,724.17	11,028,188.37	-	110,919,333.23	145,177,726.77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954 号”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 末实际投 资额	本公 司控 股比 例	本公 司合 计享 有的表 决权比 例	合并范 围内控 股比例
美杰高[注 1]	1,000 万	合成树脂、处理	1,000 万元	100%	1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 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 末实际投 资额	本公 司控 股比 例	本公 司合 计享 有的表 决权比 例	合并范 围内控 股比例
	元	剂加工与销售 (不含化学危险 品); 粘合剂、 助剂销售				
威仕泽[注 2]	500 万元	化工新材料的科 技成果孵化、技 术开发及咨询培 训、销售与贸易	325 万元	65%	65%	65%

注 1: 2013 年 1 月, 自然人苏婉敏和苏广志与美乐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美杰高的股权合计 100% 转让给美乐仕, 转让后股东为美乐仕 100% 持有。苏婉敏和苏广志持有美杰高的股权系为李福昌代持, 该代持情形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得到解除, 公司及子公司美杰高自成立始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福昌控制,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 2: 2015 年 3 月, 骏赢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威仕泽 65% 的股权转让给美乐仕, 骏赢投资系李福昌直接控制的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威仕泽自成立始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福昌控制,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①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



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



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减值详见应收款项部分。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包括市价法、类似项目法和估价技术法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或者等于1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测试未计减值的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等组合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等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和包装物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e.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工具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3.00	9.70-24.2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3.00	19.40-32.33
其他设备及工具	直线法	3-5	3.00	19.40-32.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



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长期资产减值”。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



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 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



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5）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17、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超过一年的研发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



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A.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B.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20、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确定收入的具体方法：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向购买方发出商品并经购买方确认收到所发商品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



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3、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24、专项储备

（1）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



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2）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并按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1-1-99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元）	8,874,012.69	15,371,659.92	14,756,354.39
毛利率（%）	27.18	27.90	25.66
净资产收益率（%）	7.83	10.52	10.43
每股收益（元/股）	0.78	1.35	1.30

盈利能力分析：

1、净利润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874,012.69元、15,371,659.92元和14,756,354.39元。2015年公司在营业收入下降32.64%的情况下净利润仍较2014年增长4.17%，主要是以下原因：

（1）2015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减少16,501,524.49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质量对部分账龄较长、回款可能性较小的客户提起了诉讼，对诉讼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使得2014年应收账款提坏账准备16,446,481.49元；2015年公司经过客户结构调整、应收账款清理，应收账款质量相应改善，坏账准备仅计提-967,260.37元。

（2）2015年销售费用减少2,050,924.42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销售量减少导致运输费及汽车相关费用减少。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的84.87%，净利润仅为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的57.73%，主要是因为：

（1）2016年1-9月，公司为了为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经营质量对部分账龄较长、回款可能性较小的客户提起了诉讼，对涉及诉讼的货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使得2016年1-9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373,895.38元。

（2）2016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5年增加1,578,391.45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因补缴税款而产生的滞纳金支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以开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启动股改工作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
整，并补缴了以前年度税款及滞纳金。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83%、10.52%和10.43%；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8元/股、1.35元/股和1.30元/股。2014年和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为稳定。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达威股份	10.74%	16.37%	15.76%
兄弟科技	5.77%	8.98%	4.97%
公司	7.83%	10.52%	10.43%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达威股份	0.84	1.07	0.90
兄弟科技	0.30	0.38	0.19
公司	0.78	1.35	1.30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处于中间水平，基本每股收益略高于同行业，总体来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毛利率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7.18%、27.90%和25.66%，毛利率波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原因详情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35	32.33	48.23
流动比率（倍）	1.04	2.17	1.64
速动比率（倍）	0.77	1.75	1.39

偿债能力分析：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35%、32.33%和48.23%。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15.90%，主要原因为：

(1) 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短期借款减少23,724,304.03元；(2) 2015年公司业务量下降，相应采购量减少，使得应付账款减少46,773,285.37元。

公司2016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相对于2015年末上升25.02%，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1-9月末进行了2次股利分配，导致2016年9月末较2015年末应付股利增加28,237,000.00元。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4、2.17和1.64，速动比率分别为0.77、1.75和1.39。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6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减弱主要系公司应付股东股利28,237,000.00元所致。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达威股份	9.37%	20.04%	30.38%
兄弟科技	23.65%	17.19%	31.31%
公司	57.35%	32.33%	48.2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年末和2015年末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所致，2016年9月末主要是由于公司应付股东股利增加所致。在长期业务合作中，公司与供应商、银行等机构保持良好关系，公司商业信用较好，供应商取消对公司短期信用融资的可能性较小，且大部分银行贷款都有抵押或担保，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流动比率（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达威股份	7.93	3.17	2.24
兄弟科技	2.46	4.49	1.82
公司	1.04	2.17	1.64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速动比率（倍）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达威股份	7.08	2.53	1.68
兄弟科技	2.25	4.01	1.46
公司	0.77	1.75	1.39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理由如下：

(1)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状况较好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8,874,012.69元、15,371,659.92元和14,756,354.39元，较强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应对偿债风险的重要保障。

公司营运资金管理能力强，适当的负债经营推动了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33,313.54元、33,685,540.04元和63,925,687.30元，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现金获取能力保证了公司短期偿债资金的来源。

(2) 公司资信状况较好，获得了合作银行的大力支持

报告期内，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如下：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授信额度(万元)	4,000.00	4,000.00	4,000.00

综上，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三) 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3.09	4.34
存货周转率(次)	5.00	4.77	6.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6	0.76	0.99

营运能力分析：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5、3.09和4.34，呈下降趋势，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减少91,606,135.48元，减幅为32.64%。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00、4.77和6.29，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存货周转率主要与公司“以销定产”模式有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合理安排原材料备货计划，存货管理情况良好。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6、0.76和0.99，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较为平稳。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达威股份	1.64	2.34	2.62
兄弟科技	4.82	6.43	6.68
公司	2.45	3.09	4.34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公司总体营运能力良好。

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达威股份	2.06	2.55	2.41
兄弟科技	4.18	4.80	4.75
公司	5.00	4.77	6.29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2015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中间水平，2014年末和2016年9月末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总体营运能力良好。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3,632,770.36	215,897,569.99	284,429,009.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8,299,456.82	182,212,029.95	220,503,32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3,313.54	33,685,540.04	63,925,687.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50,193.46	27,920.00	13,000.00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407,339.04	11,148,545.21	16,916,50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7,145.58	-11,120,625.21	-16,903,500.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29,900,000.00	4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0,225,315.85	65,699,580.47	61,541,775.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5,315.85	-35,799,580.47	-18,941,77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27,849,147.89	-13,234,665.64	28,080,411.5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74,012.69	15,371,659.92	14,756,354.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78,706.80	-267,532.50	16,233,991.99
固定资产折旧	4,003,264.44	3,635,560.73	2,664,300.14
无形资产摊销	194,806.26	259,741.68	259,741.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3,767.22	961,595.28	741,311.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86.89	-17,818.17	-8,05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374.48	15,877.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1,619.88	2,180,500.14	2,663,48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551.12	40,165.34	-2,346,057.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1,476.00	4,140,367.23	5,137,847.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92,720.01	40,433,568.91	16,371,112.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31,904.47	-33,059,643.00	7,435,776.9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3,313.54	33,685,540.04	63,925,687.30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8,874,012.69元、



15,371,659.92 元和 14,756,354.3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333,313.54 元、33,685,540.04 元和 63,925,687.30 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存货和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其中存货的变动，主要是由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决定；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所致。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39,070.84	353,925.67	535,735.39
政府补助	1,087,756.22	504,500.00	1,704,000.00
往来及其他	82,593,917.80	71,436,105.78	120,533,325.73
合计	83,720,744.86	72,294,531.45	122,773,06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3,859,331.76	5,881,741.03	7,954,223.10
管理费用	12,265,268.52	15,362,385.52	16,616,813.76
财务费用	4,433.80	15,884.47	36,897.45
往来及其他	25,877,610.77	47,341,796.86	71,826,494.81
合计	42,006,644.85	68,601,807.88	96,434,429.12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款及收到单位、个人的往来款；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主要为支付运输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和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项。

“往来及其他”主要核算公司与关联方企业、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往来款项，该部分往来款项收付的周期较短。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193.46	27,920.00	13,000.00
合计	450,193.46	27,920.00	1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7,339.04	7,898,545.21	16,916,500.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250,000.00	-
合计	3,407,339.04	11,148,545.21	16,916,500.04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450,193.46元、27,920.00元和13,000.00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407,339.04元、11,148,545.21元和16,916,500.04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407,339.04元、7,898,545.21元和16,916,500.04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美杰高购买机器设备所致；公司2015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325万元主要系支付收购子公司威仕泽股权收购款。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900,000.00	42,600,000.00
合计	-	29,900,000.00	42,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75,695.97	53,624,304.03	4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49,619.88	12,075,276.44	12,541,775.71
合计	80,225,315.85	65,699,580.47	61,541,775.71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元、29,900,000.00元和42,600,000.00元，主要系公司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875,695.97 元、53,624,304.03 元和 49,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短期借款。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1,349,619.88 元、12,075,276.44 元和 12,541,775.71 元，主要系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及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其中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向股东支付股利 60,638,000.00 元、9,875,000.00 元和 9,875,000.00 元。

（五）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60,438,363.31	189,038,593.47	-32.64	280,644,728.95
营业成本	116,836,415.65	136,302,243.19	-34.67	208,644,766.76
营业利润	11,828,561.84	16,514,922.72	-0.17	16,542,795.16
利润总额	10,600,572.01	17,938,929.45	5.11	17,066,281.1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8,951,152.02	15,462,906.43	3.62	14,922,270.84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人造革及合成革制造厂商，而人造革及合成革制造厂商主要聚集在华东、华南地区，受经济环境影响，2015 年皮革行业发展有所放缓，市场需求减少，华东、华南地区尤其浙江温州一带皮革市场的萧条，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的冲击，导致收入减少，成本也相应减少。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379,097.16	99.96	188,582,432.67	99.76	280,644,728.9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59,266.15	0.04	456,160.80	0.24	-	-
营业收入	160,438,363.31	100.00	189,038,593.47	100.00	280,644,72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溶剂型涂饰剂	151,701,215.63	94.55	184,567,950.11	97.64	277,401,397.87	98.84
PU涂饰剂	95,537,458.46	59.55	115,226,407.82	61.10	183,583,626.13	65.41
PVC涂饰剂	56,163,757.17	35.01	69,341,542.29	36.77	93,817,771.74	33.43
水性涂饰剂	8,671,728.54	5.41	4,005,832.99	2.12	3,228,194.34	1.15
催干剂	6,152.99	0.00	8,649.57	0.00	15,136.74	0.01
其他业务	59,266.15	0.04	456,160.80	0.24	-	-
合计	160,438,363.31	100.00	189,038,593.47	100.00	280,644,72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稳定，主要包括 PU 涂饰剂、PVC 涂饰剂和水性涂饰剂，报告各期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PU 涂饰剂和 PVC 涂饰剂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分别下降 68,357,218.31 元、24,476,229.45 元，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人造革及合成革制造厂商，而人造革及合成革制造厂商主要聚集在华东、华南地区，受经济环境影响，2015年皮革行业发展有所放缓，市场需求减少，华东、华南地区尤其浙江温州一带皮革市场的萧条，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较大的冲击；

②PU涂饰剂销售额2015年较2014年下降68,357,218.31元，降幅为37.23%，PVC涂饰剂销售额2015年较2014年下降24,476,229.45元，降幅为26.09%；由于超纤皮革市场抢占了部分普通PU皮革市场，以及PVC涂饰剂的性能逐渐与PU涂饰剂接近，部分原PU涂饰剂客户选择价格较低性能接近的PVC涂饰剂，从而使得PU涂饰剂销售额下降幅度超过PVC涂饰剂。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水性涂饰剂产生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41%、2.12%和1.15%，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①国家对皮革化学品行业发展的环保要求逐步提高，使得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重点将集中于环保型、节能型产品；②消费者健康环保意识的提高。以上两个因素促使公司将发展重心集中在节能环保的水性涂饰剂上。水性涂饰剂是传统的PU涂饰剂和PVC涂饰剂的替代产品，其收入的增加同时导致PU涂饰剂和PVC涂饰剂收入有所减少。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4,429,767.00	40.16	83,784,261.30	44.32	141,444,703.80	50.40
华南	87,638,530.39	54.62	94,112,210.10	49.78	122,049,815.05	43.49
华中	2,477,362.39	1.54	7,118,429.73	3.77	11,518,042.38	4.10
西南	3,317,198.69	2.07	67,890.08	0.04	2,895,255.04	1.03
华北	2,547,343.60	1.59	3,849,094.14	2.04	2,596,293.02	0.93
东北	28,161.24	0.02	106,708.12	0.05	140,619.66	0.05
合计	160,438,363.31	100.00	189,038,593.47	100.00	280,644,72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主要是因为：①公司地



处华南地区的广东省清远市，公司具备进入华南市场的区域优势；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皮革制造厂商，而皮革制造厂商主要聚集在华东地区，从而使得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西南地区等市场，目前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3,821,502.79	88.86	120,210,356.56	88.19	191,201,500.17	91.64
直接人工	4,196,212.76	3.59	5,182,177.94	3.80	4,892,581.66	2.34
包装物	5,892,063.57	5.04	7,257,329.42	5.32	9,095,585.16	4.36
制造费用	2,926,636.52	2.50	3,652,379.27	2.68	3,455,099.77	1.66
合计	116,836,415.65	100.00	136,302,243.19	100.00	208,644,766.76	100.00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装物和制造费用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88.86%、88.19%、91.64%，未发生明显变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甲苯、丁酮、二甲基甲酰胺、醋酸乙酯、二元氯醋树脂等，采购价格波动成为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包装物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小，且变动幅度不大，保持平稳。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生产成本结构比较稳定，无异常变化。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定额成本法，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包装物和制造费用。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如下：

①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按当月完工产品的定额材料分配至产成品成本中；将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包装物和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产量分配至完工产品成本中；



②根据每月确认的销售收入情况，按收入与成本匹配的原则，相应的结转其营业成本。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0,379,097.16	116,824,444.26	27.16%
其他业务	59,266.15	11,971.39	79.80%
合计	160,438,363.31	116,836,415.65	27.18%

(续表)

业务性质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8,582,432.67	136,061,599.63	27.85%
其他业务	456,160.80	240,643.56	47.25%
合计	189,038,593.47	136,302,243.19	27.90%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80,644,728.95	208,636,234.76	25.66%
其他业务	-	8,532.00	-
合计	280,644,728.95	208,644,766.76	25.66%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7.18%、27.90%和25.66%，毛利率波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2.24%，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具体如下：

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消耗占生产成本达88%以上，其中主要包括甲苯、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6年1-9月较2015年变动率	2015年较2014年变动率
甲苯	4.23	4.91	7.30	-13.75%	-32.82%
丁酮	5.09	5.93	9.32	-14.22%	-36.42%
二甲基甲酰胺	3.71	4.12	4.68	-9.94%	-11.88%

上述原材料均为石化产品，石化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5年原油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上述原材料有不同幅度的下跌，其中甲苯和丁酮的下跌幅度超过30%，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的下降而有所下降，下降幅度小于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幅度，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跌是2015年毛利率增长的重要原因。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溶剂型涂饰剂	151,701,215.63	110,415,716.04	27.22%
PU涂饰剂	95,537,458.46	67,492,521.35	29.35%
PVC涂饰剂	56,163,757.17	42,923,194.69	23.57%
水性涂饰剂	8,671,728.54	6,403,461.93	26.16%
催干剂	6,152.99	5,266.29	14.41%
其他业务	59,266.15	11,971.39	79.80%
合计	160,438,363.31	116,836,415.65	27.18%

(续表)

产品种类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溶剂型涂饰剂	184,567,950.11	133,026,834.61	27.93%
PU涂饰剂	115,226,407.82	80,297,893.33	30.31%
PVC涂饰剂	69,341,542.29	52,728,941.28	23.96%
水性涂饰剂	4,005,832.99	3,028,987.40	24.39%



催干剂	8,649.57	5,777.62	33.20%
其他业务	456,160.80	240,643.56	47.25%
合计	189,038,593.47	136,302,243.19	27.90%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溶剂型涂饰剂	277,401,397.87	206,101,151.16	25.70%
PU 涂饰剂	183,583,626.13	133,768,945.15	27.13%
PVC 涂饰剂	93,817,771.74	72,332,206.01	22.90%
水性涂饰剂	3,228,194.34	2,524,286.05	21.81%
催干剂	15,136.74	10,797.55	28.67%
其他业务	-	8,532.00	-
合计	280,644,728.95	208,644,766.76	25.66%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 PU 涂饰剂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35%、30.31%和 27.13%，PVC 涂饰剂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57%、23.96%和 22.90%，以上两种产品毛利率均较为稳定，但 PU 涂饰剂的销售毛利率整体高于 PVC 涂饰剂的销售毛利率，原因主要为：PU 涂饰剂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技术含量较高，且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风格多样化，使得销售价格高于 PVC 涂饰剂。

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水性涂饰剂的毛利率分别为 26.16%、24.39%和 21.8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水性涂饰剂研发技术的成熟，公司在优化配方及工艺改进上不断挖潜，从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租赁收入、转让专利权收入以及销售材料款收入，2016 年 1-9 月、2015 年、2014 年，其他业务收入销售额分别为 59,266.15 元、456,160.80 元、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24%和 0%，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有所差异，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南	87,638,530.39	65,994,002.83	24.70%
华东	64,429,767.00	44,876,895.24	30.35%
西南	3,317,198.69	2,368,232.12	28.61%
华北	2,547,343.60	1,858,817.25	27.03%
华中	2,477,362.39	1,719,300.20	30.60%
东北	28,161.24	19,168.01	31.93%
合计	160,438,363.31	116,836,415.65	27.18%

(续表)

地区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南	94,112,210.10	70,947,910.87	24.61%
华东	83,784,261.30	57,070,683.71	31.88%
华中	7,118,429.73	5,250,044.66	26.25%
华北	3,849,094.14	2,915,895.72	24.24%
东北	106,708.12	69,421.76	34.94%
西南	67,890.08	48,286.47	28.88%
合计	189,038,593.47	136,302,243.19	27.90%

(续表)

地区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	141,444,703.80	102,002,496.78	27.89%
华南	122,049,815.05	93,645,528.04	23.27%
华中	11,518,042.38	8,706,692.94	24.41%
西南	2,895,255.04	2,225,888.88	23.12%
华北	2,596,293.02	1,968,381.02	24.18%
东北	140,619.66	95,779.10	31.89%



合计	280,644,728.95	208,644,766.76	25.66%
----	----------------	----------------	--------

公司收入的地区分布主要在华东和华南地区，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华东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30.35%、31.88%、27.89%，华南地区的毛利率分别为24.70%、24.61%、23.27%，华东地区的毛利率稍高于华南地区毛利率的主要原因系考虑到运输成本等因素华东地区的客户销售单价稍高于华南地区。

(4) 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公司名称	2015年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本公司	27.90%	25.66%
PU涂饰剂	30.31%	27.13%
PVC涂饰剂	23.96%	22.90%
水性涂饰剂	24.39%	21.81%
催干剂	33.20%	28.67%
其他业务收入	47.25%	-
达威股份	49.82%	46.48%
清洁剂革材料	60.82%	58.41%
皮革功能助剂	51.49%	47.04%
涂饰材料	54.31%	49.95%
着色剂	40.35%	39.46%
化工贸易	27.69%	25.49%
兄弟科技	25.31%	18.44%
维生素产品	28.92%	18.78%
皮革化学品	19.03%	19.58%
其他	-	10.49%

公司的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公司的产品主要为皮革涂饰剂，包括溶剂型涂饰剂和水性涂饰剂，主要用于人造革及合成革；达威股份和兄弟科技生产的皮革化学品主要用于真皮加工。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6,249,909.13	8,982,306.42	-18.59	11,033,230.84
管理费用(含研发)	20,173,384.75	24,755,562.54	-0.59	24,902,595.30
研发费用	9,413,958.26	12,655,532.43	-8.40	13,816,100.39
财务费用	620,648.79	1,842,458.94	-14.88	2,164,642.73
期间费用合计	27,043,942.67	35,580,327.90	-6.61	38,100,468.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0	4.75	20.86	3.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57	13.10	47.58	8.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87	6.69	35.99	4.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9	0.97	26.36	0.77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16.86	18.82	38.64	13.58

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27,043,942.67元、35,580,327.90元和38,100,468.87元，总体变动不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86%、18.82%和13.58%，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主要系：2015年公司收入较2014年减少32.64%，由于公司重视研发投入，2015年期间费用仅减少6.61%。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及福利费	2,235,082.03	2,935,270.83	2,954,214.12
运输费	2,584,613.04	3,779,368.62	4,965,856.81
业务招待费	537,133.80	885,961.68	1,378,047.18
汽车费用	410,936.56	575,312.07	860,876.47
差旅费	282,489.42	438,014.54	492,110.42
折旧费	144,658.00	165,294.56	124,793.62
其他费用	54,996.28	203,084.12	257,332.22



合计	6,249,909.13	8,982,306.42	11,033,230.84
-----------	---------------------	---------------------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汽车费用及差旅费等日常经营费用。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减少2,050,924.42元，降幅为18.59%，主要系运输费用减少所致。运输费2015年较2014年减少1,186,488.19元，减幅23.89%，主要系公司2015年较2014年销售量有所下降，商品运输量减少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工资及福利费	4,796,412.96	6,999,507.65	6,548,259.40
研发费用	9,413,958.26	12,655,532.43	13,816,100.39
折旧费及摊销费	2,539,433.60	2,093,443.90	1,434,431.03
税费	427,107.07	666,315.08	773,554.49
业务招待费	275,484.65	393,738.20	410,150.10
安全消防费用	182,750.42	310,399.04	196,619.74
汽车费用	195,785.23	268,779.94	507,733.98
差旅费	133,786.31	127,111.70	315,240.41
办公费	101,552.43	225,575.47	197,274.60
咨询费	1,504,852.86	93,789.32	80,115.17
其他费用	602,260.96	921,369.81	623,115.99
合计	20,173,384.75	24,755,562.54	24,902,595.30

公司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分别为20,173,384.75元、24,755,562.54元、24,902,595.3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税金、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减少147,032.76元，下降0.59%，减幅较小，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8.87%增长至13.10%，主要系2015年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工工资、研发物料消耗、折旧费等。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立足于科技研发，每年在项目研发上的投入较大，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人工工资	2,619,142.48	3,923,740.00	1.66	3,859,670.30
研发物料消耗	5,064,029.23	5,815,002.45	-11.08	6,539,894.80
社会保险费	211,083.19	316,895.55	-10.92	355,754.76
折旧费	463,386.86	709,995.38	8.11	656,760.94
水电费	63,629.94	79,209.31	-9.54	87,561.46
差旅费	95,118.40	294,059.39	44.77	203,124.47
福利费	209,133.60	413,495.40	-24.97	551,119.22
办公费	83,060.73	190,239.46	88.31	101,022.20
长期待摊费	304,094.91	330,314.85	72.90	191,044.64
低值易耗品摊销	66,025.27	302,917.28	-0.45	304,285.33
其他费用	235,253.65	279,663.36	-71.05	965,862.27
合计	9,413,958.26	12,655,532.43	-8.40	13,816,100.39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694,428.97	2,180,500.14	2,663,480.67
减：利息收入	39,070.84	353,925.67	535,735.39
银行手续费	19,604.41	15,884.47	36,897.45
其他	-54,313.75	-	-
合计	620,648.79	1,842,458.94	2,164,642.7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与银行借款而产生的利息支出；其他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生的现金折扣。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434.17	10,443.69	-7,82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293.74	1,447,842.02	658,6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490,849.40	-34,278.98	-127,354.50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影响的合计	-1,227,989.83	1,424,006.73	523,485.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641.48	213,601.01	78,522.89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662.31	-291.90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279,969.00	1,210,697.62	444,963.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951,152.02	15,462,906.43	14,922,27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31,121.02	14,252,208.81	14,477,307.7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14.42%	7.88%	3.02%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分别为-14.42%、7.88%和3.02%，对公司盈利能力无持续而重大的影响。从非经常损益构成情况看，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构成，其中，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74,293.74元、1,447,842.02元和658,668.00元。

(1) 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1	清远高新区科技专项奖励资金	-	-	300,000.00
2	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0
3	清远高新区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	-	4,000.00
	清远高新区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	-	2,000.00



4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480,000.00	120,000.00
5	研发中心组建经费	-	295,397.02	32,668.00
6	创新性试点企业项目	-	300,000.00	-
7	特派员工作站项目	-	300,000.00	-
8	重点扶持企业扶持资金	-	57,600.00	-
9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	36,055.00	13,945.00	-
10	一种皮革用低光泽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费用资助	-	900.00	-
11	清远市高新区人才专项资金	132,436.50	-	-
12	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7,723.00	-	-
13	广东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4,640.00		
14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57,439.24		
15	高新区科技引导专项资金	6,000.00		
	合计	274,293.74	1,447,842.02	658,668.00

①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下发的清高财[2014]7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获批组建第十四批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20万元，获批组建广东省第五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1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2014年12月下发的清高财[2014]71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高成长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奖励20万元，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科技信息局于 2014 年 12 月下发的清高财 [2014] 7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清远高新区专利申请补助资金和专利授权奖励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0.4 万元和专利授权奖励资金 0.2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

④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于 2014 年 10 月下发的清高财 [2014] 5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清远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为公司项目名称为“连续发工艺植被功能水性聚氨酯的产业化关键技术”拨付专项资金 6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 2014 年收到该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2 万元，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48 万元。

⑤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下发的清高财 [2013] 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清远市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组建经费的通知》，拨付公司组建经费 50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 2013 年收到该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3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71,934.98 元，2014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32,668.00 元，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295,397.02 元。

⑥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于 2014 年 10 月下发的清高财 [2014] 5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清远市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的通知》，为公司成为创新型试点企业拨付专项资金 3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 2014 年收到该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⑦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于 2014 年 10 月下发的清高财 [2014] 5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清远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为公司项目名称为“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特派员工作站”拨付专项资金 30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收到该



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 2014 年收到该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⑧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2014 年度清远市重点扶持企业财务优惠政策奖”5.76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

⑨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于 2013 年 1 月下发的清高财 [2013] 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清远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的通知》，拨付公司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 万元，项目内容为“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公司于 2013 年 2 月收到该笔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13,945.00 元，2016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36,055.00 元。

⑩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项目名称为“一种皮革用低光泽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费用资助”9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计入营业外收入。

⑪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广东清远高新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人才专项资金”30 万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 2015 年收到该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6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132,436.50 元。

⑫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于 2015 年 12 月下发的清高财 [2015] 8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科技专项资金 8.6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 2015 年收到该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6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27,723.00 元。

⑬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2 月下发的清高财 [2016] 6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拨付公司科技专项资金 80.92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该款项，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公司在 2016 年收到该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6 年 1-9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14,640.00 元。

⑭根据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和失业保险科于 2016 年 6 月下发的《市直参保企业申请 2014 年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名单公示(2016 年第 1 批)》，拨付 57,439.24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该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⑮根据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信息局于 2016 年 9 月下发的清高财[2016]8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拨付公司科技专项资金 6,000 元，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到该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586.89	7,374.69	15,877.8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586.89	7,374.69	15,877.81
对外捐赠	27,000.00	50,000.00	50,000.00
罚没支出	1,592,266.38	1,087.13	33,924.50
其他	-	-	43,430.00
合计	1,636,853.27	58,461.82	143,232.31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没支出支出，产生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以开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公司启动股改工作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导致缴纳滞纳金 1,592,266.38 元。公司对相关税费缴纳情况进行自查所补缴的税款及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局和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地方税务局龙塘税务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0 日为公司开具了证明，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障碍。



8、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①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美杰高和威仕泽按照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额差额计缴增值税。

③城市维护建设税

报告期内，公司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④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按当期应纳流转税的 3% 计缴教育费附加和 2%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44000094）；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5440001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410.81	138,078.05	32,427.28
银行存款	14,497,715.44	42,253,196.09	55,593,512.50
其他货币资金	1,094,847.85	5,710,687.95	15,532,446.77
合计	15,636,974.10	48,101,962.09	71,158,386.55

(2) 报告期内，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94,847.85	5,605,687.95	2,032,446.77
定期保证金	-	105,000.00	13,500,000.00
合计	1,094,847.85	5,710,687.95	15,532,446.77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79,552.65	9,619,959.00	39,896,846.78
合计	3,779,552.65	9,619,959.00	39,896,846.78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前五名的票据情况如下：

①截至2016年9月30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承兑银行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浙江新旭合成革有限公司	民生泉州晋江支行	400,000.00	2016/9/27	2017/3/23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华夏杭州分行凤起支行	360,189.80	2016/9/27	2016/12/19
清远市天隆合成革有限公司	农行东阳市支行	337,000.00	2016/9/30	2017/2/3
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安吉支行	270,000.00	2016/9/30	2017/3/28
广州市瑞琪牛津布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花都支行	222,740.00	2016/9/30	2017/3/29
合计		1,589,929.80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承兑银行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农行揭阳分行	1,000,000.00	2015/12/30	2016/6/25
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	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500,000.00	2015/12/31	2016/6/21
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	农行丽水开发区支行	500,000.00	2015/12/31	2016/6/21
泰马鞋业有限公司	浦发温州分行	407,400.00	2015/12/31	2016/6/25
东莞市禾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东莞市	400,000.00	2015/12/29	2016/6/23
合计		2,807,400.00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承兑银行	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浙江卡洛鞋材有限公司	民生泉州晋江支行	2,350,000.00	2014/8/31	2015/2/5
浙江卡洛鞋材有限公司	华夏杭州分行凤起支行	2,000,000.00	2014/12/31	2015/6/4
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	农行东阳市支行	1,251,000.00	2014/12/31	2015/6/30
浙江卡洛鞋材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安吉支行	1,000,000.00	2014/12/31	2015/6/4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农商行花都支行	731,072.00	2014/12/31	2015/6/29
合计		7,332,072.00		

(3)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 28,909,935.76 元，其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三水汇兴隆塑料有限公司	2016/9/23	2017/3/21	1,239,75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市三水汇兴隆塑料有限公司	2016/8/18	2017/2/17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佛山高明骏宏塑胶有限公司	2016/7/31	2017/1/26	728,802.00
银行承兑汇票	清远市金昌人造革有限公司	2016/4/8	2016/10/6	5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4/15	2016/10/12	502,261.00
合计				4,020,813.00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 29,281,758.03 元，其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8	2016/1/24	699,152.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4/12	666,633.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1	2016/3/8	631,737.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8/25	2016/2/19	619,16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吉俱泰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015/7/31	2016/1/3	600,000.00
合计				3,216,682.00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总额 45,024,608.36 元，其中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闽峰化学有限公司	2014/11/13	2015/5/3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金万利皮革有限公司	2014/7/18	2015/1/15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新双鲸实业有限公司	2014/7/18	2015/1/7	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金潮实业有限公司	2014/9/30	2015/3/22	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永进塑料有限公司	2014/8/13	2015/2/4	687,968.00
银行承兑汇票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4/8/9	2015/2/6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温州金万利皮革有限公司	2014/8/22	2015/2/8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丽水市新华丽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4/9/30	2015/3/29	600,000.00
合计				5,687,968.00

(4) 报告期内，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种类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亚洲人鞋业有限公司	2015/7/20	2016/1/20	187,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大东鞋业有限公司	2015/7/24	2016/1/24	345,550.00
银行承兑汇票	福鼎永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5/8/3	2016/2/3	200,000.00
合计				733,050.00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40,418.82	23.21	17,240,418.82	100.00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825,888.14	69.78	4,766,690.85	9.20	47,059,197.29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51,825,888.14	69.78	4,766,690.85	9.20	47,059,197.29
组合 2. 关联方	-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207,092.21	7.01	5,207,092.21	100.00	-
合计	74,273,399.17	100.00	27,214,201.88	36.64	47,059,197.29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23,612.03	23.59	13,423,612.03	100.00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855,026.89	68.29	3,400,316.26	8.75	35,454,710.63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8,012,769.56	66.81	3,400,316.26	8.95	34,612,453.30
组合 2. 关联方	842,257.33	1.48	-	-	842,257.33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616,014.21	8.12	4,616,014.21	100.00	-
合计	56,894,653.13	100.00	21,439,942.50	37.68	35,454,710.63

(续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423,612.03	20.49	13,423,612.03	100.00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653,790.91	72.72	4,531,615.03	9.51	43,122,175.88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47,653,790.91	72.72	4,531,615.03	9.51	43,122,175.88
组合 2. 关联方	-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51,975.81	6.79	4,451,975.81	100.00	-
合计	65,529,378.75	100.00	22,407,202.87	34.19	43,122,175.88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3,496,893.00	3,496,893.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河南海盛实业有限公司	3,305,916.79	3,305,91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2,952,273.03	2,952,27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2,691,339.83	2,691,339.83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福建新丰塑胶有限公司	2,639,313.37	2,639,313.37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浙江强丰革业有限公司	1,110,526.00	1,110,526.00	100.00	已提起诉讼，法院审理中，未判决
东莞宇富鞋材有限公司	1,044,156.80	1,044,156.8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17,240,418.82	17,240,418.82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3,496,893.00	3,496,893.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3,290,975.83	3,290,975.83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2,952,273.03	2,952,27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福建新丰塑胶有限公司	2,639,313.37	2,639,313.37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东莞宇富鞋材有限公司	1,044,156.80	1,044,156.8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13,423,612.03	13,423,612.03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3,496,893.00	3,496,893.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3,290,975.83	3,290,975.83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	2,952,273.03	2,952,27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公司				
福建新丰塑胶有限公司	2,639,313.37	2,639,313.37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东莞宇富鞋材有限公司	1,044,156.80	1,044,156.8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13,423,612.03	13,423,612.03	100.00	

②报告期内各期末,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6,098,687.92	88.95	2,304,934.40	31,215,010.60	82.12	1,560,750.53
1-2年	888,529.09	1.72	88,852.91	3,352,344.13	8.82	335,234.41
2-3年	2,748,019.30	5.30	824,405.79	2,543,884.88	6.69	763,165.46
3-4年	866,343.00	1.67	433,171.50	154,399.00	0.41	77,199.50
4-5年	544,912.88	1.05	435,930.30	415,822.95	1.09	332,658.36
5年以上	679,395.95	1.31	679,395.95	331,308.00	0.87	331,308.00
合计	51,825,888.14	100.00	4,766,690.85	38,012,769.56	100.00	3,400,316.26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0,313,586.83	84.60	2,015,679.34
1-2年	3,222,351.38	6.76	322,235.14
2-3年	154,399.00	0.32	46,319.70
3-4年	3,632,145.70	7.62	1,816,072.85
4-5年	-	-	-
5年以上	331,308.00	0.70	331,308.00



合计	47,653,790.91	100.00	4,531,615.03
-----------	----------------------	---------------	---------------------

③报告期内各期末，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顾纳凯	842,257.33	-	-
合计	842,257.33	-	-

④报告期内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协欣制革有限公司	871,377.00	871,3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浙江凯利皮革有限公司	844,686.00	844,686.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佛山市三水贝斯佳皮革有限公司	842,122.80	842,122.8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佛山市高明盈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097.51	185,097.51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台州玳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452,894.00	452,894.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福建豪派实业有限公司	387,899.50	387,899.5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232,441.00	232,441.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安徽利合革业有限公司	217,960.00	217,960.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温州新恒利来合成革有限公司	209,385.00	209,3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温州市大华皮革有限公司	120,718.00	120,71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太仓市金阳光皮革有限公司	89,796.00	89,7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杭州金汇邦合成革有限公司	51,465.00	51,4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宁波康福得人造皮革有	161,637.40	161,637.4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



限公司				但无法收回货款
河南卡兰弗塑化科技有 限公司	425,922.00	425,92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 款
福建丰诚塑胶发展有 限公司	88,691.00	88,69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 款
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 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 款
合计	5,207,092.21	5,207,092.21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协欣制革有限公司	871,377.00	871,3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 款
浙江凯利皮革有限公司	844,686.00	844,686.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 但无法收回货款
佛山市三水贝斯佳皮革 有限公司	842,122.80	842,122.8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 但无法收回货款
佛山市高明盈泰新材料 有限公司	185,097.51	185,097.51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 但无法收回货款
台州玳尔合成革有限公 司	452,894.00	452,894.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 但无法收回货款
福建豪派实业有限公司	387,899.50	387,899.5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 但无法收回货款
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 公司	232,441.00	232,441.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 但无法收回货款
安徽利合革业有限公司	217,960.00	217,960.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 但无法收回货款
温州新恒利来合成革有 限公司	209,385.00	209,3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 款
温州市大华皮革有限公 司	120,718.00	120,71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 款
太仓市金阳光皮革有限 公司	89,796.00	89,7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 款
宁波康福得人造皮革有 限公司	161,637.40	161,637.4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 但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4,616,014.21	4,616,014.21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温州协欣制革有限公司	871,377.00	871,37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浙江凯利皮革有限公司	844,686.00	844,686.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佛山市三水贝斯佳皮革有限公司	842,122.80	842,122.8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台州玳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452,894.00	452,894.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福建豪派实业有限公司	387,899.50	387,899.5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无锡宏得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230,040.00	230,040.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安徽利合革业有限公司	217,960.00	217,960.00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温州新恒利来合成革有限公司	209,385.00	209,3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佛山市高明盈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85,097.51	185,097.51	100.00	法院已判决胜诉,但无法收回货款
温州大华皮革有限公司案件	120,718.00	120,71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太仓市金阳光皮革有限公司	89,796.00	89,79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4,451,975.81	4,451,975.81	100.0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 2016 年 9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7,214,201.88 元、21,439,942.50 元和 22,407,202.87 元，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及时采取诉讼等措施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并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部分风险客户按 100% 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报告期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6,446,481.49 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对于部分经营困难、信誉不良客户采取了停货、诉讼等措施，并对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2014 年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593,203.74 元，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3 年对客户佛山华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和河



南艺龙实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并已进行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报而予以核销。

2015 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为-967,260.37 元，较上年明显减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经过客户结构调整、应收账款的清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相应改善，单独计提的坏账损失减少；另外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因此，2015 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降低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在报告期内不断改善的结果所致。

2016 年 1-9 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为 6,373,895.38 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继续清理经营困难、信誉不良客户，对该类客户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以及部分客户集中在年末回款。2016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转回 599,636.00 元，主要系法院对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借款纠纷系列案执行款进行分配，分配公司 599,636.00 元，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按照收回的金额转回该部分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2015 年末	2014 年/201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4,273,399.17	56,894,653.13	65,529,378.75
剔除涉诉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 A	51,825,888.14	38,855,026.89	47,653,790.91
营业收入 B	160,438,363.31	189,038,593.47	280,644,728.9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29	30.10	23.35
剔除涉诉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2.30	20.55	16.98
月均销售额 C=B/12 月 (或 9 月)	17,826,484.81	15,753,216.12	23,387,060.75
剔除涉诉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平均账龄 D=A/C*30 天	87.22	73.99	61.13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273,399.17元、56,894,653.13元和65,529,378.75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29%、30.10%、23.35%，呈上升趋势。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减少8,634,725.62元，减幅13.18%，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所



致，但由于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91,606,135.48元，导致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增加17,378,746.04元，增幅30.55%，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以及部分客户集中在年末回款。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①2016年9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三水汇兴隆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302.10	1年以内	7.41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893.00	2-3年	4.71
河南海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5,916.79	1年以内： 443,702.00元 1-2年： 2,862,214.79元	4.45
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2,273.03	2-3年： 852,273.03元 4-5年： 2,100,000.00元	3.97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339.83	2-3年	3.62
合计		17,946,724.75		24.16

②2015年12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三水汇兴隆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9,274.50	1年以内	9.35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893.00	1-2年	6.15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975.83	1-2年： 300,000.00元 2-3年： 2,990,975.83元	5.78
河南海盛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5,916.79	1年以内	5.71
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2,273.03	2-3年： 2,852,273.03元	5.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3-4年： 100,000.00 元	
合计		18,305,333.15		32.18

③201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佛山市三水汇兴隆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1,620.50	1 年以内	7.56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6,893.00	1 年以内	5.34
丽水市新华丽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7,224.00	1 年以内	5.11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0,975.83	1 年以内： 300,000.00 元 1-2 年： 2,990,975.83 元	5.02
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6,500.00	3-4 年	4.89
合计		18,293,213.33		27.92

(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惠州市新田合成革有限公司	331,308.00	331,308.00	331,308.00
东莞市道滘成信人造革加工厂	28,584.95	-	-
福建金诚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000.00	-	-
成都市中海皮革有限公司	20,000.00	-	-
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	511.00	-	-
温州市宝业人造皮有限公司	78,992.00	-	-
浙江亿欣达合成革有限公司	20,000.00	-	-
合计	679,395.95	331,308.00	331,308.00



单位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0.91	0.58	0.51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5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同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0.91%、0.58%和0.51%，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长期未收回款项占应收账款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达威股份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兄弟科技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00	5.00	1.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按照单项金额与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中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达到100万元或以上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对其减值测试，有可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为82%以上，可回收性有保障。因此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7) 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公司产品系列丰富，客户分散且数量众多，因此公司将应收账款的控制和回收作为销售工作的重点，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措施来控制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①为了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加快了客户结构调整的力度，逐步降低对风险较高客户的销售比例，销售重点向优质客户倾斜，并对账龄较长、经营情



况出现恶化的客户，采取提起诉讼等措施，并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公司逐步规范客户管理制度，对新客户采取了信用审批，包括货款结算方式和信用额度审批，同时，每年对老客户进行评估，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调整货款结算方式和信用额度。

(8) 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9) 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①公司的销售政策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销售管理规定》及《客户管理规定》，该制度适用于公司销售及收款各环节，主要包括：销售计划、合同评审、订单下发及跟进、产品交付、记录应收账款、客户服务、对账与催款、客户评估等。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于销售与收款主要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A. 客户采购订单的审批：

a. 销售业务员对新客户进行背景调查，获取包括信用评审机构对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报告等，填写《新客户申请表》，并附相关资料交至销售副总，销售副总在《新客户申请表》上注明是否同意接受该新客户，注明是否同意赊销及信用额度；

b. 新客户的信用额度须经信用管理员、总经理审批；

c. 所有客户在每年年底审核信用额度是否合理，不合理的调整，由销售经理提出申请，经信用管理员和总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执行；

d. 收到现有客户的采购需求后，销售业务员填写销售订单及审批表，注明订单金额与该客户已被授权的信用额度以及至今尚欠的账款余额，经销售副总审批后，交至信用管理员复核。如果是超过信用额度的客户采购需求，须由总



经理审批。

B. 销售合同经过适当审批和签署

a. 销售合同经销售副总复核后提交总经理批准；

b. 针对经常性往来客户，双方在产品质量标准、结算方式、交货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的，经总经理审批后，双方签订一年期限固定格式的购销合同，约定实际发生业务以销售订单为准；

c. 审批手续完成后，必须与客户进行销售订单确认，并盖章后才生效；

d. 所有客户每年签订一次常年合同。

C. 记录应收账款

财务中心应收账款记账员根据系统显示的成品出仓库，核对经签字审批的纸质成品出仓单、销售订单、装货明细表无误后，开具销售发票，并在系统内生成记账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在系统中进行批准，记入相应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和营业收入明细账。

D. 对账与催款

a. 销售中心每月与公司财务中心、客户进行对帐，及时更正错误，对账单最后由客户签字盖章生效；

b. 业务员每月编制收款计划，计划中应收账款与计划收款有较大差异时，需附页说明原因

c. 收款计划由销售副总汇总、签名确认后实施。

d. 业务员应积极进行贷款的催收工作，及时反映出现的异常情况。

e. 销售副总定期跟进实际收款情况，并针对差异做出必要的调整。

f. 每月末，应收账款记账员向主要客户发送对账单。如有对账差异，应收账款记账员联系销售经理进行进一步调查。根据对账情况，应收账款记账员编制对账报告和调整建议（如有），交给会计主管复核。经会计主管复核后，应收账款记账员进行必要的会计调整。

②公司的信用政策

公司主要面向塑料、合成革等行业的客户，针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建立客户档案管理表，通过对客户企业资料、客户经营状况调查、客户资产状况调查及



客户债权债务调查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贷款实行月结，每月底结算一次，结算后30-90天内支付货款。

③执行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剔除涉诉金额的应收账款余额平均账龄均在90天以内，基本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

综上，公司制定了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占比(%)	预付账款	占比(%)	预付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403,140.32	91.25	767,641.98	84.15	738,325.03	86.76
1至2年	28,690.00	6.49	144,554.00	15.85	112,690.00	13.24
2至3年	10,000.00	2.26	-	-	-	-
合计	441,830.32	100.00	912,195.98	100.00	851,015.03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①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至2016年9月30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注1]	100,000.00	研发费	22.63
上海沂庆贸易有限公司	82,135.84	货款	18.5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中心支公司	33,447.67	车辆保险费	7.57
广州市壹溢贸易有限公司	28,100.00	货款	6.36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注2]	26,500.00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费	6.00
合计	270,183.51		61.15

注1：2016年2月，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公司



委托其研发“用于电子工业的有机硅三防漆的研制”的项目，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项目研究开发经费为25万元，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2016年4月，公司预付了10万元研发费。

注2：公司预付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费26,500.00元，系2016年8月，公司与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合同》，申请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及型号为胶黏剂：鞋和箱包用处理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在申请中。

②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省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06,500.00	货款	44.56
东莞市辉鹰兴业皮革有限公司	103,950.00	货款	11.40
电白县旦场镇华海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93,262.00	货款	10.22
佛山市鸿远化工有限公司	64,000.00	货款	7.02
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	31,850.00	货款	3.49
合计	699,562.00		76.69

③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纽玻利化工有限公司	267,500.00	货款	31.44
中山大学[注3]	120,000.00	研发费	14.10
东莞市辉鹰兴业皮革有限公司	103,950.00	货款	12.21
电白县旦场镇华海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93,262.00	货款	10.96
东莞市瑞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46,575.00	货款	5.47
合计	631,287.00		74.18

注3：2014年8月，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及中山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三方经协商决定合作申报2013年清远市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连续法工艺制各功能水性聚氨酯的产业化关键技术”，项目合作期限为3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3) 预付账款中尚不存在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无预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6,015.57	90.07	505,374.27	23.88	1,610,641.30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116,015.57	90.07	505,374.27	23.88	1,610,641.30
组合 2. 关联方	-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416.00	9.93	233,416.00	100.00	-
合计	2,349,431.57	100.00	738,790.27	31.45	1,610,641.30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62,649.29	99.48	2,565,736.85	7.95	29,696,912.44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1,702,455.83	97.75	2,565,736.85	8.09	29,136,718.98
组合 2. 关联方	560,193.46	1.73	-	-	560,193.46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168,606.00	0.52	168,606.00	100.00	-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431,255.29	100.00	2,734,342.85	8.43	29,696,912.44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835,314.59	99.36	1,811,077.98	5.20	33,024,236.61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4,210,314.59	97.58	1,811,077.98	5.29	32,399,236.61
组合 2. 关联方	625,000.00	1.78	-	-	625,0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537.00	0.64	223,537.00	100.00	-
合计	35,058,851.59	100.00	2,034,614.98	5.80	33,024,236.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0,291.99	21,514.60	5.00
1至2年	109,287.00	10,928.70	10.00
2至3年	1,576,436.58	472,930.97	30.00
合计	2,116,015.57	505,374.27	-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02,174.54	1,005,108.72	5.00
1至2年	9,597,281.29	959,728.13	10.00
2至3年	2,003,000.00	600,900.00	30.00
合计	31,702,455.83	2,565,736.85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99,069.59	1,609,953.48	5.00
1至2年	2,011,245.00	201,124.50	10.00
合计	34,210,314.59	1,811,077.98	

组合中，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普斯铂	435,193.46	-	-
关联方-华钜国际	125,000.00	-	-
合计	560,193.46	-	-

(续表)

组合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华钜国际	125,000.00	-	-
关联方-冠钇投资	500,000.00	-	-
合计	625,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金	1,679,723.58	1,679,723.58	1,679,723.58



员工借支	275,750.00	-	21,000.00
诉讼费	233,416.00	168,606.00	223,537.00
代垫费用（社保、公积金）	69,384.23	50,905.39	110,564.16
外单位往来款	51,157.76	29,962,826.86	32,391,026.85
押金	40,000.00	9,000.00	8,000.00
关联方往来	-	560,193.46	625,000.00
合计	2,349,431.57	32,431,255.29	35,058,851.59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①2016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注 1]	担保金	1,461,763.58	2-3 年	62.22	438,529.07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注 2]	担保金	217,960.00	1-2 年： 103,287.00 元 2-3 年： 114,673.00 元	9.28	44,730.60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注 3]	诉讼费	34,923.00	1-2 年	1.49	34,923.00
河南海盛实业有限公司[注 3]	诉讼费	33,988.00	1 年以内	1.45	33,988.00
清远市澳利合成革有限公司[注 3]	诉讼费	33,918.00	1-2 年	1.44	33,918.00
合计		1,782,552.58		75.88	586,088.67

注 1：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担保金 1,461,763.58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对香港宇富有限公司及东莞宇富鞋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香港宇富有限公司及东莞宇富鞋材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货款 104.42 万元，针对该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供保证金 146.18 万元作为财产保全担保。

注 2：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的保证金 217,960.00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对客户安徽利合革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安徽利合革业有限公司偿还所欠货款 217,960.00 元，针对该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提供保证金 217,960.00 元作为财产保全担保。

注 3：诉讼费主要系公司作为原告为诉讼的客户预交给法院的诉讼费。



②2015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注 4]	外单位往来款	27,932,831.67	1 年以内： 20,015,273.96 元 1-2 年： 7,917,557.71 元	86.13	1,792,519.47
四川眉山市帛千锦投资有限公司[注 5]	外单位往来款	2,000,000.00	2-3 年	6.17	600,000.00
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担保金	1,461,763.58	1-2 年	4.51	146,176.36
普斯铂[注 6]	固定资产转让款	435,193.46	1 年以内	1.34	-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担保金	217,960.00	1-2 年	0.67	21,796.00
合计		32,047,748.71		98.82%	2,560,491.83

注 4：2010 年 12 月，美乐仕与骏赢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骏赢投资持有康乐仕 2% 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美乐仕；同时，美乐仕与广州市钜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华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广州市钜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乐仕 98% 的股权以 980 万元转让给美乐仕。两次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康乐仕 100% 股权。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帛千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乐仕 100%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帛千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康乐仕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康乐仕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康乐仕的余额主要为康乐仕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与公司发生的经营借款余额，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末之前全部归还。

注 5：公司与帛千锦投资的余额主要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将广州新进塑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德大利制皮有限公司、浙江万通革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624.51 万元转让给帛千锦投资，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注 6：公司与普斯铂的余额主要系公司转让固定资产给普斯铂所致。

③2014 年 12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眉山市康乐仕化工有限公司	外单位往来款	30,201,223.80	1 年以内	86.14	1,510,061.19
四川眉山市帛千锦投资有限公司	外单位往来款	2,000,000.00	1-2 年	5.70	200,000.00
东莞市第二人民医院	担保金	1,461,763.58	1 年以内	4.17	73,088.18
清远市冠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43	-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担保金	217,960.00	1 年以内	0.62	10,898.00
合计		34,380,947.38		98.06	1,794,047.37

(4)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公司对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的方法进行管理，并定期进行盘点，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存货余额进行计量。公司在向购买方发出商品并经购买方确认收到所发商品时确认收入，同时按照所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公司对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910,482.04	-	12,910,482.04
库存商品	7,210,492.30	-	7,210,492.30
包装物	151,529.08	-	151,529.08
合计	20,272,503.42	-	20,272,503.42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55,437.78	-	13,055,437.78
库存商品	13,058,609.32	-	13,058,609.32
包装物	369,932.32	-	369,932.32
合计	26,483,979.42	-	26,483,979.42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13,530.58	-	11,113,530.58
库存商品	19,070,827.10	-	19,070,827.10
包装物	439,988.97	-	439,988.97
合计	30,624,346.65	-	30,624,346.65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0,272,503.42元、26,483,979.42元和30,624,346.65元，公司存货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库存商品减少6,012,217.78元，减幅31.53%，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2015年公司业务量下滑，销售收入下降，库存商品减少；2016年9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较2015年末减少5,848,117.02元，减幅44.78%，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加快资金周转情况，降低库存积压成本，在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减少了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原材料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由于公司的生产工艺简单，整个工艺过程时间短且在当天完工，故公司没有在产品。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产品从完工入库到销售出库时间较短，2016年9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在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9月末结存		2016年10-12月销售		销售量占库存量比(%)
	数量(千克)	金额(元)	数量(千克)	金额(元)	
PU涂饰剂	245,179.10	4,254,671.73	237,612.10	4,656,322.03	96.91
PVC涂饰剂	153,182.00	1,451,057.85	152,882.00	1,509,907.93	99.80
水性涂饰剂	43,583.50	839,862.09	36,728.50	599,816.73	96.83
催干剂及其他	54,885.50	664,900.63	53,145.70	741,714.20	84.27
总计	496,830.10	7,210,492.30	480,368.30	7,507,760.89	96.69

公司2016年9月末的库存商品在期后销售已达到96.69%，同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公司不存在因保管不善而变质、毁损或库龄较长存货积压的情况，且由于公司库存商品的特殊性，即便出现客户不提货的情况，公司可通过回炉再造工艺，进行产品的再生产和再销售。

②公司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消耗占生产成本达88%以上，其中主要包括甲苯、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等，上述原材料均为石化产品，石化产品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2015年原油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上述原材料价格有不同幅度的下跌，其中甲苯和丁酮价格的下跌幅度超过30%，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随着原材料的下降而有所下降，与行业实际情况一致。2016年1-9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27.18%、27.90%和25.66%，毛利率波动较小，整体较为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3,112,852.90	2,009,415.15	999,534.89
待认证进项税	11,914.54	89,568.11	365,198.29



合计	3,124,767.44	2,098,983.26	1,364,733.18
----	--------------	--------------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398,634.16	5,820,295.72	287,585.76	66,931,344.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632,866.25	833,036.31		30,465,902.56
机器设备	16,000,671.53	614,965.81	40,900.00	16,574,737.34
运输工具	3,389,903.10	204,119.66	221,547.94	3,372,474.82
电子设备	3,956,283.15	84,032.86	18,292.50	4,022,023.51
其他设备及工具	8,418,910.13	4,084,141.08	6,845.32	12,496,205.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42,787.66	4,003,264.44	167,444.55	19,278,607.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8,010.36	1,168,531.26	-	6,036,541.62
机器设备	3,835,620.51	1,071,322.76	34,532.16	4,872,411.11
运输工具	2,290,946.08	340,306.35	114,787.02	2,516,465.41
电子设备	1,333,810.36	508,216.92	16,408.27	1,825,619.01
其他设备及工具	3,114,400.35	914,887.15	1,717.10	4,027,570.4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955,846.50	-	-	47,652,736.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764,855.89	-	-	24,429,360.94
机器设备	12,165,051.02	-	-	11,702,326.23
运输工具	1,098,957.02	-	-	856,009.41
电子设备	2,622,472.79	-	-	2,196,404.5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304,509.78	-	-	8,468,635.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及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955,846.50	-	-	47,652,736.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764,855.89	-	-	24,429,360.94
机器设备	12,165,051.02	-	-	11,702,326.23
运输工具	1,098,957.02	-	-	856,009.41
电子设备	2,622,472.79	-	-	2,196,404.5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304,509.78	-	-	8,468,635.4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615,390.64	36,088,802.40	1,305,558.88	61,398,634.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33,905.64	18,798,960.61	-	29,632,866.25
机器设备	6,121,892.12	10,390,766.05	511,986.64	16,000,671.53
运输工具	3,160,900.18	471,556.92	242,554.00	3,389,903.10
电子设备	1,868,320.27	2,104,811.88	16,849.00	3,956,283.15
其他设备及工具	4,630,372.43	4,322,706.94	534,169.24	8,418,910.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11,057.40	3,635,560.73	503,830.47	15,442,787.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22,314.07	1,445,696.29	-	4,868,010.36
机器设备	3,409,135.13	528,530.08	102,044.70	3,835,620.51
运输工具	2,078,496.26	447,727.20	235,277.38	2,290,946.08
电子设备	864,456.96	483,319.82	13,966.42	1,333,810.36
其他设备及工具	2,536,654.98	730,287.34	152,541.97	3,114,400.3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304,333.24	-	-	45,955,846.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11,591.57	-	-	24,764,855.89
机器设备	2,712,756.99	-	-	12,165,051.02
运输工具	1,082,403.92	-	-	1,098,957.02
电子设备	1,003,863.31	-	-	2,622,472.79



其他设备及工具	2,093,717.45	-	-	5,304,509.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及工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304,333.24	-	-	45,955,846.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411,591.57	-	-	24,764,855.89
机器设备	2,712,756.99	-	-	12,165,051.02
运输工具	1,082,403.92	-	-	1,098,957.02
电子设备	1,003,863.31	-	-	2,622,472.79
其他设备及工具	2,093,717.45	-	-	5,304,509.7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302,823.33	4,585,415.31	272,848.00	26,615,390.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629,664.57	2,204,241.07	-	10,833,905.64
机器设备	5,607,476.51	526,165.61	11,750.00	6,121,892.12
运输工具	3,040,684.40	285,206.78	164,991.00	3,160,900.18
电子设备	1,524,390.27	348,230.00	4,300.00	1,868,320.27
其他设备及工具	3,500,607.58	1,221,571.85	91,807.00	4,630,372.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98,777.72	2,664,300.14	252,020.46	12,311,057.4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4,879.19	577,434.88	-	3,422,314.07
机器设备	2,841,899.84	576,923.19	9,687.90	3,409,135.13
运输工具	1,719,847.47	518,690.06	160,041.27	2,078,496.26
电子设备	441,597.33	427,030.63	4,171.00	864,456.96
其他设备及工	2,050,553.89	564,221.38	78,120.29	2,536,654.98



具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404,045.61	-	-	14,304,33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84,785.38	-	-	7,411,591.57
机器设备	2,765,576.67	-	-	2,712,756.99
运输工具	1,320,836.93	-	-	1,082,403.92
电子设备	1,082,792.94	-	-	1,003,863.31
其他设备及工 具	1,450,053.69	-	-	2,093,71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设备及工 具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404,045.61	-	-	14,304,33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84,785.38	-	-	7,411,591.57
机器设备	2,765,576.67	-	-	2,712,756.99
运输工具	1,320,836.93	-	-	1,082,403.92
电子设备	1,082,792.94	-	-	1,003,863.31
其他设备及工 具	1,450,053.69	-	-	2,093,717.4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及工具。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652,736.57元、45,955,846.50元和14,304,333.24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固定资产增加31,651,513.26元，增长221.27%，主要原因是：①子公司美杰高的综合楼、厂房及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合计18,791,793.61元于2015年1月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②子公司美杰高正在筹备试生产，于2015年陆续购入与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合计10,097,497.66元。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抵押资产权证号	账面原值（元）	抵押项目
1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697 号	524,162.62	短期借款
2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696 号	524,162.62	短期借款
3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695 号	524,162.62	短期借款
4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694 号	524,162.62	短期借款
5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197 号	1,406,926.61	短期借款
6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693 号	943,492.70	短期借款
7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193 号	1,339,118.90	短期借款
8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195 号	453,974.40	短期借款
9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196 号	1,336,738.40	短期借款
10	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	粤房地证字第 C6920194 号	889,348.97	短期借款



					8,466,250.46	
--	--	--	--	--	---------------------	--

上述抵押已于2016年11月28日注销抵押。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上述房地产权用于抵押借款。

(3) 截至2016年9月30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元）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1	889,348.97	办公楼，整体面积 1,640.80 平方米，出租面积 700 平方米
房屋及建筑物 2	524,162.62	仓 B 部分厂房，面积 1,075 平方米
合计	1,413,511.59	

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系出租给关联方普斯铂用于生产经营及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斯铂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070,710.00	子公司美杰高自建，权属证明正在申请办理
合计	20,070,710.00	

子公司美杰高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相关房产权属正在办理中，预计 2017 年 3 月办理完成。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90,271.00	-	290,271.00			
改造工程	104,740.28	-	104,740.28	-	-	-
安装工程	955,194.85	-	955,194.85	-	-	-
福建项目 [注]	42,454.90	-	42,454.90	2,280,407.19	-	2,280,407.19
合计	1,392,661.03	-	1,392,661.03	2,280,407.19	-	2,280,407.19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项目	24,712,396.03	-	24,712,396.03
合计	24,712,396.03	-	24,712,396.03

注：福建项目主要系子公司美杰高的在建工程项目，2014年末主要是美杰高的综合楼、厂房及仓库，2015年末及2016年9月末主要是消防工程。

公司2016年9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392,661.03元、2,280,407.19元和24,712,396.03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减少22,431,988.84元，下降90.77%，主要原因是：①子公司美杰高的综合楼、厂房及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合计18,791,793.61元于2015年1月竣工验收并转入固定资产；②子公司美杰高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于2015年安装完成后转为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1,901,981.90	11,901,981.90	11,901,981.90
专利使用权	114,300.00	114,300.00	114,300.00
著作权	30,800.00	30,800.00	30,800.00
合计	12,047,081.90	12,047,081.90	12,047,081.9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409,031.90	1,229,608.17	990,376.53
专利使用权	82,420.00	69,347.50	51,917.50
著作权	14,886.86	12,576.83	9,496.79
合计	1,506,338.76	1,311,532.50	1,051,790.82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使用权	-	-	-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著作权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92,950.00	10,672,373.73	10,911,605.37
专利使用权	31,880.00	44,952.50	62,382.50
著作权	15,913.14	18,223.17	21,303.21
合计	10,540,743.14	10,735,549.40	10,995,291.08

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使用权和著作权。其中土地使用权包括美乐仕和子公司美杰高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分别为 2,920,400.00 元和 8,981,581.90 元；专利使用权和著作权的账面原值主要系公司购买成本和申请专利使用权证及著作权证所发生的费用。

(2)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类别	抵押资产权证号	账面原值(元)	抵押项目
1	美乐仕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清市府国用(2004)第 00578	2,920,400.00	短期借款

上述抵押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销抵押。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上述房地产权用于抵押借款。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年9月30日
装修及改造费等	1,041,638.91	-	646,267.19	-	395,371.72
美乐仕-中大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	95,833.23		37,500.03		58,333.20
合计	1,137,472.14	-	683,767.22	-	453,704.92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及改造费等	1,475,726.32	477,507.83	911,595.24	-	1,041,638.91
美乐仕-中大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	145,833.27	-	50,000.04	-	95,833.23
合计	1,621,559.59	477,507.83	961,595.28	-	1,137,472.14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装修及改造费等	919,753.07	1,247,284.54	691,311.29	-	1,475,726.32
美乐仕-中大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	195,833.31	-	50,000.04	-	145,833.27
合计	1,115,586.38	1,247,284.54	741,311.33	-	1,621,559.59

装修及改造费等主要系公司办公楼、车间及员工宿舍的装修及改造费；“美乐仕-中大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系公司与中山大学化学及化学工程学院共同组建，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及加快中山大学高分子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推动公司与中山大学产学研结合和创新要素的优化配置，双方合作时间为2012年12月15日至2017年12月15日，公司支付科研经费25万元，按5年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50,216.24	4,192,532.43	24,173,208.72	3,625,981.31
合计	27,950,216.24	4,192,532.43	24,173,208.72	3,625,981.31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40,977.70	3,666,146.6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4,440,977.70	3,666,146.65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研发项目款	283,018.87	283,018.87	283,018.87
预付设备采购款	42,395.20	832,540.00	661,968.00
预付工程款	145,901.00	1,376,381.00	5,351,781.89
合计	471,315.07	2,491,939.87	6,296,768.76

预付研发项目款系：2014年6月5日，子公司威仕泽与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期限为2014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子公司威仕泽委托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开发“一种具有光敏性的聚酰亚胺树脂膜材料的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0万元（含税），并约定研究开发成果于2016年6月30日交付，知识产权及相关利益归子公司威仕泽所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项目正在准备专利申请事宜。

预付工程款主要系子公司美杰高建设综合楼、厂房及仓库等房屋建筑物所预付的款项。

1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实际情况，制订了合理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主要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增加数	2016年1-9月		2016年9月30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439,942.50	6,373,895.38	599,636.00	-	27,214,201.88



其他应收账坏账准备	2,734,342.85	-1,995,552.58	-	-	738,790.27
合计	24,174,285.35	4,378,342.80	599,636.00	-	27,952,992.1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数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407,202.87	-967,260.37	-	-	21,439,942.50
其他应收账坏账准备	2,034,614.98	699,727.87	-	-	2,734,342.85
合计	24,441,817.85	-267,532.50	-	-	24,174,285.35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数	2014年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53,925.12	16,446,481.49	-	593,203.74	22,407,202.87
其他应收账坏账准备	2,840,308.22	-805,693.24	-	-	2,034,614.98
合计	9,394,233.34	15,640,788.25	-	593,203.74	24,441,817.85

公司采用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谨慎性要求，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三) 报告期内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2,6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18,875,695.97	30,000,000.00
合计	-	18,875,695.97	42,600,000.00

(1) 2014年12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260.00万元，详细信息如下：

① 2013年8月29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69001201300003”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4,0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在该授信额度下，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269008201300001”的《企业借款合同》，借款 3,000 万元，该授信合同属于鸿景投资和李福瑜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2690732013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同时，该授信合同也属于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合同号为“026907320130001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

②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73002201400010”《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6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

(2)2015 年 12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87.57 万元，其中 1,877.57 万元系编号为“0269001201300003”的《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剩余 10 万元系 2015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美杰高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279072201500085”的《企业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提供 10.5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

2、应付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72,265.00	11,135,758.68	4,000,000.00
合计	2,172,265.00	11,135,758.68	4,000,000.00

(2)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

①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票方及出票单位	开具方式	用途	票据信息	出票金额	收款方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7690714	1,254,300.00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7690715	390,617.00	北京赛利克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方及出票单位	开具方式	用途	票据信息	出票金额	收款方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7690713	281,648.00	佛山市高明恒祥化工树脂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7690712	245,700.00	厦门聚优化学品有限公司
合计				2,172,265.00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票方及出票单位	开具方式	用途	票据信息	出票金额	收款方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758	2,340,000.00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936	1,000,000.00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6530053	950,000.0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759	760,000.00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760	708,280.00	广州市同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941	699,429.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942	696,807.68	成都星辰华宇科技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940	600,000.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939	526,713.00	广州市锦进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764	519,606.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762	515,759.00	广州市穗龙物流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763	500,000.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937	482,100.00	佛山市高明恒祥化工树脂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938	428,200.00	中山市德远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白云支行 25138761	408,864.00	广州市锦进贸易有限公司



开票方及出票单位	开具方式	用途	票据信息	出票金额	收款方
合计				11,135,758.68	

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票方及出票单位	开具方式	用途	票据信息	出票金额	收款方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石井支行 25124983	500,000.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石井支行 25124984	500,000.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石井支行 25124985	500,000.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石井支行 25124986	500,000.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石井支行 25129297	500,000.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石井支行 25129298	500,000.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石井支行 25129299	500,000.00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美乐仕	银行承兑汇票	购材料款	广州农商行石井支行 25129300	500,000.00	广州市同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4,000,0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票据均有真实的购销关系，不存在虚开或违规开票的情况。公司票据开具也均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并按规定及时登记票据备查账簿以追踪票据情况。票据开具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比 (%)	应付账款	占比 (%)	应付账款	占比 (%)
1 年以内	36,285,521.17	97.93	22,041,466.05	97.42	69,187,201.42	99.70



1-2 年	531,148.33	1.43	582,573.75	2.58	210,123.75	0.30
2-3 年	237,747.25	0.64	-	-	-	-
合计	37,054,416.75	100.00	22,624,039.80	100.00	69,397,325.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①本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4,050,600.00	10.93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1,800.00	8.78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广州市宏冠成贸易有限公司	2,433,660.00	6.57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1,639,556.00	4.42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广州市同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621,793.00	4.38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12,997,409.00	35.08		

②本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3,418,179.97	15.11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7,610.00	9.05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广州泛亚嘉荣贸易有限公司	1,745,847.50	7.72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广州威元贸易有限公司	1,218,541.20	5.39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广州市同川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41,671.65	3.72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9,271,850.32	40.99		

③本公司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欠款时间	业务内容
------	----	------------	------	------



环绮化工（广东）有限公司	5,691,807.00	8.20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茂名浩然化工有限公司	3,534,333.00	5.09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2,318.00	5.03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东莞市同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5,510.50	4.09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广州市锦进贸易有限公司	2,815,303.00	4.06	1 年以内	应付货款
合计	18,369,271.50	26.47		

(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0	-	-
押金	510,000.00	655,000.00	655,000.00
质保金	52,658.00	34,595.75	84,767.98
机械设备款	38,920.00	375,470.00	-
其他	81,477.52	22,703.20	29,644.40
合计	15,683,055.52	1,087,768.95	769,412.38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① 本公司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15,000,000.00	1 年以内	95.6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广州尚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91
广州市加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150,000.00	1-2 年	0.96
温州中权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32
朱记辉	房租	30,000.02	1 年以内	0.19
合计		15,530,000.02		99.02

②本公司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莞市台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357,000.00	1 年以内	32.82
广州市加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7.58
广州致辰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27.58
揭阳市润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2-3 年	4.60
深圳市嘉鸿顺实业有限公司	质保金	13,650.00	1 年以内	1.25
合计		1,020,650.00		93.83

③本公司按其他应付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江西万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8.99
江西省捷畅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8.99
揭阳市润诚物流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2 年	6.50
广东根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43,326.00	1 年以内	5.63
清远市钧盛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400.00	1 年以内	2.3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合计		711,726.00		92.50

(3)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7）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5、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31,853.31	5,157,575.02	10,225,574.45
1-2 年	189,622.50	624,717.42	390,613.63
2-3 年	143,737.50	-	-
合计	1,565,213.31	5,782,292.44	10,616,188.08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① 本公司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华塑橡塑有限公司	货款	308,328.60	1 年以内	19.70
福建隆上超纤有限公司	货款	143,019.17	1 年以内	9.14
山东惠众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6.39
温州隆兴皮革有限公司	货款	97,000.00	1 年以内	6.20
温州合盈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90,000.0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738,347.77		47.18

② 本公司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福建隆上超纤有限公司	货款	589,424.17	1 年以内	10.19
东莞嘉多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454,115.00	1 年以内	7.85
河南华塑橡塑有限公司	货款	439,120.00	1 年以内	7.59
广州市锦和塑料有限公司	货款	409,085.50	1 年以内	7.07
福建省百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378,594.00	1 年以内	6.55
合计		2,270,338.67		39.25

③本公司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温州金万利皮革有限公司	货款	2,284,590.00	1 年以内	21.52
福建隆上超纤有限公司	货款	1,187,424.17	1 年以内	11.19
浙江中奥革业有限公司	货款	819,960.00	1 年以内	7.72
温州市国泰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7.54
浙江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货款	400,000.00	1 年以内	3.77
合计		5,491,974.17		51.74

(3)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3,268,539.88	13,480,572.57	15,512,932.28	1,236,180.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66,806.84	966,806.84	
三、辞退福利	-	38,036.00	38,036.00	-
合计	3,268,539.88	14,485,415.41	16,517,775.12	1,236,180.17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89,966.14	18,457,668.37	17,779,094.63	3,268,539.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71,516.04	1,271,516.04	-
三、辞退福利	-	172,461.33	172,461.33	-
合计	2,589,966.14	19,901,645.74	19,223,072.00	3,268,539.8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265,684.65	18,595,869.16	18,271,587.67	2,589,96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69,953.34	1,269,953.34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265,684.65	19,865,822.50	19,541,541.01	2,589,966.1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47,238.20	11,835,083.11	13,876,318.11	1,206,003.20
2、职工福利费	-	821,374.81	815,344.31	6,030.50
3、社会保险费	-	479,582.56	479,582.5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34,698.56	434,698.56	-
工伤保险费	-	22,611.50	22,611.50	-
生育保险费	-	22,029.68	22,029.68	-
补充医疗保险	-	242.82	242.82	-
4、住房公积金	-	36,204.00	36,494.00	-29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01.68	302,135.09	299,000.30	24,436.4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	-	6,193.00	6,193.00	-
合计	3,268,539.88	13,480,572.57	15,512,932.28	1,236,180.17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7,762.60	16,294,251.74	15,614,776.14	3,247,238.20
2、职工福利费	-	1,277,169.01	1,277,169.01	-
3、社会保险费	-	637,443.58	637,443.5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55,912.57	555,912.57	-
工伤保险费	-	31,777.36	31,777.36	-
生育保险费	-	49,429.89	49,429.89	-
补充医疗保险	-	323.76	323.76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203.54	247,124.04	248,025.90	21,301.6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	-	1,680.00	1,680.00	-
合计	2,589,966.14	18,457,668.37	17,779,094.63	3,268,539.8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39,745.70	15,784,822.71	15,456,805.81	2,567,762.60
2、职工福利费	4,595.50	1,387,530.39	1,392,125.89	-
3、社会保险费	-	781,524.52	781,524.5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2,402.37	662,402.37	-
工伤保险费	-	48,786.30	48,786.30	-
生育保险费	-	69,917.72	69,917.72	-
补充医疗保险	-	418.13	418.13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43.45	641,991.54	641,131.45	22,203.5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其他	-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265,684.65	18,595,869.16	18,271,587.67	2,589,966.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17,446.08	917,446.08	-
2、失业保险费	-	49,360.76	49,360.76	-
合计	-	966,806.84	966,806.84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86,098.72	1,186,098.72	-
2、失业保险费	-	85,417.32	85,417.32	-
合计	-	1,271,516.04	1,271,516.04	-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51,198.76	1,151,198.76	-
2、失业保险费	-	118,754.58	118,754.58	-
合计	-	1,269,953.34	1,269,953.34	-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37,908.73	5,304,682.51	3,306,130.85
企业所得税	1,057,127.68	1,454,898.97	593,184.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854.49	265,253.89	165,326.28
教育费附加	199,712.68	159,152.32	99,195.76
地方教育附加	133,141.79	106,101.54	66,130.50
印花税	16,937.10	13,509.40	12,494.98
堤围费	46,572.11	33,899.35	27,861.57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68,998.37	36,581.50	62,703.75
合计	2,593,252.95	7,374,079.48	4,333,028.07

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32,306.24	95,216.30
合计	-	32,306.24	95,216.30

9、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28,237,000.00	-	-
合计	28,237,000.00	-	-

2016年5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6,000万元，2016年6月，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向股东分配利润3,000万元，均按照各出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16年9月末，应付股东华钜国际、冠钜投资股利分别为2,137.50万元、686.20万元。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政府补助	482,055.00	1,009,200.00	210,854.50	1,280,400.50
合计	482,055.00	1,009,200.00	210,854.50	1,280,400.50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425,397.02	446,900.00	1,390,242.02	482,055.00
合计	1,425,397.02	446,900.00	1,390,242.02	482,055.0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政府补助	378,065.02	1,200,000.00	152,668.00	1,425,397.02
合计	378,065.02	1,200,000.00	152,668.00	1,425,397.02

公司报告期内所确认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详细变动情况如下：

负债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6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	36,055.00	-	36,055.00	-	收益相关
连续法制备水性聚氨酯防眩光涂料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60,000.00	-	-	60,000.00	收益相关
清远市高新区人才专项资金	300,000.00	-	132,436.50	167,563.50	收益相关
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86,000.00	-	27,723.00	58,277.00	收益相关
广东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809,200.00	14,640.00	794,560.00	收益相关
清远市科技创新券	-	200,000.00		2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482,055.00	1,009,200.00	210,854.50	1,280,400.50	

(续表)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组建经费	295,397.02	-	295,397.02	-	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	50,000.00	-	13,945.00	36,055.00	收益相关
创新性试点企业项目	300,000.00	-	300,000.00	-	收益相关
特派员工作站项目	300,000.00	-	300,000.00	-	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80,000.00	-	480,000.00	-	收益相关
连续法制备水性聚氨酯防眩光涂料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	60,000.00	-	60,000.00	收益相关
一种皮革用低光泽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费用资助	-	900.00	900.00	-	收益相关



清远市高新区人才专项资金	-	300,000.00	-	300,000.00	收益相关
高新区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86,000.00	-	86,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425,397.02	446,900.00	1,390,242.02	482,055.00	

(续表)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中心组建经费	328,065.02	-	32,668.00	295,397.02	收益相关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	50,000.00	-	-	50,000.00	收益相关
创新性试点企业项目	-	300,000.00	-	300,000.00	收益相关
特派员工作站项目	-	300,000.00	-	300,000.00	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600,000.00	120,000.00	48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378,065.02	1,200,000.00	152,668.00	1,425,397.02	

(1) 公司的“连续法制备水性聚氨酯防眩光涂料的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资金6万元，公司于2015年10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计入递延收益。

(2) 根据清远市科学技术局及清远市财政局2014年7月7日下发的清科[2014]18号关于印发《清远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实行）》的通知，拨付公司关于“广东省革用树脂涂料（美乐仕）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府补助资金20万元，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该款项，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计入递延收益。

(3) 其他相关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6、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股本）	11,481,481.00	11,481,481.00	11,481,481.00
资本公积	11,867,172.60	11,867,172.60	15,117,172.60
盈余公积	11,028,188.37	11,028,188.37	11,028,188.37
未分配利润	31,101,749.76	112,150,597.74	106,687,691.31
少数股东权益	1,328,783.75	1,405,923.08	1,497,169.59
合计	66,807,375.48	147,933,362.79	145,811,702.8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李福昌、李丽莹、苏婉葵、李福瑜、张健欣、傅志毅、杨建宇、李佩美、陈利华、陈小华、艾维、刘兴榜、罗倩婷、黄首达、裴仲媛。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华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嘉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清远市冠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福亚洲有限公司、美杰高、威仕泽、珠海宜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广东顾纳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合禾太富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骏赢投资有限公司、清远市普斯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大鞋业商贸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随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星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新望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大领汇服装商贸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大皮具商贸城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多能达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市盖盖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广大滕云网络有限公司、广州市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星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广州宏冠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厚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为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视鹰电子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城印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龙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美君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嘉津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财经传媒中心、《财会月刊》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湖南奔骥环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李福昌	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股 60.64%
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53.07%
华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直接持股 20.31%
珠海嘉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股东	直接持股 15.39%
清远市冠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直接持股 7.87%
联福亚洲有限公司	股东华钜国际的股东	间接持有 20.31%
李丽莹	联福亚洲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女儿	间接持有 20.31%

(2) 公司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美杰高	100%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威仕泽	65%	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其他自然人关联方为李福昌之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苏婉葵	李丽莹母亲、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前妻
2	李福瑜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堂弟
3	张健欣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外甥女
4	傅志毅	董事长
5	杨建宇	董事、总经理、美杰高执行董事、威仕泽执行董事
6	李佩美	董事
7	陈利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陈小华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利华弟弟、华星投资总裁
9	艾维	公司前总经理
10	刘兴榜	董事
11	罗倩婷	监事会主席
12	黄首达	监事
13	裴仲媛	职工代表监事

此外，与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本公司关联方。

(4) 其他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珠海宜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3.36%
2	广东顾纳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控股股东曾出资 30%
3	广州市合禾太富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出资 30%
4	广州市华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出资 90%
5	广州市骏赢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出资 80%
6	清远市普斯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2]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54.9%
7	广州市广大鞋业商贸城市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76.5%
8	广州随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5.24%
9	广州市星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45%
10	广州市新望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90%
11	广州市广大领汇服装商贸城市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45.9%
12	广州市广大皮具商贸城市经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63%
13	广州市多能达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90%
14	广州市盖盖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3]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36%，公司董事长傅志毅担任监事



15	广州市广大滕云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90%
16	广州市宽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81%
17	广州星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出资 90%
18	肇庆市泰裕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姐姐、董事李佩美出资 6.79%
19	广州宏冠成贸易有限公司[注 4]	李丽莹母亲苏婉葵出资 97%
20	广州厚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陈利华出资 98%
21	广州为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陈利华父亲及兄长分别出资 40%、60%
22	广州市视鹰电子有限公司	陈利华兄长出资 10%
23	武汉市江城印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兴榜女儿及弟弟分别出资 30%、40%
24	广州市龙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会主席罗倩婷出资 16.21%
25	广州市美君乐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罗倩婷出资 25%
26	广州嘉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通过华星投资间接持有 13.05%的合伙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27	武汉财经传媒中心	董事刘兴榜任总经理
28	《财会月刊》杂志社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刘兴榜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湖南奔骥环保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盖拉持股 50.9996%

注 1: 2016 年 9 月, 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普斯铂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 3: 2016 年 10 月, 实际控制人李福昌所控制的华星投资将其持有的盖盖拉 36%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注 4: 李丽莹 100%持有的联福亚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取得华钜国际 100%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李丽莹间接持有公司 20.31%的股权。自李丽莹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后, 其母苏婉葵及其投资的广州宏冠成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原料或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宏冠成	采购原料	5,171,331.62	1,600,923.93	3,757,525.6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4.76	1.24	1.86



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宏冠成采购原材料分别为5,171,331.62元、1,600,923.93元和3,757,525.64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76%、1.24%和1.86%，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消光剂、消光粉、蜡粉和二氧化硅等，用于公司的研发及生产，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偶发性产品购销、劳务采购

①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顾纳凯	原材料及包装物	-	231,481.56	-

(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顾纳凯	固定资产转让	-	317,456.34	-
顾纳凯	专利权转让	-	188,679.24	-
普斯铂	固定资产转让	-	371,960.25	-

① 出售材料—顾纳凯

2015年，子公司威仕泽与顾纳凯签订《购销合同》，双方按协商价格销售原材料及包装物给关联方顾纳凯，关联交易金额为231,481.56元，定价原则为按子公司威仕泽的采购成本定价，原材料及包装物主要为通用型材料，主要是为了支持顾纳凯的研发，且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②固定资产转让—顾纳凯

2015年子公司威仕泽将一批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31.75万元销售给关联方顾纳凯用于生产经营及研发，转让价格按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专利权转让—顾纳凯



2015年1月6日，子公司威仕泽将其所持有的“一种卡波姆及其制备方法”等3项专利转让给关联方顾纳凯，转让价格为20万元（含税价），由于目前没有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该转让价格按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该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子公司威仕泽与顾纳凯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子公司威仕泽的主营业务是对较有潜力的高分子功能材料、绿色环保材料项目进行培育，发生的上述交易主要是为了支持顾纳凯的生产经营所需，加速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2016年9月，公司股东鸿景投资将其持有顾纳凯30%的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未来公司将不存在与顾纳凯的关联交易。

④固定资产转让—普斯铂

2015年公司将一批固定资产按账面净值37.20万元销售给关联方普斯铂用于生产经营及研发，转让价格按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占公司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普斯铂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未来公司将不存在与普斯铂的关联交易。

(3)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9月 租赁费用	2015年租赁 费用	2014年租 赁费用
1	普斯铂	美乐仕	房产	52,428.55	36,000.00	-

公司将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部分厂房出租给关联方普斯铂作为研发车间使用，租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赁面积1,075平方米，每月租金5,000.00元（4.65元/月/平方米）；公司将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银盏泰基工业城13号（办公楼）3、4楼的房屋出租给关联方普斯铂，作为工商设立的注册地址，租期为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每月租金1,000.00元；公司在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泰基生活区向非关联方个人所租用的房产，租赁总面积为660平方米，每月租金为5,000.00元（7.58元/月/平方米），厂房租赁价格与住宅租赁价格有一定的差异，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价格是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并考虑到租赁市场中需要额外支付的租赁中介费



用等因素确定，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① 保证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保证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鸿景投资、李福瑜	美乐仕	4,000.00	2013.8.30-2015.8.30	是
2	鸿景投资、李福瑜		4,000.00	2015.9.1-2017.8.24	否

根据鸿景投资、李福瑜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02690732013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鸿景投资、李福瑜为公司自2013年8月30日至2015年8月30日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保函（或提供担保书）以及其他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融资文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鸿景投资、李福瑜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签订的合同号为“027907320150009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鸿景投资、李福瑜为公司自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借款合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保函（或提供担保书）以及其他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云支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融资文件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之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根据2017年1月20日鸿景投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2017年保字第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鸿景投资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3,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2017年1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签订的合同号为“2017年其字第00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提款 500 万。

②抵押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抵押物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李佩仪	美乐仕	粤房地证字第 C3879057 号和粤房地证字 C3879056 号房产	2013.1.25-2014.3.25	是
2	艾维		粤房地证穗字第 0120203817 号房产	2013.1.25-2014.3.25	是

2013 年，公司对香港宇富有限公司及东莞宇富鞋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针对该诉讼，李佩仪将粤房地证字第 C3879057 号和粤房地证字 C3879056 号两套房产作为担保，艾维将粤房地证穗字第 0120203817 号房产作为担保；2014 年 3 月，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供《变更诉讼财产保全财产的申请》，解除了上述房产担保。

(5)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借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资金拆入			
冠钺投资	1,000,000.00	2016-11-10	2016-11-14
鸿景投资	2,700,000.00	2016-11-10	2016-12-6
鸿景投资	11,000,000.00	2016-11-10	2016-11-24
鸿景投资	15,000,000.00	2016-9-14	2016-11-7
鸿景投资	2,000,000.00	2015-9-13	2015-10-15
李佩美	6,500,000.00	2015-8-24	2015-12-30
张健欣	10,000,000.00	2014-8-5	2014-8-29
小计	48,200,000.00		
资金拆出			
广大服装商贸城	19,000,000.00	2016-1-7	2016-5-20
冠钺投资	300,000.00	2016-1-13	2016-5-26
宽宇物业	11,800,000.00	2016-1-27	2016-5-23
普斯铂	100,000.00	2016-1-22	2016-1-25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宽宇物业	26,800,000.00	2015-1-4	2015-12-25
顾纳凯	2,075,454.00	2014-9-3	2014-12-26
冠钺投资	500,000.00	2014-1-21	2015-12-28
广大皮具商贸城	3,000,000.00	2014-4-11	2014-6-10
广大皮具商贸城	2,000,000.00	2014-7-8	2014-7-15
小计	65,575,454.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公司未就此收取利息或其他形式的资金占用费，亦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A. 公司与康乐仕之间的资金占用：

日期	拆出		拆出偿还		余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2013 年末					30,201,223.80
2015 年 3 月			1	640,000.00	29,561,223.80
2015 年 8 月			1	450,000.00	29,111,223.80
2015 年 11 月			5	275,346.78	28,835,877.02
2015 年 12 月			5	903,045.35	27,932,831.67
2016 年 5 月			1	2,000,000.00	25,932,831.67
2016 年 6 月			3	25,932,831.67	-

2010 年 12 月，美乐仕与骏赢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骏赢投资持有康乐仕 2%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美乐仕；同时，美乐仕与广州市巨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市华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广州市巨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康乐仕 98%的股权以 980 万元转让给美乐仕。两次转让后，公司合计持有康乐仕 100%股权。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帛千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乐仕



1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帛千锦，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康乐仕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康乐仕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康乐仕的余额主要为康乐仕在 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与公司发生的经营借款余额，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末之前全部归还。

B. 公司与广大服装商贸城之间的资金占用：

日期	拆出		拆出偿还		余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2013 年末					24,8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	24,800,000.00	-
2016 年 1 月	4	19,000,000.00			19,000,000.00
2016 年 5 月			5	19,000,000.00	-

C. 公司与冠钺投资之间的资金占用：

日期	拆出		拆出偿还		余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2013 年末					-
2014 年 1 月	1	500,000.00			5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	500,000.00	-
2016 年 1 月	1	300,000.00			300,000.00
2016 年 5 月			1	300,000.00	-

D. 公司与广大皮具商贸城之间的资金占用：

日期	拆出		拆出偿还		余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2013 年末					-
2014 年 4 月	1	3,000,000.00			3,000,000.00
2014 年 6 月			1	3,000,000.00	-
2014 年 7 月	1	2,000,000.00	1	2,000,000.00	-

E. 公司与顾纳凯之间的资金占用：

日期	拆出	拆出偿还	余额（元）
----	----	------	-------



	笔数(次)	发生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2013年末					-
2014年9月	3	1,148,000.00			1,148,000.00
2014年11月	5	927,454.00			2,075,454.00
2014年12月			1	2,075,454.00	-

F. 公司与宽宇物业之间的资金占用:

日期	拆出		拆出偿还		余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2013年末					-
2015年1月	3	26,800,000.00			26,800,000.00
2015年12月			3	26,800,000.00	-
2016年1月	1	7,800,000.00			7,800,000.00
2016年3月	1	4,000,000.00			11,800,000.00
2016年5月			2	11,800,000.00	-

G. 公司与普斯铂之间的资金占用:

日期	拆出		拆出偿还		余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笔数(次)	发生额(元)	
2013年末					-
2016年1月	1	100,000.00	1	100,000.00	-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于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治理不完善，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关联交易的发生未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产生原因均是为了解决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所需，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公司均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但未约定利息，公司未发生因流动资金紧张而导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截至2016年9月末，所有资金占用均已清理，且公司在报告期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序号	公式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12,277.62	2,918,309.34	3,154,681.36
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31,232.88	131,331.51	36,821.92
资金占用费净额	1		1,081,044.74	2,786,977.83	3,117,859.44
营业税[注1]	2	1*5%	54,052.24	139,348.89	155,89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2*(5%+3%+2%)	5,405.22	13,934.89	15,589.30
所得税	4	(1-2-3)*15%	153,238.09	395,054.11	441,956.58
资金占用净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	5	1-2-3-4	868,349.19	2,238,639.94	2,504,420.60
净利润			8,874,012.69	15,371,659.92	14,756,354.39
占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比重(%)			9.79	14.56	16.97

注1：从2016年5月1日起，利息收入营业税5%改为增值税6%，由于金额影响较小，2016年1-9月统一采用营业税5%进行测算。

假设考虑资金占用费的影响，2016年1-9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净利润将增加868,349.19元、2,238,639.95元和2,504,420.60元。

(6) 关联方收购

威仕泽系实际控制人李福昌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化工新材料的科技成果孵化、技术开发及咨询培训、销售与贸易。为了引进高分子材料技术以用于电子产品，2015年3月公司决定收购威仕泽。

2015年3月，公司与关联方骏赢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每1元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约定骏赢投资将其持有的威仕泽65%股权以人民币325万元转让给美乐仕。2015年3月27日，威仕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支付收购款325万元。截至2015年2月末，根据未经审计的威仕泽报表数据，账面单位净资产约为0.84，本次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定价高于账面单位净资产，主要系威仕泽已研发出部分技术成果，故存在一定溢价，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7)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企业名称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顾纳凯	-	842,257.33	-
其它应收款	普斯铂	-	435,193.46	-
	华钜国际	-	125,000.00	125,000.00
	冠钇投资	-	-	500,000.00
应付账款	宏冠成[注 1]	2,433,660.00	387,852.00	765,953.00
其他应付款	普斯铂[注 2]	3,000.00	-	-
	鸿景投资[注 3]	15,000,000.00	-	-
应付股利	华钜国际	21,375,000.00	-	-
	冠钇投资	6,862,000.00	-	-

注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宏冠成的款项主要系向其购买原材料的款项；

注 2：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普斯铂 3,000.00 元，主要系普斯铂租赁公司的房屋所致；

注 3：2016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鸿景投资 15,000,000.00 元，主要系公司向鸿景投资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全部还清。

3、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2016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在



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来决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任何关联方，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应在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通过内部决策后实施，关联交易价格应公允、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公司间接持股股东李丽莹母亲苏婉葵持有公司供应商宏冠成 97%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无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因浙江强丰革业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购货款 1,110,526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浙江强丰革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上述款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浙江强丰革业有限公司 1,110,526 元，此项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因河南卡兰弗塑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购货款 425,922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南卡兰弗塑化科技有限公司立即支付上述款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河南卡兰弗塑化科技有限公司 425,922 元，此项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因河南海盛实业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购货款 3,305,916.79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向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河南海盛实业有限公司立即支付上述款项。经双方沟通后，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撤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河南海盛实业有限公司 3,305,916.79 元，此项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时，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为评估基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份制改制行为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清远市美乐仕油墨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470 号）。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6,094.52	17,382.68	8.00
负债总额	9,217.18	9,217.18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6,877.34	8,165.50	18.73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按照各出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分配股利
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6,532,000.00
华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清远市冠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8,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均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完毕，并代扣代缴华钜国际的企业所得税。

2、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利润1,000万元，按照各出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分配股利
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6,532,000.00
华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清远市冠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8,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公司均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完毕，并代扣代缴华钜国际的企业所得税。

3、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利润6,000万元，按照各出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分配股利
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39,192,000.00
华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清远市冠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8,000.00
合计	60,000,000.00

4、201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向股东分配利润3,000万元，按照各出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分配股利
广州市鸿景投资有限公司	19,596,000.00



华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
清远市冠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4,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注：鸿景投资及冠钜投资符合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政策；华钜国际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文本并请做好执行准备的通知》（国税函[2006]884号）的规定，按照5%缴纳企业所得税。

5、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红利分配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500万元，按股东持股份额进行分配。此次股利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分配股利
鸿景投资	2,653,625.00
华钜国际	1,015,625.00
珠海嘉良	769,500.00
冠钜投资	393,250.00
珠海宜丰	168,000.00
合计	5,000,000.00

公司已代扣代缴华钜国际本次股利分配的企业所得税。

自2016年10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应支付给各股东的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年9月末余额	2017年2月分配股利	2016年10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支付股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付股利余额
鸿景投资		2,653,625.00	2,653,625.00	-
华钜国际	21,375,000.00	1,015,625.00	575,158.91	21,815,466.09
珠海嘉良		769,500.00		769,500.00
冠钜投资	6,862,000.00	393,250.00	6,862,000.00	393,250.00
珠海宜丰		168,000.00		168,000.00
合计	28,237,000.00	5,000,000.00	10,090,783.91	23,146,216.09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红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美杰高和威仕泽两家子公司，其中：美杰高为全资子公司，威仕泽为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具体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2、主要财务数据

（1）美杰高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3,494,217.44	-3,626,158.20	-2,135,207.13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093,793.77	47,885,056.03	41,052,960.42
净资产	-870,475.36	2,623,742.08	6,249,900.28

（2）威仕泽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	188,679.24	-
净利润	-220,398.10	-260,704.31	-474,047.02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11,036.72	4,031,427.15	4,304,874.86
净资产	3,796,524.98	4,016,923.08	4,277,627.39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1、对子公司的组织及人员控制：公司依法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架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通过委派代表全体股东利益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行使出资人权力，子公司的重大风险事项或重大决策信息均需上报母公司，经适当程序批准。

2、对子公司业务层面的控制：子公司章程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应当提交母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3、财务控制：母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授权，对子公司财务报告相关的活动实施管理控制，参与子公司会计政策制定、财务预算、资金控制等工作，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与报送流程及审批制度，确保母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刚成立，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尽管股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三会”运作规范性仍有待验证和提高。

公司将组织人员加强内控制度学习，提高内部控制认识，增强风险防范自觉性，同时进一步明确职责权限，将责权利落实到具体部门；加强内控人才储备，建立员工培训体系，形成内核体系建设所需的核心团队和专业人才，防止因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福昌先生，李福昌先生通过鸿景投资及珠海嘉良间接持有公司 60.64% 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公司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但公司成立董事会等规范体系时间较短，经验较为不足，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鸿景投



资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将逐步落实内控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适时聘任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等方式保护小股东利益，防止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而遭受损失。

（三）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目前，全球经济环境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宏观经济的改善将逐渐传导至终端消费，对皮革行业的发展起到外部条件支撑的作用。但是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再加上政府不断加大对化工产品的安全管理力度，提高安全标准，对皮革化学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严峻的考验。因此，皮革化学品企业的整体业绩可能会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以及皮革行业的起伏而产生波动。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产品系列，进一步巩固与客户的关系，增加市场覆盖面，从而降低由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国内皮革化学品行业集中度较低，皮革化学品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研发能力、资金实力不足，且大部分为不具备自主生产能力的贸易类公司，形成了低端产品同质现象严重、高端产品供应不足等问题。由于缺乏技术和产品优势，众多中小企业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策略，当市场需求发生变化或出现供大于求等状况时，往往引发低端产品市场剧烈的价格竞争，从而对公司的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也会同时产生专利侵权、商标侵权等经营风险。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手段，扩大竞争力，抢占皮革化学品中高端市场的份额。

（五）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皮革涂饰剂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的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部分研发成果已经申请了专利，部分研发成果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研发成果和生产工艺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经验技巧。

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目前，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情况。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不排



除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为防止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严格规定了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另外，公司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实现按职责保密分级，并加强原材料、配方等代码转换控制，实施内部隔离，同时通过培训提升员工的保密意识。

（六）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是合成革、人造革涂饰剂及配套皮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虽然现阶段公司生产均取得相关的环保批复，各指标均达到排放要求，但随着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厉的环保标准，对化工行业的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来的环保投入不能迅速跟进政策的新要求，导致安全生产和三废排放产生隐患或产品难以及时适应国家环保及有关标准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公司股东、管理层将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公司法》等各项制度，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国家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公司稳定的持续成长与发展。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丁酮、二甲基甲酰胺等，该类原料主要由原油提炼加工生产所获得，原油系工业活动及日常生活中的重要能源，其价格对经济、政治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动较为敏感，价格波动比较明显。公司各类化工原料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88%以上，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公司不能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随着采购价格的波动，公司也将相应调整销售价格，保持合理的毛利率水平。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年9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4,273,399.17



元、56,894,653.13元和65,529,378.75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由于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为了防范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加快了客户结构调整的力度，逐步降低对风险较高客户的销售比例，销售重点向优质客户倾斜，并对账龄较长、经营情况出现恶化的客户，采取提起诉讼等措施，并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公司逐步规范客户管理制度，对新客户采取了信用审批，包括货款结算方式和信用额度审批，同时，每年对老客户进行评估，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调整货款结算方式和信用额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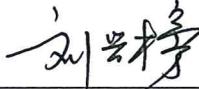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傅志毅


李佩美


杨建宇


陈利华


刘兴榜

全体监事签字：


罗倩婷


黄首达


裴仲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建宇


陈利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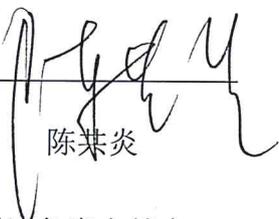
清远市美佳乐环保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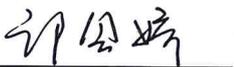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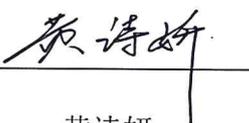

陈建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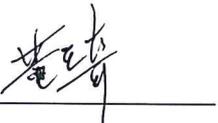

付剑飞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邝会娇


黄诗妍


郑思勤


董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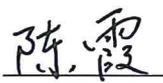
2017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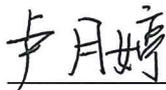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霞



卢月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牟晋军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 卫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焕为
440100630003


陈清学
44010153001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3月 1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谢广民
47110004
谢广民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44100015
王东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4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

